

个人布道

个人布道与使命型教会

门徒训练现场化：个人布道的重要性

有效的个人布道

传福音误区面面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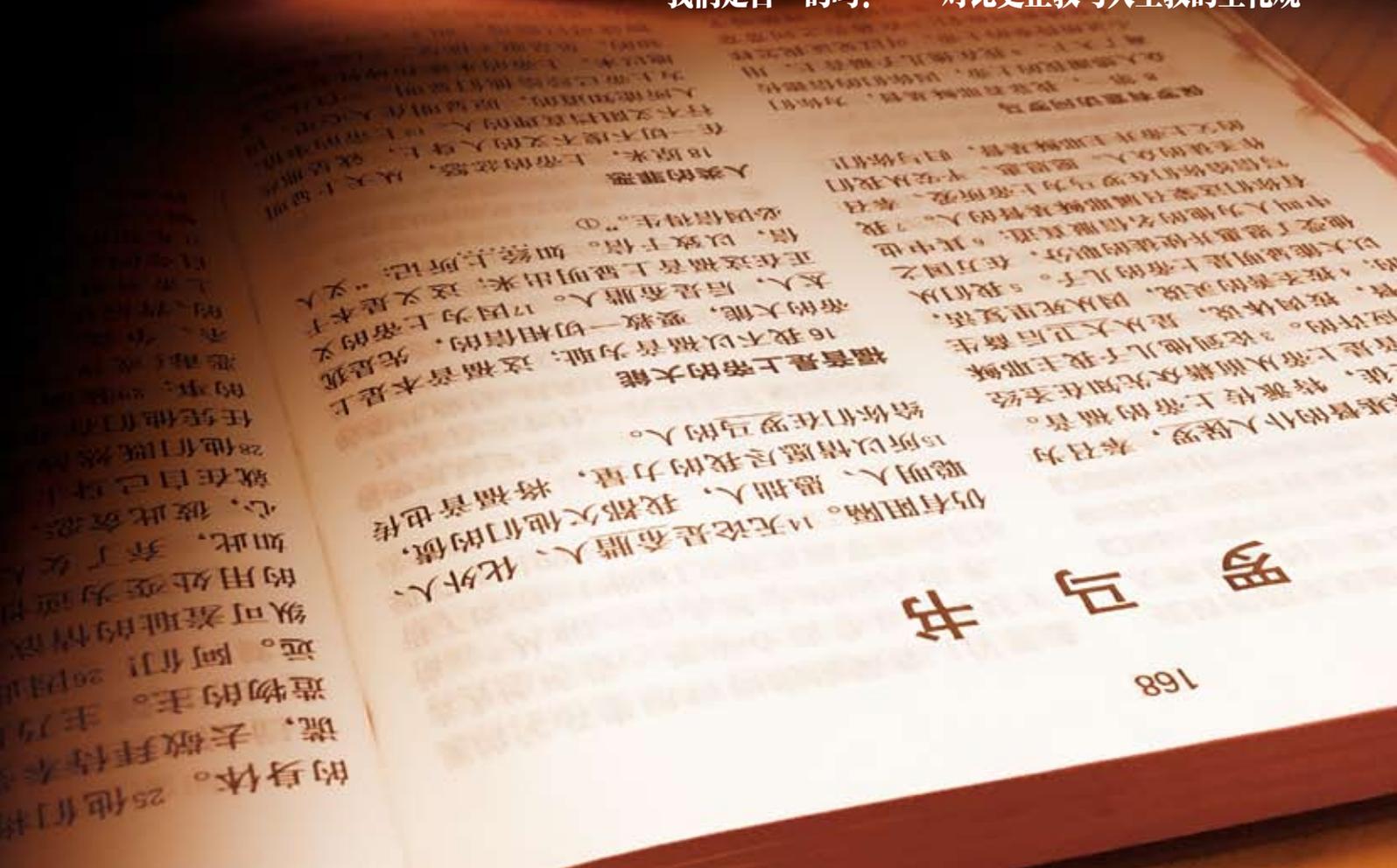
两种传福音的观念：“现代的”与“清教徒的”

薛华还是麦道卫？——前提护教与证据护教

世界不是无主的园子

中国内地会的巡回布道策略

我们是合一的吗？——对比更正教与天主教的圣礼观



目 录



本期主题：
个人布道

个人布道

02 个人布道与使命型教会 / 卢克

在使命型教会中，个人布道和教会的福音事工是非常有机地结合在一起的。传福音常常是随机发生，不全都是由教会推动，弟兄姐妹会在生活中自发地传福音，因为他们平时在教会里就是这样被教导和训练。个人布道和教会事工也是可以互相转换的，在事工当中有个人布道的机会和操练，同时，在个人布道中也可以得到教会的支持和配合。这样，教会将会保持健康持续的增长。

09 门徒训练现场化：个人布道的重要性 / 本刊编辑部

在这一强调个人布道操练的门徒训练中，主的真道在被充分教导的同时，也经由布道现场被学员更好地吸收。在门徒训练现场化理念的实践过程中，学员们既经历了知性的长进，也得到了情感和意志上的造就。既见证了学员个人性的成长，同时也看到了共同体的成长。整个门训共同体既经历内部的建造，也在受训的同时担当着主所托付的大使命，这就既保证了共同体内部的健康，也促进了向外的扩展。这样的门徒训练一定会促进全教会的健康和发展：“得以长大成人，满有基督长成的身量。”

16 有效的个人布道 / 杰里米·沃克 (Jeremy Walker)

有效个人布道的目标是将荣耀归给神，是看到一个个罪人归向基督，进入一家健康的当地教会，在神所赐下的牧者的牧养中接受教导和保护，逐渐变得忠心，自己也能成为服事主的人。在我看来，若想成为有效的个人布道者，我们必须在祷告中寻求以上列出的这些品质，并且有意识地培养它们。它们源自一种将自我献上的意志，一种传讲福音的确信和一种怜悯世人的心肠。我相信，如果你能培养这些品质，一定会帮助你有效地开展个人布道事工，将福音忠实地传讲给那些还不认识我们救主的人，因为我们将看到神会亲自将他所拣选的人加给我们，使我们为福音的劳苦结出果实。

24 传福音误区面面观 / 王以撒

既然我们蒙主耶稣基督的宝血所洒，既然我们所盼望的主耶稣就快再来，既然如今“活着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们里面活着”，我们就当继续为真道打美好的仗，持守并传扬这救人灵魂的福音。在这个过程中不断地总结、反思、交流与祷告，相信主会借着我们这样的努力，使我们逐渐学会避免陷入各种各样的传福音的误区，也使我们学会如何更有效地参与到他伟大的拯救行动之中。

35 两种传福音的观念：“现代的”与“清教徒的” / 巴刻 (J.I.Packer)

在本文中，我证明了清教徒在赢取灵魂这个任务上，其方法如何被他们的神学所规范。这种神学认为，堕落的人不可能靠自己的力量转向神，传福音者也没有能力使人这么做。清教徒的看法是：只有神透过他的圣灵并藉着他的话语，才能使罪人产生信心；而且神如此做时，不是按我们的想法，而是按他自己自由的旨意。清教徒会说，我们传福音的方法，必须与这条真理一致。任何基于其他教义的行事方法，都不能被接受。清教徒的看法，似乎无可辩驳地符合圣经，而且，正如我在本文中部分证明的那样，其结果对改革延续到今天的福音派传统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www.churchchina.org



教會

CHURCHCHINA

编辑



《教会》编辑部
churchchina@gmail.com

欢迎访问本刊主页

(<https://www.churchchina.org/>)

下载本期及以往各期内容。

版权声明：

本刊文本版权归作者所有。
未经作者授权，任何印刷性
书籍刊物及营利性电子刊物
不得转载。欢迎非营利性电
子刊物转载，但须注明出处
及链接（URL）。

仅供内部交流，请勿用于营利目的。

42 薛华还是麦道卫？

——前提护教与证据护教 / 托尼·佩恩 (Tony Payne)

我与古普塔的交流也凸显了福音派用来捍卫和确认信仰的两种方法：前提法和证据法。前提护教者认为，许多人不接受福音，是因为他们的前设阻碍了他们，应对这一点，前提护教者从上帝在基督耶稣和圣经中的启示开始。证据护教者从一个点入手，即，基督徒和非基督徒都共有“合理性”的观念。在此基础上，证据护教者们提出了各种证据，以证明经文是真实的。与前提护教者不同，证据护教者不是“预设”上帝的启示是真理，而是证明它是。在本文中，我们将查看这两种护教方法，它们主宰了福音派人士与非基督教世界的互动方式。它们的长处和短处是什么？以及，过度护教是件坏事吗？

47 世界不是无主的园子

——安东尼·弗卢的园丁比喻和来临的圣子 / 陆昆

世界不是弗卢比喻中的园子，我们所信的神不是永远不出现、以任何方式都不可探测的神，相反地，他是以经验的方式来到这个世界的神，并且是进入到人的经验中、可辨识的神。事实上这位园丁在人们的眼前和经验中出现了，而且行动着，他就是耶稣。真正的原因不是因为这个园子没有主人，也不是因为他的儿子没有临到你，而是因为你不愿意把这个权利归给他。你试图拥有对自己的支配权，虽然你实际上没有，但却仍然想要这样，所以你拒绝真神，甚至不惜把他彻底驱逐出去。

历史回顾

62 中国内地会的巡回布道策略

——戴德生牧师在1877年赴华宣教士大会中的发言 / 戴德生

巡回布道并非今天流行的短宣。今天的短宣通常是去到福音已经成熟传播的地方获得体验，而十九世纪末的巡回布道则是到福音未及之地拓荒撒种。戴德生所描述的理想巡回布道方法，是系统地循环走访某个地区的大城和要镇，作为将来植堂布道、掘地深耕的预备工作。整个事工都是神的工作，不是人的工作。每个人只能履行一小部分而已，但他却又不是孤立的。我们的主会呼召一个人放下一事，也会预备另一个人拿起同一件事。保罗这位撒种的，他自己未必会见到他所作之工的果效，但是神差派了亚波罗去浇灌。“所以，我亲爱的弟兄们，你们务要坚固，不可摇动，常常竭力多作主工，因为知道你们的劳苦，在主里面不是徒然的。”

“更正教与天主教”专栏

72 我们是合一的吗？

——对比更正教与天主教的圣礼观 / 史普罗 (R.C. Sproul)

罗马天主教会一直很看重生活的圣礼特质。罗马教会之所以有七个圣礼（圣事），而不是像大多数更正教团体那样只有两个圣礼，其中一个原因是，罗马天主教的神学基本是建立在一种从圣礼角度出发的人论上的。所以，在这个领域，更正教和罗马天主教之间存在着重大差异和分歧。无论是更正教还是天主教，双方立场都没有什么改变，以至于能消除圣礼中的长期差异。罗马天主教的观点仍然充斥着错误和迷信。特别是在继续坚持洗礼传达了称义的恩典，以及继续坚持教导每次施行弥撒时基督的身体被重新破裂这两个方面，罗马天主教仍在宣称那些令相信和依靠上帝话语的人所厌恶的观点。

封三

抢救灵魂！ / 理查德·巴克斯特 (Richard Baxter)



个人布道与使命型教会

文 / 卢克



引言

今天的中国家庭教会和二十年前相比看起来更加成形，走进许多教会的感觉不再是“家庭教会”，而是一个“正规”的教会，无论从人数、场地、各项规章制度还是人员分工，都比原来更加“专业”。但是，许多教会在走向“正规化”的过程中，也面临着一些值得思考的问题。

有很多不同的调查都指出，当前中国的基督徒人数已经达到了六千万至八千万，但是这些数字的可信度值得推敲。许多统计仅仅是以个人的宣称为标准，并非以真正委身在教会中得到有效牧养为标准，甚至有些人做过决志祷告之后就再也没有去过教会。同时，当许多教会规模越来越大、形式越来越“正规”时，因为人数众多，牧养的需要和能力不成正比，

往往使同工疲惫不堪，成员也越来越多关注教会内部的需要，而无暇顾及向外的国度使命。但更值得思考的是，今天教会对于非信徒的吸引力及信徒本身传福音的热心和能力，在很多方面都不升反降，以至于教会的外展和增长开始出现问题。

有一个问题需要先澄清——什么是健康的教会增长。近些年关于教会增长的书非常多，很多都并非以圣经的教导为基础，而是从商业模式中得到启发，提倡方法论，相信某种模式会比其他模式更容易带来教会增长，本文并非讨论此种类型的教会“增长”。

另一方面，从圣经来看，教会增长确实是考察教会是否健康的一个指标。耶稣升天之前，吩咐门徒：“要在耶路撒冷、犹太全地和撒玛利亚，直到地极，作我的见证。”（徒 1:8）在马太福音的结尾也有“大使命”，

吩咐门徒：“使万民作我的门徒。”（太 28:19）这些基督徒非常熟悉的经文都在提醒我们，教会最重要的使命是传讲耶稣基督的福音。当一个教会努力遵从这个使命，在地上传讲基督、见证基督时，必然会带来教会的增长。反之，如果一个教会长期没有非信徒的归信，很可能是在传福音的使命上有所疏忽，这是值得我们反思的。

本文试图通过对一些现状的观察分析，从个人布道与教会之间的关系、教会文化的重要性以及使命型教会对个人布道的影响三个方面谈一些自己的思考。

一些观察

一个较为普遍的现象是，强调教义的教会往往容易缺乏传福音的热心，信徒更多专注在教义的正确性上，以为传福音是很“专业”的工作，认为自己“不会传福音”，这应当是牧师、长老们的工作。

通常对传福音最热心的往往是刚刚信主的初信徒，但他们一般都缺乏神学知识，只是单单凭着“热心”，很可能传的时候偏离了福音的焦点——耶稣基督并他钉十字架。他们往往很难把握福音的关键信息，更多是以见证的方式传福音，就是见证基督信仰怎样改变了自己的信念、对于世界的看法、价值观和生命。但当他们意识到自己传福音时讲的不一定是“福音”，就开始变得更加谨慎，甚至认为自己不懂得如何传福音。

另外，很多时候规模越大的教会传福音的热心也会下降。因为教会人数众多，即使不主动去传福音，规模也会有持续的增长，因此，同工们常常会觉得

自己已经忙不过来了，没有必要再积极地推动福音事工，真有许多慕道友来的话，还没有足够的人力去牧养他们。

个人布道与教会支持

大多数教会都希望教会里的每个弟兄姐妹都能去传福音，但现实情况是，一些信徒根本不知道如何去传福音，甚至不知道怎样和别人提起福音的话题。传福音的能力可以说是一种恩赐，有些人善于结识陌生人，可以很自然地谈论到福音的话题，也有足够的圣经知识来清楚讲解福音的主要信息。但并非每个人都有这样的恩赐，很多弟兄姐妹在传福音的时候总是希望福音对象和自己的牧师或长老谈谈，因为牧师和长老比自己更加熟悉圣经。但很现实的情况是，许多教会的牧师和长老能够陪伴跟进慕道友的时间是非常有限的，他们往往非常忙碌，而大多数时候传福音不是靠一次谈话就能马上见到效果，而是需要长时间的跟进与陪伴，这就使信徒的个人布道显得尤为重要。

是不是没有“传福音恩赐”的基督徒就没有办法传福音了呢？答案当然是否定的。圣经说到有些人有传福音的恩赐和呼召，但是并没有说只有这样的人才能传福音。相反，传福音的使命是托付给所有基督徒的。那么，如何解决信徒缺乏个人布道能力的问题呢？我认为这和教会的支持是不可分的。一个基督徒需要在教会里被装备、被鼓励、被支持去传福音。当一个基督徒去做个人布道的时候，不单单是要靠恩赐，也要从教会得到充足的支持，这包括教会在教义上的教导，在祷告上的支持，在配搭上的帮助。

在传福音上装备弟兄姐妹可以说是教会最重要的工作之一，我们的目标不是不停地喂养一群吃奶的婴孩，而是装备他们成为基督的精兵。耶稣教导我们要先求神的国和神的义（太 6:33），这是放在我们所有其他需要之前的。神应许我们所需用的一切他都会供应，但是要求我们所关注的焦点必须是神的国。主祷文也教导我们按这样的次序来祷告，在感谢神赐给我们所需用的饮食和保护我们远离试探之前，我们所关注的应是神国的降临，他的名被尊崇，他的旨意成就。这一切就是基督徒的使命，耶稣基督的福音要透过他的教会在地上传扬开来。

所以，教会应当积极地装备、差派弟兄姐妹出去传福音，而不是把他们“圈在羊圈”里。很多不注重装备弟兄姐妹去传福音的教会，最后形成的一种教会文化是弟兄姐妹都喜欢“躲在教会里”，和外界的联系越来越少。

装备包括教义上的培训，这和信徒的初信造就、门徒训练或者小组牧养是可以结合在一起的。还包括一些传福音技能的培训，比如：教导一些护教的知识，让弟兄姐妹知道如何为自己的信仰辩护，并且找到传福音的切入点，挑战福音对象的预设等等。

还有就是提供机会并且陪伴，这可能是所有传福音的装备中最重要的。弟兄姐妹对于仅仅纸上谈兵式的培训并没有多大信心，他们需要现场的示范和陪伴。一些教会和传福音的机构从信徒信主之初就开始挑战他们出去传福音，这让弟兄姐妹形成一个观念，传福音是每个基督徒都要做的事，而不是老信徒的“专利”。他们会带着初信的弟兄姐妹一起出去传福音，用实践的方式来操练弟兄姐妹传福音的能力。这既包

括示范，让他们看到其他人是如何传的；也包括陪伴和鼓励，当他们去传福音时，有成熟的弟兄姐妹和他在一起，他不用担心被拒绝，也不用担心会把事情搞砸。在这过程中，他们逐渐不再惧怕走出去传福音，并且逐渐有了一些自己传福音的心得。这会激励弟兄姐妹自发地走出教会去传讲福音。耶稣差遣门徒两个两个出去走遍各城各乡，保罗和巴拿巴也各自选择合适的同伴一起踏上宣教旅程，圣经给了我们最好的学习榜样。

教会文化的重要性

稍大规模的教会或许会一直有所增长，但是有两个问题值得考量。第一，这些增长是“国度性的增长”还是仅仅是信徒的转会。第二，这样的增长是否有可持续性，还是仅仅是一种“惯性”增长。

一般情况下，比较成熟的教会更加吸引转会的基督徒。原因很简单，一些基督徒换教会的原因就是因为这个教会比他原来所在的教会更好。或者当一个基督徒搬家到一个新的地方时，总是希望找到一个成熟的教会，可以更好地被牧养，而不会选择一个不成熟的教会，去帮助教会成长。我们的思维模式是习惯于首先想到“被服事”，而不是“服事人”的。

同时，一个成熟的教会已经形成了许多“传统”，非信徒要进入到这种传统当中常会感到很有压力。因此，如果统计这类教会“增长”的比例，往往会发现转会的基督徒远远超过非信徒归信。从国度的角度来看，教会并没有真正“增长”，而只是一些基督徒从一个教会搬去另一个教会了。

另外一个重要的问题是，这样的“增长”是否是可持续的。很多规模较大的教会会发现，在某个阶段中即使没有积极地推动福音事工，仍然会不断地有新人进入教会，甚至应接不暇。于是教会领袖就认为没有必要去花力气推动福音事工，只要维持现状就好了。但实际上这种增长只是一种“聚集效应”，因为人群的聚集容易带来更多的人，教会规模越大就可能聚集越多的人。就像一家饭店如果门庭若市就会有持续的排队，相反，如果一家饭店门可罗雀，那原本想要进去的顾客也会转头离开。但是这种人群的聚集效应并非是可持续的。一旦不再持续有一定比例的非信徒归信，教会就很难吸引非信徒了。到了这个时候，再要推动教会传福音就会难上加难。教会的领袖需要有这样的远见，意识到从长远的角度来看，教会的增长不能仅仅依靠这种聚集效应，而是应当在日常的教会牧养中积极塑造会众的国度观念和传福音的使命感。

这里我想特别谈一下通过转会带来教会增长的问题。正常的转会带来的教会增长本身没有问题。一个信徒从一个地方去到另一个地方，需要加入新的教会继续被牧养和差派，这是正常的。但是，转会容易带来两个连带的问题——消费心态和内向关注。

首先，除了因为工作等原因从一个城市搬去另一个城市需要转会，还存在着同城的转会。这种类型的转会主要是因为信徒认为某个教会比原来的教会“更好”。不排除一些教会确实存在着很多问题，但是大多数情况下这并不是充分的转会理由。

今天的主流文化充斥着自我中心的消费心态。我们希望得到各种各样的服务，而且马上就要，快递都要求是隔日就到，甚至1小时送达。不需要我们的委身，

却要求商家满足我们的各种要求。这种消费心态对于基督徒的冲击比我们想象的更大，潜移默化当中，我们已经把这种自我中心的消费心态当作天经地义。

当基督徒不满足于教会提供的各种“服务”时，首先想到的不是通过自己的祷告和服事来帮助教会成长，而是马上转去一个能够提供更好“服务”的教会。这和我们经常提的“委身”、“奉献”、“牺牲”是矛盾的。打个不恰当的比喻，就好比两个基督徒在一个不美满的婚姻中，不是寻求通过自己的服事和舍己来促成彼此饶恕、互相造就，而是选择离婚，直接找一个更好的“配偶”。这和非信徒有什么区别呢？我们所说的委身是在遇到问题的时候选择逃避自己的责任吗？福音不正是要求我们在那些不完美的地方，活出基督的样式吗？基督是为义人死了吗？他诚然是为了罪人死的！当我们说委身教会的时候，是说我只能委身一个好教会吗？岂不是在教会不完美的時候才体现出我们的委身吗？结婚的誓言不是说无论“健康疾病、富足贫穷”都会爱她保护她吗？健康和富足的时候委身给对方没有什么稀奇的，但是在疾病和贫穷当中仍然不离不弃，这才真正体现出彼此的委身。因此，我觉得转去一个“更好”的教会，不是一个充分的转会理由。可惜的是，有许多教会在接受这种类型的转会时，首先想到的是自己教会的“增长”，而并没有对这类转会进行足够的分辨与审核。个别强调教会论的教会在接受基督徒转会时，会先进行面谈，要求转会的信徒解释转会的理由并提供原教会的推荐，如果没有合理的转会理由，会建议信徒委身在原来的教会。从教牧角度来看，这样的面谈是非常必要的。

转会带来的另一个问题是“内向关注”。这和上一个问题是密切相关的，当大量的消费主义基督徒转



会进入教会，他们带来了教会人数的增长，但是却不能带来教会牧养能力的增长。因为来的人都是来接受“服务”的，他们没打算“服务”教会，教会同工的压力会大幅增加。同时，有消费主义心态的基督徒往往是很难被满足的，即使已经得到了许多的服事，他们仍然会要求更多。他们也很少关注教会外灵魂的需要，因为在自我中心的思维模式之下，他们更多关注的是自己的需要。这就使教会逐渐失去了对外的关注，而更多关注自己的需要。

但实际上，这种内在的需要是不可能被满足的，就像一个人无论赚多少钱都不会觉得够。耶稣所传讲的是一个与世界完全颠倒的价值观，为首的要为仆

（路 22:26），自高的要降为卑（路 18:14），施比受更为有福（徒 20:35）。信徒生命的造就不是发生在所有人都服事自己的时候，而是在他愿意倾倒自己的生命去服事别人的时候。

一个不断有非信徒归信、持续增长的教会需要一个外向的教会文化。这是需要教会的牧者、同工持续推动和教导才能形成的。从人的本性来说，会更多地关注自己的需要，而非神的国度。因此，一个教会如果不是反复强调福音的使命和以神的国度为中心，很快就会变成一个不再增长的内向型教会，精疲力竭地满足教会内部的各种需要，而无暇顾及教会外的非信徒。开展福音事工时，也无法投入足够

的力量去支持弟兄姐妹传福音和接待涌入教会的慕道友。

教会文化常常被教会忽略，而一旦教会形成了一个不健康的、内向的教会文化，再要重新调整视角和方向就会非常困难。因此，形成健康的外向型的教会文化不应该是在教会停止增长之后才被关注的问题，而是应该在一个教会刚刚开始的时候就必须考虑的问题。

使命型教会对个人布道的影响

就如上面提到的，教会不会自然而然地增长，信徒也不会自然而然地跑出去传福音，除非他们深切地感受到这是他们自己的使命，并且得到教会足够的装备与支持，特别是教会本身提供了足够多的传福音的机会和引导，陪伴他们一起去传福音。

这就要求教会从一开始就确立一个明确的目标，并且这个目标是教会里的每个弟兄姐妹都清楚地知道的——这个教会为什么会存在？基督是如何透过这个教会扩展他自己的国度，在地上掌权作王的？他们也可以清楚地知道，作为个体在这个教会当中应该如何回应神对他们的呼召。这目标不是基于个人的喜好，而是基于圣经的启示，是为了回答这样一个问题：作为一群被神呼召出来的子民，我们是如何将神的国表明出来的？我们是通过怎样的途径回应传福音的大使命的？

如果我们不能在教会当中确立一个明确的目标，并且让每个弟兄姐妹都清楚地知道应当如何去回应传

福音的使命，那么，这个大使命就会永远停留在我们的头脑当中，而无法实践在我们的信仰生活里。

许多教会忽略了不断传递福音使命的重要性，或者没有具体地去教导弟兄姐妹如何去传福音，弟兄姐妹们就逐渐产生了这样一种观念：作为一个基督徒，只要每周日都来聚会就已经尽到了自己的义务，而传福音是一项额外的工作，是“有空的人”、“有恩赐的人”、“有感动的人”才需要去做的。显然这种观念是不符合圣经的。

惟有你们是被拣选的族类，是有君尊的祭司，是圣洁的国度，是属神的子民，要叫你们宣扬那召你们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彼前 2:9）

当彼得说“你们”的时候，他不是再说教会中的一部分人，而是指着每个蒙神恩召成为基督徒的人。我们被拣选是为了使我们成为“有君尊的祭司”，将人带到这位赐生命的主面前，并且叫我们宣扬那召我们出黑暗入奇妙光明的主是何等的美善。我们需要不断地去向人传讲耶稣基督的福音。我们在主日参加敬拜的目的比这更多，也是为了使我们的不断地听到福音的信息，从而产生出对这福音的热切回应，从而向更多人传讲这福音的奇妙与宝贵。

当我们变得“不冷不热”，每周日虽然坐在教会里，但是听到福音信息的时候却没有产生出一种强烈的愿望想要跟从耶稣，想要向其他人传讲天国的福音，我们的属灵生命就是处在一种“不健康”的状态中，也就是我们常常说的“软弱”。而这种软弱是需要被挑战的，如果我们生命当中有某一个层面是没有被福音所改变的，我们就需要去面对这个领域。如果

福音的信息没有使我们产生“跟从”、“效法”耶稣的热心，没有使我们对神的国度产生热切的期待和盼望，那么我们就需要让福音光照我们的懒惰和不忠心。

教会从一开始就关注教会外的非信徒，这将形成一种外向的教会文化，塑造教会成为有使命感的教会。当信徒把焦点从自身的需要转向神国度的使命时，他们会发现关注他人的需要和塑造自己的生命并不矛盾，服事他人是最好的塑造自己生命的方式。

我自己所在的教会特别关注向非信徒传讲福音，这个目标会影响教会所有的事工，包括不断邀请慕道友来主日的敬拜和周间的小组，并且尽可能使主日敬拜的信息和小组团契的内容易于非信徒理解。同时，在我们长期滚动开设的慕道班中，我们动员教会的所有成员轮流参与服事。一个普遍的反馈是，那些参与慕道班服事的弟兄姐妹发现，在服事中自己的生命得到了更新和造就，这是他们过去多少年坐在教会里听道都没有经历过的。当他们去服事别人的时候，他们更加明白“道成肉身”是什么意思。当他们看到非信徒归信的时候，他们再次经历福音的大能，看到福音如何改变一个人，看到初信徒身上那种单纯的信心与热心，这使他们回想起自己刚信主时的感动与喜乐，并再次思想耶稣基督的福音是如何将他自己从罪和死中拯救出来。

所以，为教会设立清晰的目标，不断传递福音的使命，不断鼓励弟兄姐妹走出教会去传讲福音，对于一个基督徒个人生命的成长是极为重要的。这也使弟兄姐妹更为殷勤地投入到个人布道中去。

在使命型教会中，个人布道和教会的福音事工是非常有机地结合在一起的。传福音常常是随机发生，不全都是由教会推动，弟兄姐妹会在生活中自发地传福音，因为他们平时在教会里就是这样被教导和训练。个人布道和教会事工也是可以互相转换的，在事工当中有个人布道的机会和操练，同时，在个人布道中也可以得到教会的支持和配合。这样，教会将会保持健康持续的增长。

总结

本文希望通过这些观察，思考个人布道和教会之间密切的关系。个人布道离不开教会的支持与配合，甚至个人布道常常不会自然地发生，教会需要帮助弟兄姐妹建立国度的使命感，才能真正产生持久的传福音的热情。同时，也只有将个人布道与教会的事工有机地结合在一起，才是最有效的传福音的模式。个人布道最终是为了将人带进基督的身体——教会当中，使人委身基督。而教会的福音事工不应该完全依靠教会的领袖自上而下地推行，相反应该是一群被福音塑造、有使命感的弟兄姐妹在自发中有机地与教会的牧者配搭同工，为了神的国度而尽心竭力。✝

作者简介：

卢克是大陆某城市家庭教会的传道人，2007年开始带领团契，2011年建立教会，2012年开始全职牧会至今。



门徒训练现场化：个人布道的重要性

文 / 本刊编辑部

引言

每一个基督徒都该传福音，教会时常鼓励信徒做个人布道，也有与此相关的培训。一般在教会牧养中也会有门徒训练（简称“门训”）的设置，牧者带领一些弟兄姐妹作为一个共同体，在一个阶段中（一年或三年）花更多的时间在一起（每周至少一个晚上或半天的聚会），对他们进行系统并有针对性的教导和牧养。但是，个人布道的推动与培训和门训往往彼此独立，未能很好地结合在一起，以至于被鼓励传福音的大多数信徒未能得到深入系统的教导和训练，少数在门训中得了大量属灵知识装备的信徒

却非常缺乏个人布道的操练，而这在很大程度上削弱了其受教的果效，也使得他们不能在传福音领人归主的事上切实地帮助到其他弟兄姐妹，因此不利于教会整体的健康增长。

近日，本刊编辑走访了一间城市家庭教会，他们正是对此有着深入而自觉的思考，因此在门徒训练中特别设置了个人布道的学习和实践，果效明显。我们有幸同该间教会的主任牧师及部分门训学员进行了一次座谈，了解了他们的门训理念、具体设置以及受训学员们的经历和收获，并得到授权，将其中一些宝贵的经验报道出来，盼望能有益于众教会的

牧者同工在牧养中的思考和实践。报道的主题，用这间教会的话说，称之为：门徒训练现场化——个人布道的重要性。

一、“门徒训练现场化”的理念

训练门徒，一定不能缺少真理的教导。按钟马田的观点，基督徒生命的软弱和失败归根结底是源于未能理解教义和真理的某些方面。我们发现这个门训班有相当充分的真理教导。其中包括基本教义的学习，圣经单卷书的讲解，也会给学员留课下解经作业和教会历史的阅读作业。但牧师说，对于门训来说，仅仅这些知性的学习是不够的，他格外强调操练个人布道在门训中的重要性，称之为“门徒训练现场化”。

所谓“门徒训练现场化”，就是把门训班的场地从教室延伸至布道现场。在牧师看来，这么做的道理很简单，主耶稣的门徒训练正是如此。近来西方的一些神学院也在反思，学院式的、完全侧重知性训练的神学教育正在显出很多弊端。按照马太福音 28 章结尾的大使命，门徒要使万民做主的门徒，门徒训练的目的正在于此。但在主耶稣那里，不是等门训班毕业了才去传福音布道领人做门徒，而是在门训过程中（参太 10）就已经开始了。换言之，个人布道是主耶稣门徒训练的一部分，布道现场也是门训所需的“场地”。

牧师格外强调，作为默示的道，固然白纸黑字记载在圣经上，也被历代神忠心的仆人所解释，为此，我们需要学习圣经，学习历史，学习教义；但不可忘记的是，道的本质特征却是“活的”：

你们蒙了重生，不是由于能坏的种子，乃是由于不能坏的种子，是藉着神活泼常存的道。（彼前 1:23）

为此，我们也不住地感谢神，因你们听见我们所传神的道，就领受了；不以为是人的道，乃以为是神的道。这道实在是神的，并且运行在你们信主的人心中。（帖前 2:13）

神的道是活泼的，是有功效的，比一切两刃的剑更快，甚至魂与灵、骨节与骨髓，都能刺入、剖开，连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来 4:12）

当说道是“活的”的时候，既是在说道自身的本质，也是强调在和灵魂的关系中，道向着灵魂行动（使人重生，彼前 1:23），并在灵魂里行动（在信的人心中运行，帖前 2:13、来 4:12）。因此，布道现场是道在行动的现场，也正是在布道现场，才更能经历这“活的”、行动着的道。

道向未信之灵魂行动，使其重生得救，这个过程能加强布道者对这“活的道”的信心；同时，道也在布道者自身的灵魂中行动。这行动一方面带来对门训过程中习得的真理的自觉：自觉地发现所学之不足，激发渴慕，自觉地加深理解，满心欢喜；另一方面，也带来对自身的省察，省察自己对福音的理解和信心，省察自己的罪和对灵魂的爱，省察自身的品格和舍己的心志。这些在后文对门训学员反馈的介绍中，会有更具体的说明。

二、个人布道的设置

座谈过程中，大家也谈到了个人布道操练的具体设置，本文拟从以下四个方面加以简要介绍。

1、布道对象：向陌生人布道

首先要介绍的，也是最具鲜明特征的是，门训过程中的个人布道操练所要求的布道对象是陌生人。虽然近来有不少反对街头布道的声音，也带来一些有益的思考，但毕竟主耶稣和他的门徒是在街头向陌生人布道的（参太 9:35-10:15；路 10:1-12）。在今天的处境中，向陌生人布道的果效未必比向熟人差。牧师说，向陌生人布道并不意味着不在人格关系中布道，而是要先与之建立关系再布道。但和熟人不同的是，这里建立的关系始于福音，也为了福音，更单纯，因此一旦建立起来，往往更有果效。

但开始时面对的挑战的确更大，这使得个人布道作为门训的操练更加实在。为了能够完成一次向陌生人的成功布道，门训学员不单要做到能把福音讲清楚，而且往往为了赢得一次能开口布道的机会，还要胜过内心的恐惧、以福音为耻的心态以及多次被拒绝的挫败感。一旦获得布道的机会，又得极敏感于对方的反应，遣词用句都得格外小心，换位思考，将心比心，才能达成有效的交流。而如果交流成功，就意味着多了一份在福音里、为了福音而要继续交往的关系，意味着后续要不断投入时间、精力和心思。

做这一切是为了什么呢？灵魂！如保罗所说：“我甘心乐意为你们的灵魂费财费力。”（林后 12:15）牧师说，面对眼前一个完全陌生的人，之前没有任何瓜葛，之后也决不做任何利己的打算，反倒是带着舍己和甘心受伤的心志，单单因为福音而走向他，看着他的眼睛，倾听他的言语，揣摩他的内心，这时，便会更直接地经历他的“灵魂”。从操练的角度看，这正是向陌生人布道的宝贵之处。

不但如此，向陌生人布道，也格外会经历福音的能力。如保罗所说：“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罗 1:16）从零开始的关系，从零开始的布道，最终经历布道对象的决志、受洗、委身教会。令人没法不感叹神的作为，从而大大加强了门训学员对福音的信心。

2、布道时间和地点

个人布道的时间相对灵活，周间的晚上、周六的白天、主日敬拜之余的时间，都是可以的。

而地点的考量会更多一些。在目前中国城市的环境和文化中，要在社区里挨家挨户敲门恐怕并不算合宜的方式，公共场合会更合适些。大学校园的操场、草坪、食堂、咖啡屋，社区的广场、小公园，人流密集区的快餐店，都是很好的个人布道场所。

除了在本地的日常布道操练外，牧师格外提及的是“外地短宣”，学员们谈起来，都感觉记忆犹新。外地短宣是学员们一起去外地（多半是农村），花一周的时间，在当地教会的指引下，向当地的百姓传讲福音。之所以花整整一周的时间并且去到外地（为此需要向单位请假或是使用年假），是为了使学员们能够暂时放下原本手头的工作和心中的思虑，以此操练摆脱原有日常生活中的自我关注，而是带着福音的关切，在一个完全陌生的环境中，用一段较长的时间专注于做关乎灵魂得救的事，并将自己浸泡在其中。一周的外地短宣，给很多学员带来了前所未有的经历和刻骨铭心的体验。

3、共同体的配搭

牧师说，门徒训练的要点之一就在于共同体的同在，

布道现场的操练也是如此。就如主耶稣也是差遣门徒“两个两个地”出去（路 10:1），在直接的布道过程中，有些部分可以有两个人的配搭呼应，或者至少是一方传讲一方祷告。在长期的布道操练中，布道伙伴之间可以一起为慕道友流泪祷告，常常交流布道技巧，在灰心时彼此劝慰扶持，“同心合意地兴旺福音”（腓 1:5）。整个门训共同体也可以常常阶段性地总结布道经验。因此，每个学员都是在共同体中成长，最终带来的也是共同体的成长。

在向陌生人布道中，一般情况下，弟兄不向女性传福音，姐妹不向男性传福音，但万一遇到特殊情况（比如：姐妹在布道过程中突然有身旁的男性朋友感兴趣），弟兄和姐妹的共同体配搭就能对此加以应对。

4、前期培训，阶段总结，后续跟进

在进入布道现场之前，牧师会对学员作相应的培训。包括：说明布道和归信的本质，澄清相关的误区，分享布道的经验，介绍布道工具的使用等，也会推荐学员看一些护教类的书籍。

在整个布道操练过程中，会进行阶段性的总结。学员们在一起交流各自的经验和教训，彼此勉励。牧师也以此为基础，进行有针对性的教导和个人性的辅导。

无论多么艰难，布道总是会有果效的。那么所结的果子如何跟进？如何带他们进一步查经？这涉及到后续跟进的问题，直至布道对象进入教会，受洗归主，做主门徒。经过了这样从布道现场的操练，到领人信主做门徒的全过程，真正的门徒训练才算达成。

三、门徒训练现场化的果效

在座谈过程中，门训学员分享了很多在布道现场的经历和收获，显出了门徒训练现场化的极大果效，下面将着重从六个方面来介绍：

1、面对福音

学员们在传福音的过程中经历了对福音的自觉思考。当发现自己对福音中的这个要素比那个要素讲得更清楚、更有话可说时，就显出对那个讲不清楚的福音要点的理解不够清晰。甚至在和布道同伴相互分享传福音的内容和过程时，发现自己竟然漏讲了某个重要的福音要素（比如：耶稣复活）。

在反复传讲的过程中，学员们对福音各个要素间的逻辑关系更加清晰了，无论从哪里切入，都可以完整顺畅地把福音清楚地讲出来。对于中保原理、十架代赎、因信称义等核心真理有了更深刻的把握。

但福音毕竟不只是一套词汇和教义，更是“那一位”——在历史中真实为我们钉死在十字架上，第三天又从死里复活的那位耶稣基督，我们的救主，我们生命的主人。如保罗所言：“犹太人是求神迹，希腊人是求智慧；我们却是传钉十字架的基督。”（林前 1:22-23）布道的操练使学员更在位格关系中面对所信的那位主，如经上所记：“直等到我们众人在真道上同归于一，认识神的儿子。”（弗 4:13）

2、面对信心

当自觉地面对福音的内容时，就必然涉及到信心的问题。布道现场的操练使得学员更关身地思考福音，也省察自己的信心。



大家对此有热烈的分享：“当我为了对方得救而给他传福音的时候，我会先想，我现在得救了吗？”“讲到耶稣第三天身体复活的时候，他问我谁看见了？我给他讲末日的审判、天堂地狱的时候，我也再一次问自己，这是我真正相信的吗？”福音里的真信心的首要特征是指向已经在圣经话语中启示和应许的，但现在眼所不能见的存在。两千年前耶稣的死和复活，他将来从天降临审判活人死人，都是现在无法“看见”的。对于这些，我们平日放在心里不去多想，但当在布道现场反复地宣讲时，就迫使我们去面对：或者显出我们信心的虚假，因此有机会悔改，真正地投靠；或者越发地造就我们，使我们更深地理解“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实底，是未见之事的的确据”（来 11:1），更明白基督徒“行事为人是凭着信心，不是凭着眼见”（林后 5:7）。

还有学员说：我每次跟布道对象讲基督为他死的时候，都会先想到主为我死，因此在传讲之前自己就

感动了；每逢经历对方抵挡福音的时候，也会想到自己当初和他一样，但主何等忍耐，不离不弃，于是心里满了感恩。

能明显感受到，学员们在布道现场对福音的关身思考和对信心的自我省察，要远远超过平日在读经、听道和小组学习中所经历的。这正是：传讲福音给别人时，自己更经历福音。

3、面对灵魂

有对福音真实的信心，就必然看重灵魂的价值，关切他人灵魂得救的问题。

对此，外地短宣的经历是学员们特别难以忘怀的。一位本来不太接纳去外地给陌生人传福音的弟兄分享到，当他走在短宣地的村庄里时，就想到了“耶稣走

遍各城各乡，在会堂里教训人，宣讲天国的福音”（太 9:35）；当他在集市上屡次被人拒绝讯问时，就感受到自己心中的呐喊：“天国近了，你们应当悔改！”（太 4:17）短宣中，大家开始经历自己作为门徒是主耶稣的延伸。都市的白领跟田里的老乡们大谈农事，因为“向什么样的人，我就作什么样的人。无论如何总要救些人。凡我所行的，都是为福音的缘故，为要与人同得这福音的好处。”（林前 9:22-23）一位弟兄为了确保村里一个精神受过刺激、理解能力较弱的五保户老大爷能听懂福音并做出明确认信，陪他聊了两个多小时，他说：“看着他眼睛的时候，看到的不是世上的高低贵贱，而是灵魂的宝贵。”有的学员在短宣过程中，深切感受到对自己家乡灵魂的负担和深深的亏欠。有的学员看到禾场之大、灵魂之荒凉、教会之软弱，就好像耶稣看到“他们困苦流离，如同羊没有牧人一般”（太 9:36），想到主说“要收的庄稼多，做工的人少，所以你们当求庄稼的主，打发工人出去收他的庄稼”（太 9:37-38），于是就立志要读神学做传道人。有的学员在完整传讲过福音，但却经历对方决绝地拒绝而不得已说“再见”时，想到这人将来的结局，就为他的灵魂大大伤痛；而当有人明确地认信并愿意委身当地教会时，就会由衷地为他满心欢喜，临别时泪眼汪汪，彼此相拥，知道将来在天上必能重逢！

而本地的布道现场则有着稍稍不同但同样宝贵的经历。因为是在本地，又是持续的布道操练，时间长了，就和很多慕道友建立了关系。每一份关系都需要投入时间和精力，心思和钱财。于是就在看似平淡无奇的生活中，默默地为灵魂舍己，然后开始经历保罗说的“你们常在我们心里”（林后 7:3），并为这些名字长久代祷。在这个过程中，学员们的灵性日渐苏醒，爱灵魂的心与日俱增。

4、面对世界

对灵魂的爱必然带来和世界的争战，这争战既是与“世界的神”争战，也是与自己里面爱世界的心争战。这些经历在布道现场都格外真实。

传福音过程中，会经历世人的刚硬和抵挡，遭受藐视和毁谤，会“为基督的名受辱骂”（彼前 4:14），经历主说过的：“世人若恨你们，你们知道恨你们以先，已经恨我了。”（约 15:18）因此在这当中更深地体会与主的联合。同时又切实感受到：“我们并不是与属血气的争战，乃是与那些执政的、掌权的、管辖这幽暗世界的，以及天空属灵气的恶魔争战”（弗 6:12），“我们争战的兵器，本不是属血气的，乃是在神面前有能力，可以攻破坚固的营垒，将各样的计谋，各样拦阻人认识神的那些自高之事一概攻破了，又将人所有的心意夺回，使他都顺服基督。”（林后 10:4-5）

另一方面，布道现场的经历也会使学员重新审视自己惯常的生活和心态。在外地短宣期间为福音和灵魂而有的竭力，对比显出自己平日的自我中心，贪图安逸的心，以福音为耻的心，爱世界的心。甚至在去传福音的路上挤地铁的时候，面对熙熙攘攘的人流，会忍不住想自己到底为什么而活，是为赚取世界满足自己，还是为爱主而赢得灵魂。这些都催促着学员更直接地面对并对付自己里面爱世界的心。

5、面对神

布道现场的操练使得学员更深切地向神祈求，因此也更在信心中面对神的临在与掌管，经历在布道中神的同在与同工。

一位弟兄初到短宣地，心里非常惧怕，不敢传。但在祷告中突然想明白了：这是神的村子，神掌管，我是神的使者，特来此地传讲福音！于是就满有勇气，好似保罗在哥林多的经历：“我在你们那里，又软弱，又惧怕，又甚战兢。”（林前 2:3）“夜间，主在异象中对保罗说：‘不要怕，只管讲，不要闭口。有我与你同在，必没有人下手害你，因为在这城里我有许多的百姓。’”（徒 18:9-10）

另一位弟兄在一次布道过程中，遇见一个很蛮横刚硬的大汉，起初不听，但慢慢就听进去了，竟然还一起做了祷告，之后还偷偷地抹眼泪。明显感觉到主在引导他的心。更奇妙的是，有弟兄进到一户常年拜偶像的人家，这家人一开始非常抵挡，但稍后就能听进去了，最后全家都做了信主的决定，并且许可弟兄当场把家里供奉的偶像全砸了。从进家门到砸偶像，整个过程才一个小时。还有一位弟兄，感叹在短宣地一周的时间里，竟然有十个人向自己表示愿意信主，这是他自信主以来的五年时间都没经历过的。

在整个过程中，学员们从内心真正明白了人能信福音真是神大能的工作，于是更加迫切地祷告，求主使用，与神同工。

6、面对共同体

学员们在分享中还多次提及共同体重要，这表明在布道现场的操练大大有助于共同体意识的建立，而这也正是门徒训练的重要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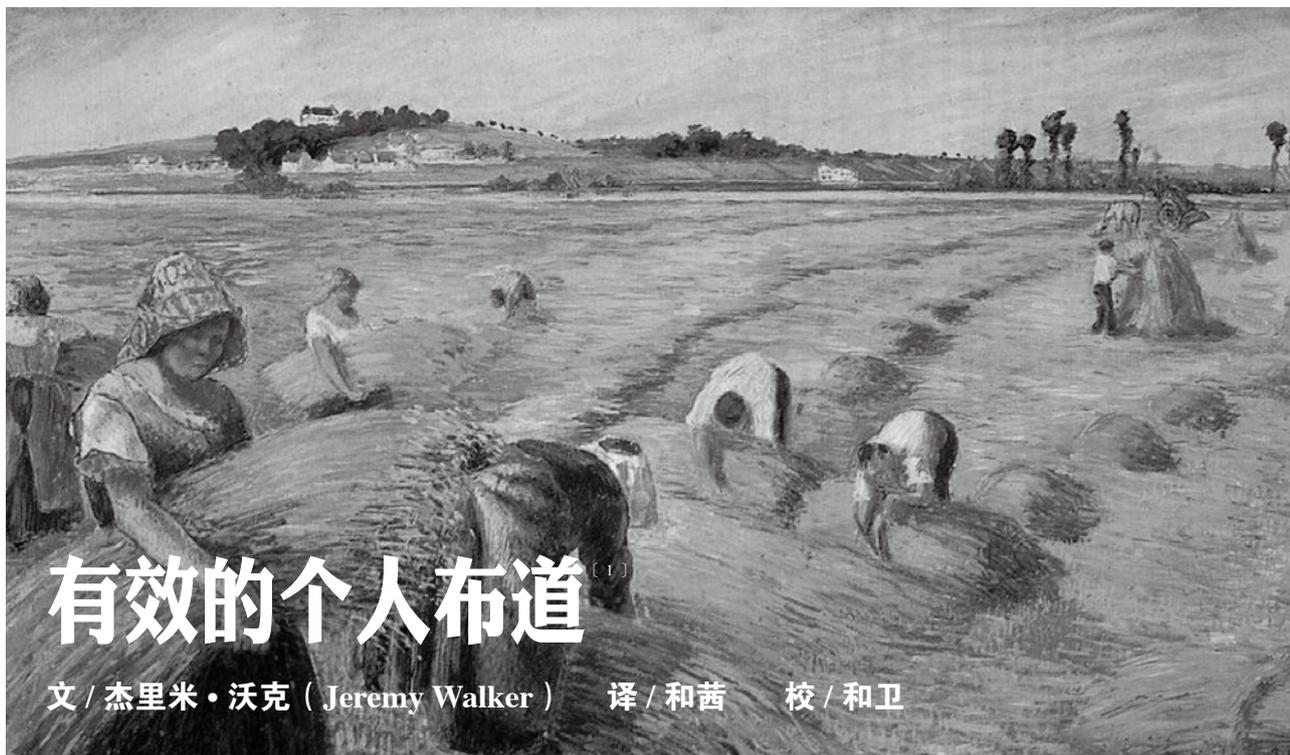
战友情谊是非凡的，布道现场就是灵魂的战场，是抢救的现场，学员们一同经历奋战，为所信的福音

齐心努力，何等美好！有时在布道时遇见其他伙伴的身影，就会从心里觉得“报福音传喜信的人，他们的脚踪何等佳美！”（罗 10:15）在自己的惧怕中远远望见同伴在向人滔滔不绝地传讲福音，于是心里便大得激励。在灰心挫败时彼此勉励，在开花结果时一同欢喜，在祷告中一起流泪，在恩赐上彼此服事。

同时，共同体也是暴露自己罪性和软弱的地方。因着肉体的缘故，即便在同做主工的时候，也会陷入自己的私欲：心里的争竞嫉妒，自高自大，靠行为称义，荣耀自己，有时只顾自己的事，不顾别人的事，甚至伤害自己的同伴。但每当这时，圣灵就会光照责备，于是就再一次来到主的十字架面前认罪悔改，去除自义，再一次经历被赦免的爱，并且知道这爱是神白白的恩典，不靠也无需自己赚取。同时，也在共同体中重新彼此饶恕、彼此接纳，一同更敬畏我们共同的主人。

结语

在座谈中，我们深深感受到：在这一强调个人布道操练的门徒训练中，主的真道在被充分教导的同时，也经由布道现场被学员更好地吸收。在“门徒训练现场化”理念的实践过程中，学员们既经历了知性的长进，也得到了情感和意志上的造就。既见证了学员个人性的成长，同时也看到了共同体的成长。整个门训共同体既经历内部的建造，也在受训的同时担当着主所托付的大使命，这就既保证了共同体内部的健康，也促进了向外的扩展。这样的门徒训练一定会促进全教会的健康和发展：“得以长大成人，满有基督长成的身量。”（弗 4:13）✠



有效的个人布道^[1]

文 / 杰里米·沃克 (Jeremy Walker) 译 / 和茜 校 / 和卫

很多情况下，个人的牺牲、献身和勇气，会赢得我们的称赞，这原本无可厚非。护士为了治愈那些需要她们照料的人而放弃享受舒适的生活；外科医生为了攻克某种特殊的疾病而奉献自己；消防员为了从一栋着火的建筑里救人而奋不顾身地冲入烈火之中——这些都会赢得我们由衷的赞赏和钦佩。

但是，人生命的价值到底是什么呢？圣经告诉我们：“义人所结的果子就是生命树；有智慧的，必能得人。”（箴 11:30）这句话并不是寻常的语句，因为圣经对生命和智慧给予了最高的重视。主耶稣也要求我们回答这些最重要的问题：“人就是赚得全世界，赔上自己的生命，有什么益处呢？人还能拿什么换生命呢？”（可 8:36-37）事实上，拯救灵魂——无论是自己的，

还是他人的——是每一位真信徒都应该积极参与和持久努力的事情。然而，为了更好地认识这个问题，知晓我们该如何参与其中，我们必须首先界定什么是有效的个人布道。

进行有效的个人布道的要点

忠心和果效

关于什么是“有效的”，我们必须同时考虑两个方面：忠心和果效。理解这一点至关重要。我们不能强求结果，因为一切只在乎那位“叫他生长的神”（林前 3:7）。要想有果效，最关键的是向还没有完全明白福音、或没有正确了解福音的人忠实地传讲神通过耶稣基督所

[1] 本文取自 Union Theology 网站，<https://www.uniontheology.org/resources/life/effective-personal-evangelism>，承蒙作者授权翻译转载，特此致谢。——编者注

做成的救赎之工。无论人们会用多大的敌意来回应这个好消息，我们都不能停止忠实地传讲这一信息。然而，我们的指望和期盼同样也应该是我们会取得果效，我们的劳苦会因着神的祝福而有效地将神所拣选的子民带入到他恩典的国度。因为我们是忠心的，我们的信心和盼望应该是，使越来越多预定得永生的人都可以来相信（参徒 13:48）。

个人化

我们的努力应该是个人化的。虽然在更正式的场合向会众传讲神的话也带有个人因素，但是我们也绝不能认定这一工作就仅仅局限于讲坛上。在生活中，更多的是直接、亲密、非正式的沟通：与朋友、邻居或同事的谈话，父母和孩子之间的互动，与教会的访客沟通，发放福音单张，主动开始一场对话，主日学老师讲课，挨家挨户或在小区里传福音，在家里和一群朋友查经。这一工作同时也包括腓利给埃塞俄比亚的太监讲福音，彼得在五旬节的讲道，以及保罗在安提阿或者雅典的传道。传福音的工作并不是少数人的特权，不是仅仅留给那些被呼召做牧师的人的（当然这些人必须要这么做）。如司布真所说，这份工作应该是“基督徒一生的使命”。

真正地传讲福音

最后，个人布道必须是真正地传讲福音。许多被认为是传福音的努力根本就不是在传讲福音。忠实地活出基督徒的样式是正确的，也是必须的，同时也为传道提供了平台。但是，忠实的基督徒生活并不等同于传福音。穿戴基督徒的标志，或者在车上、衣服上打印标语也许可以为传道提供机会，但它们本身不是传道。

大家必须要知道，邀请人去教会也许会引导你走向传道之路，但这本身不是传道。我们传道的时候，事实上就是“给人们传讲福音”。我们必须去到需要听好消息的人那里，将福音告诉他们。因此，我们必须通过经文启示的真理，传递出福音的处境、主旨、邀请以及要求。我们必须告诉他人，如果没有基督，你就是叛逆的罪人，因着你的罪恶而在神的忿怒之下。如果你不为你的罪悔改、相信耶稣基督，等待你的将是可怕的地狱。在那里，神公义的审判将会在永恒里倾倒在你的头上，因为这是你配得的。你唯一可以得救的方法就是摒弃任何其他自以为义的方式，追随唯一、永活的真神，相信他差遣的爱子耶稣基督，他是道成肉身的主，为我们死在十字架上。唯有通过他，我们才能与神和好，得着永恒的生命。为着配下地狱的罪人，神慷慨地提供了唯一的拯救方式：他呼召你来到耶稣面前以得着救恩。这个信息需要人的回应：你必须悔改、转向，才能被拯救。你可能一次无法传达所有信息，也可能会使用其他的描述和句子；但是，唯独藉着恩典、唯独通过信心、唯独为了神的荣耀，才能在被钉十字架的耶稣那里获得救恩，这好消息一定要传达出来。

进行有效的个人布道的动机

所有这些可能都很好，但我们会这么做吗？我们真的会向人们传讲耶稣吗？我们此项事工的动机必须来自向上的仰望、向内的审视和向外的观看。

向上的仰望可以帮助我们领会神的圣洁、恩典和良善，引导我们将自己献上。当主显明他通过他的仆人拯救罪人的意图时，他宣告：“我是耶和華，这是我的名。我必不将我的荣耀归给假神，也不将我的称赞归给雕刻的偶像。”（赛 42:8）信徒会全身心地认可这一声明，

就像以赛亚一样，看到神的荣耀显现在耶稣基督的脸上，并准备好随时为了神而出发。他对神的爱是无论付上任何代价都渴慕神的荣耀。他的心会因为看到别人不尊敬神而被激怒（徒 17:16），会因为他的名被羞辱而忧伤。如果神的荣耀是传道人努力的至高目的，这定会有助于指引他的方向，并帮助他坚持下去。

我们同时也需要向内审视，细数我们收到的祝福，我们对神的亏欠，直到我们进一步确信，藉着耶稣的献祭将自己献上。同样，以赛亚愿意随时为着神的名出发，这至少在某种程度上反映出他对自己罪得赦免和洗净的回应。像大卫一样，我们曾经尝过主恩的滋味，也因此希望别人知道，真正的祝福来自对他的信靠（诗 34:8）。因着救恩的喜乐在我们身上跳动，因着怜悯的圣灵内住在我们里面，我们就把神的道指教给有过犯的人，使罪人归向他（诗 51:12-13）。有效的个人布道最重要的前提是我们自己的归信，我们亲身经历的救赎之恩。一个未归信的人试图传讲福音，就好像一位没有胃口的人在推荐食物——他并不真正了解自己在推荐什么，关于他的一切都表明他自身缺乏真实的体验。虽然有时候如果这个人说的非常符合圣经真理，神也会使用他，但是这显然不是正常的预期。

向外的观看让我们充满怜悯，体现出像神一样对迷失者的爱和关心。就像耶稣为耶路撒冷哭泣（路 19:41）；保罗为了弟兄，宁愿自己被诅咒、与基督分离（罗 9:3）。我们的内心对生活在黑暗里的人也要充满深切的关心。事实上，这种充满爱的关心正是神心意的表达，也是为什么这种关心在耶稣身上最为明显，在最像耶稣的人身上也会同样的清晰。这是一种像神、像耶稣的爱，也是约翰福音 3:16 和罗马书 5:6-8 里提

到的爱。我们对迷失者的爱是基于神对罪人的爱，也反映出神对罪人的爱。忠实的传道者知道危险是什么，并对迷失者的绝望处境做出回应。他希望看到罪人藉着圣灵重生，在恩典里成长（林前 4:14-15）。而且和他的救主一样，他不会弃绝任何人，而是接待别人鄙视的人，并和他们坐在一起（路 15），只希望通过各种方式传讲福音使人明白得救的真理，从而多赢得一些人。这就是对神的圣洁的爱的直接反应，也是对此做出的回应。

简而言之，这样的人才是真正理解了彼得的这番话：

惟有你们是被拣选的族类，是有君尊的祭司，是圣洁的国度，是属神的子民，要叫你们宣扬那召你们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你们从前算不得子民，现在却作了神的子民；从前未曾蒙怜悯，现在却蒙了怜悯。（彼前 2:9-10）

讲述一切使神得荣耀的行为，本身就是出自一颗怜悯的心，它知道并了解神救恩的伟大，也渴望他人能了解同样的拯救。

所有这些都为布道提供恰当的指引，也会对布道加以必要的限制。每一点都认真地将我们所传讲的福音的来龙去脉和主旨，以及福音所发出的邀请和要求加以明确说明。如果没有完全地将自己献上，我们可能很快就会稀释真理，逐渐放弃宣讲神对他的创造物的绝对要求，而只是愿意向人传讲神的荣耀或者其他信息，导致福音信息的缺失。如果没有应有的爱，我们将会缺少帮助我们坚持下来的感恩、奉献、激情和紧迫感。如果没有足够的怜悯，我们不会体恤失丧的人，也更倾向于迅速地放弃他们。

进行有效的个人布道所需的品质

除了那些可以激励我们、支撑我们的圣洁的动机，其实我们还需要一些个人布道时所需要的品质，这些品质既是我们的期待，同时也是可以加以培养的。

品质一：爱

我们已经知道，这种爱必须指向两个方面：向上仰望神，向外观看世人。我们能爱神是因为神先爱了我们，我们也因此能爱他人。我们绝不希望看到神的位格不为人知，神的荣耀被鄙夷，神的名遭羞辱，神的真理被拒绝，神的福音得不到广传。正因为如此，我们爱世人，才会将好信息带给他们。出于对神的爱，我们也会爱他人，真实地关切他们的生命。我们爱我们的子女，向他们热切地传讲基督吗？我们爱我们的邻舍和同事，认定他们是需要一位真实的救主吗？为将祝福带给他人，爱能克服很多的阻碍。

品质二：坚韧

这是一种不易折断的品质。惧怕、懒惰和虚假的盼望往往会消磨我们的坚韧。或许，他人的粗鲁和怒气会让我们害怕重返某处。或许，这样的服事实在是太艰苦，而做其他的一些事会更为简单，又能带来更多的果效或赞赏。在教会历史上，即使是大有果效的福音布道者也知道，持续劳苦的见证才能将人的心意夺回。面对他人的质疑，我们不能轻易地被改变。我们要一次又一次地向前行，去接触越来越多的人。在圣经里，当主人差遣他的仆人邀请客人前来赴宴时（路 14:15-24），最初遇到的正是那些拿出种种借口搪塞的人。无果效的福音布道者便止于此，开始抱

怨一天中所经历的累心琐事。而忠心的见证人会回到他的主人那里，然后再次出发。一次成功出行后，他请到了符合主人要求的客人。在向主人汇报时，主人说还可以请来更多的人。所以，他再一次出门，使更多的人前来赴宴。所以，有果效的福音布道者既会不断地回到相同的人群那里，也会不断地接触新人。这或许意味着，你要重访同样的家庭，去看看他们这次是否认真思考过你所分享的。这或许意味着，你需要继续在某条大街上传讲福音，即使连续好几个月收效甚微，甚至根本得不到任何回应。这或许意味着，哪怕你的子女明确表明他们不想了解有关基督的事，你依旧实践家庭敬拜。如果你真的知道传讲真理非常重要，不能轻易放弃，那你一定会持守到底，不会因为任何艰难和阻挠而放弃。

品质三：勇敢

在传讲福音时，我们往往在正义和直接、爱心和明确、圣洁和直率之间挣扎。有效的个人布道者应该清晰地宣讲全备的真理，弃绝那些虚空无用的言辞。你怎样将好消息告诉给世人呢？当你听到有人说他们以某种方式看待神，不真的相信有地狱，或者他们自认为是个好人时，你会如何回应呢？在与需要听到真理却无知悖逆的罪人打交道时，我们常常会弱化了福音的完整、实质和要求。我们往往打磨或剪除了福音的棱角，不讲冒犯他人的话，甚至会避免那些我们认为不提也可敷衍了事的基要真理。然而，爱能使我们超越情感（不管是我们自己的，或是他人的），勇敢地传讲全备的真理。在这里，我不是说在任何场合，我们总有时机和机会来解释福音的一切；而是说，在我们给他人传福音时，要竭力地将必要的真理清晰全备地传讲出去。这样的勇气不仅只是街头布道者或上门传福音者



所需要的。由于惧怕子女的反应，担心他们不喜欢福音或偏离它，有些父母便害怕给自己的孩子传福音。但不传福音的危害是什么呢？如果不听福音，他们便无法得救。然而，如果我们凭爱心说福音，这会自然而然地打破其中的一些障碍。

品质四：坚持

如果坚韧在于面对压力和反对时不愿放弃，那么坚持则体现在一种长期的忍耐，不断地前进，以某种方式和形式开展神的福音事工，日复一日，周复一周，月复一月，年复一年地进行。如果我们的坚韧会被惧怕、怀疑或懒惰所消磨，那我们的坚持则可能被那种看似缓慢的进展和明显的毫无果效所削弱。我们必须保持前进，在刚开始就要竭力（并非必须）获得即时的结果或明确的回应。我们要不断向前，锲而不舍。就如马可福音 4:26-29 所描述的，我们

要不断撒种，不断走动，坚持不懈，却不至于绝望。我们要走到街市，不断向朋友传讲，邀请他们来听真理，不断主动敲门将主耶稣告诉他们，不断邀请新搬来的邻居来家里作客，不断参与当地教会服事来传扬主的名，不断开展家庭敬拜使我们的子女听到救主。往往，破碎人心的不是那几记重拳，而是福音之锤的反复敲打。最初当门徒们传福音时，他们并非只是一阵阵地在耶路撒冷各处教导，而是藉着爱心、坚韧和勇敢的坚持。有时，你或许因缓慢的进展而气馁，但你不会因为只是没有即时的结果和他人确切的认信而放弃传福音既定的方式、方法、内容和形式。有时，罪人归信是无数个小时的耐心和祷告中的教导所成就的。我们希望看到快速的果效，虽然这是神的权能和恩典所允许的，但这不是神工作的唯一方式。我们坚持的本身就有足够的说服力，有时，人们突然归信，正是因为他们看到和听到我们向他们坚持不懈地传福音。

品质五：理解

我们必须成为圣经中所描述的信徒，时常祈求只有神藉着圣灵才能赐下的智慧（雅 1:5）。我们需要知道有关自我、神和听众的真理。我们需要明白神自己：他如何说话，说了什么；他如何行事，在哪些方面行事。我们需要了解我们的听众，这既可以使我们免于气馁，也使我们在传讲基督时有“目标可寻”。有时，我们要保持适度的灵活。当保罗说道：“向什么样的人，我就作什么样的人，无论如何总要救些人”（林前 9:22）时，他并非是向我们讲述教会如何组织集体活动，而是在表明有效的教会事工需要了解世界。他说的是，为要显明基督，个体信徒需要做好放弃自由的准备。在保持适度灵活的同时，不表现出丝毫的妥协，以合理和慈爱的方式讲明真理，绝不改变真理的本质。或许这要求我们需要选取不同的切入点，使用不同的例子，或给出不同的强调。我们需要有效地把握整本圣经，对特殊启示拥有整体的看法。我们的心和理智都需要被神的道所充满。只有当我们所思所想的全部都是出自圣经时，我们才能明白真理，并加以积极有效地应用。这一点的重要性，我们一定不能低估。

品质六：祷告

我们服事的果效比我们预期的要低，有什么原因能解释呢？难道不是因为我们没有发出热切的恳求吗？而如此祷告是出于爱神，寻求他的荣耀超乎一切。也是因此，我们爱他人以至于不愿意看到他们在罪中灭亡。请思考诗篇作者所说的话：“那带种流泪出去的，必要欢欢乐乐地带禾捆回来。”（诗 126:6）难道这不是在表明热切和尽心祈祷的重要性吗？我们必须成为

讨神喜悦的人。而我们对服事提不起兴趣或觉得力不从心正是因为我们缺乏祷告。

品质七：信心

使徒保罗在写给罗马众人的书信中说到，他“不以福音为耻，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先是犹太人，后是希腊人。”（罗 1:16）请反思他的话。这是你的态度吗？你真的这样相信吗？你真的完全相信这就是福音和好消息，是我们被呼召要去传扬的真理吗？因为当罪人听见神的话，主便在他们心里动工，召唤他们转向耶稣基督，让他们为罪和自身悲哀的处境而扎心，给他们悟性去认识基督，更新自己的心思意念，说服他们接纳为他们而摆上的耶稣基督，进而因此得救。难道这不是当我们将福音显明时，我们心里的正当渴求和盼望吗？我们真的确信如此传扬福音是神所预定实现这些目标的方式吗？我们真的信心满怀地，期盼神祝福他所指定的方式，来实现他所命定的结果吗？

我们应凭着信心和盼望来尊崇神救赎的恩典，不该心存怀疑，认为这最终只是白忙一场。我们无需接受那些标新立异的风格或内容。我们要做的就是被信心所激动。如果前进时会有哭泣，再度归来时便会满怀喜乐。我们不能预测祝福何时临到，或有多少祝福降下，但我们确信的是，如果我们靠着主的力量前行，全然倚靠他，藉着他的真理，期盼神将成就他的话，他的话绝不徒然返回，那么神愿意使世人归向他难道不就是时间早晚的问题吗？如果我们信实地履行我们的职责，神会荣耀他的名，而他如此做的一个方式便是祝福我们的辛苦劳作，将救恩赐给听我们传福音的人。如果这一切不是真的，那么意义何在？我们为什么

还继续向那些死在自己过犯和罪恶中的男男女女传福音？我们为什么还在不断地把神的救赎恩典讲给子女听？我们为什么还一直向那些往往没有回应或甚至敌视我们的人传福音？这全是因为我们服事的是一位能施行拯救的神。

品质八：经验

如果长期投身这样的福音事工，从个人角度来说，一定会日渐熟练。传讲福音的经验，以及能力的增长，并不等同于掌握一些惯用的策略或技巧。比如，不假思索便能口若悬河。我们在此强调的是，我们在一开始就评估人们通常会怎样回应，从而回忆起一些特定的方法来回答某些特定的问题（不管是你从他人那学到的，或是自己积累的）。这能使你明确地陈明要点，或找出相关的经文来解释。或许，我们可以有机会就一些话题来专门学习或阅读，从而更好地装备自己，揭露他人的错漏，达到传扬真理的目标。我们与未信的人谈话，向他们传福音时，有时会感到他们的思维就好像一群游弋的红鲱鱼，我们需要不断用福音把它们聚拢起来，使偏离的话题重新回到罪人真正需要听到的内容，以及罪人需要真实面对的问题。当人们开始放出烟幕弹时，我们要学会急切地询问：“面对将来要站在神这位公义的审判者面前，你要怎么解决你的罪呢？”当大数的扫罗归信，开始传讲基督时，我们读到他“越发有能力”（徒 9:22）。他变得更好！他是归信不久的犹太人，是法利赛人中的法利赛人，大脑中装满旧约丰富的宝藏。当圣灵日渐光照他，赐给他更多的悟性，他便很快开始打开手上的卷轴，细致地阅读，以更多更好地了解基督是怎样在旧约中被启示，而耶稣又是怎样成就这些应许的。耶稣是基督，所有的经文都是关于他的，讲述如何应对不信之人的

质疑和话题转移，回答福音如何藉着圣灵的施恩之工赐下悔改的信心，带来重生。也许，保罗这位热心的传道人，在犹太会堂一天的讨论之后，也会头脑昏沉，不得不暂时离开，但他第二天会继续回来，就昨天没有解决的问题继续辩论。这里的重点在于，即便是保罗这样的使徒，在证明耶稣是基督的事工上也有日渐成熟的过程。你或许认为自己不是一个非常有能力的个人布道者。你的看法或许没错。但是，只要你开始操练，就会越来越熟练，这一点无可置疑，因为神会帮助你。如果你倚靠神勤勉做工，工作的操练会使你的能力逐渐提高。

品质九：彼此激励

单独服事会消耗人的精力，会带来很多压力和挑战，因为这是为赢得灵魂而投身的属灵争战。我经常会为那些为基督的事业而长期孤军奋战的人而惊叹：他们必然要与神同行，因为如果没有人并肩作战，要继续前行会非常困难。与突破向前相比，不再为耶稣作见证似乎更简单。然而，同工关系会带来一种公义的迫切感：我们或许会感受到一股神圣的压力，促使我们前行，与他人一起辛苦作工。一起祷告和彼此代祷是一种很大的激励。这也是为什么个人布道总需要放置在一个忠心和健康的当地教会的权柄之下，不能与之分离。这也是为什么只有教会成员才是最有效的工人。如果你需要证明这点，你可以去帮助那些已经如此服事的人，并在帮忙的同时观看他们的眼睛。你会看到他们的眼睛在说：“是啊！这真的很好！有人在背后支持我！”当他人在传福音时，你可以在一边为他们祈祷。如此，你也就在大事和小事上为福音事工做出了你的贡献。为什么基督差派门徒时要让他们结伴而行？会不会是

因为他们需要彼此的激励、帮助和友谊呢？为什么在保罗身边总会有同工和朋友呢？当然，一起服事有助于门徒培训，因为经验不足的年轻人可以观察有经验的传道者是如何开展工作的。但是更重要的是，即便是保罗也会感觉到独自服事的相对孤单，希望他在信仰里的朋友和儿子提摩太快快到他那里（提后 4:10-12）。传道者的智慧言语如此说：

两个人总比一个人好，因为二人劳碌同得美好的果效。若是跌倒，这人可以扶起他的同伴；若是孤身跌倒，没有别人扶起他来，这人就有祸了！再者，二人同睡，就都暖和；一人独睡，怎能暖和呢？有人攻胜孤身一人，若有二人便能敌挡他；三股合成的绳子不容易折断。（传 4:9-12）

我们无需灵意解经便可得知，当你致力于让世人认识基督，有时你的锐气会衰弱，你的心会变冷，你的大脑会空白，你的勇气也会减退。但如果有两三个人一起同工，你会发现，即使彼此之间相隔着三条街道，甚至三个城镇的距离，都会给你带来很大的影响。彼此同工能挑旺爱心，激发坚韧，鼓励勇敢，加增悟性，引导祷告，增强信心，拓宽经验，帮助我们锲而不舍。此外，这也是为什么丈夫和妻子在建造合乎圣经的家庭时，必须在想法和目标上实现合一的重要原因之一。这也是为什么有果效的布道者会吸引他人，同时也推动他们同样去传讲福音的原因之一。

结语

并非所有基督徒都会出现在街市上或小区每家每户的门口。我们中有些人会坐下来，一边喝咖啡（或其他

饮料），一边向他人分享福音；有些人会在晚饭的餐桌上，或夜复一夜地在子女的床前传讲福音；有些人会与同事在午饭甜点时刻分享好消息；有些人会在查经小组中分享神的话。不管怎样行，我们都有机会将基督显明出来，让世人认识他。

有效个人布道的目标是将荣耀归给神，是看到一个罪人归向基督，进入一家健康的当地教会，在神所赐下的牧者的牧养中接受教导和保护，逐渐变得忠信，自己也能成为服事主的人。“所以，你们要去，使万民作我的门徒，奉父、子、圣灵的名给他们施洗。凡我所吩咐你们的，都教训他们遵守，我就常与你们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太 28:19-20）

我们都是个体信徒，同时也是某个以福音为中心的教会的成员。在我看来，若想成为有效的个人布道者，我们必须在祷告中寻求以上列出的这些品质，并且有意识地培养它们。它们源自一种将自我献上的意志，一种传讲福音的确信和一种怜悯世人的心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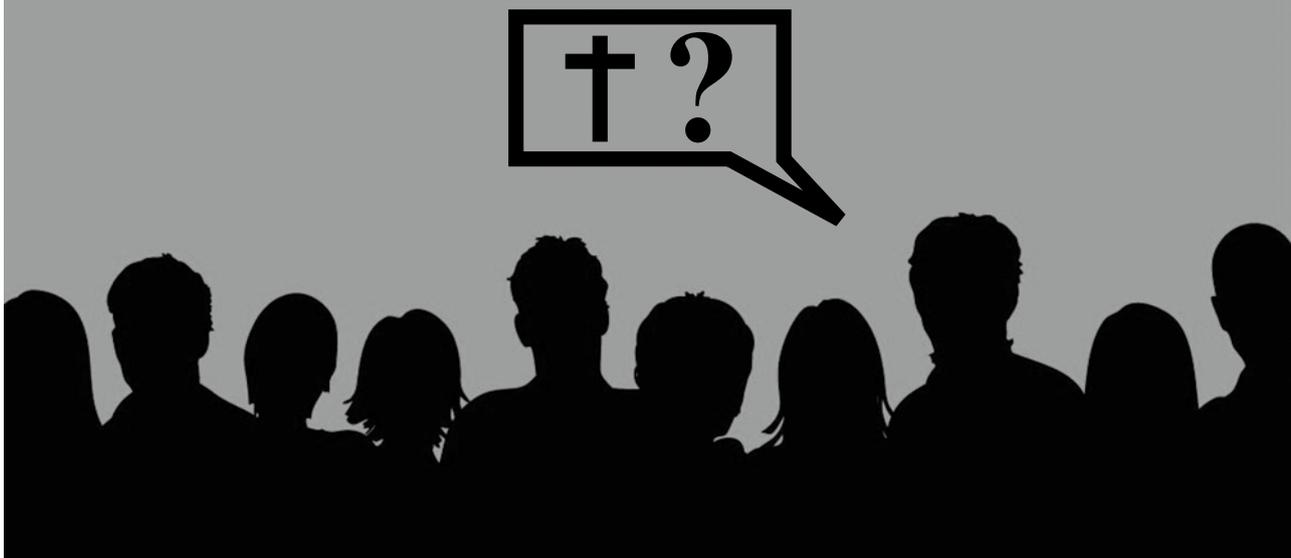
我相信，如果你能培养这些品质，一定会帮助你有效地开展个人布道事工，将福音忠实地传讲给那些还不认识我们救主的人，因为我们将看到神会亲自将他所拣选的人加给我们，使我们为福音的劳苦结出果实。✝

作者简介：

杰里米·沃克（Jeremy Walker），是英格兰克劳利镇梅登堡浸信会教会的牧师。

传福音误区面面观

文 / 王以撒



引言

使徒彼得说：“惟有你们是被拣选的族类，是有君尊的祭司，是圣洁的国度，是属神的子民，要叫你们宣扬那召你们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彼前2:9）从这节经文我们可以知道，基督徒蒙恩得救的一个重要目标就是为了传扬福音——神在基督里的拯救作为。很多弟兄姐妹实际也在非常忠心地担当福音使命，但也许由于缺乏自觉的总结和反思而陷入到各样的误区之中，进而使得传福音的果效大打折扣。为此，本文将基于圣经并结合布道实践，针对传福音的种种误区进行简单的梳理和说明：

- (1) 误解归信福音的本质，从而导致错误的传福音方式，并在很大程度上妨碍主的工。
- (2) 不恰当地讲述信主见证，反而不利于之后的福音宣讲。

- (3) 布道者本身对福音的理解模糊不清甚至有误，以致传讲不正确的内容。
- (4) 在传福音的过程中陷入了某些误区，使得正确的内容没有被合宜地传递，因此影响布道的果效。

一、归信福音的本质

在马可福音 16:15-20，主耶稣复活以后吩咐门徒：“传福音给万民听。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不信的必被定罪。”并且经文说，在传福音的时候，“主和他们同工”。这表明传福音者并不是独立的事工主体，而是参与到主的工之中。因此，就需要明白主是如何在人心作工并引导他们归信的。这样才不至于做很多无用功，甚至拦阻主的工。所以我们首先需要确认的是，一个人能够归信福音的本质是什么。

1、外在呼召与内在呼召

可见信道是从听道来的，听道是从基督的话来的。（罗 10:17）

所以我告诉你们：被神的灵感动的，没有说耶稣是可咒诅的；若不是被圣灵感动的，也没有能说耶稣是主的。（林前 12:3）

人能够信主是因为神向人发出的有效呼召。这有效的呼召包括外在呼召和内在呼召。外在呼召最重要的是道的宣讲，内在呼召是伴随着道的宣讲，圣灵内在的感化、启示和光照，直至他做出归信的决断。

正如使徒行传 16:13-15 所说，保罗在河边祷告的地方，向聚会的众妇女讲道，其中的吕底亚能认真地听，是因为“主就开导她的心，叫她留心听保罗所讲的话”。所以，吕底亚能够信主并不是出于她自己，而是有外在的道的宣讲的同时，圣灵也在她里面工作。

2、外在呼召的特征

外在呼召最重要的是道的宣讲，并且诉诸于人类的理性、情感、意志，既涉及一般的见识也涉及宗教性的见识。这意味着在布道过程中，要考虑并且合理借助这些因素，至少不要故意违背这些因素。比如：以可感知可体验的方式来传讲福音，清晰地表达，有理有据地论证，良好的聚会氛围，布道者的优良品格等等。

虽然外在呼召具有上述的一般特征，但其本质却是超自然的。

奉差遣

圣经说：“没有传道的，怎能听见呢？若没有奉差遣，怎能传道呢？”（罗 10:14-15）所以一个人得以传讲福音，是主差派他和使用他。这是超自然的。

道就是灵

道虽然以命题的方式呈现，但却不是死的命题或句子，而是大有能力的。主耶稣说：“叫人活着的乃是灵，肉体是无益的。我对你们所说的话就是灵，就是生命。”（约 6:63）因此这个好像以命题的形式呈现的“道”，有超越于一般话语的能力。

外显的神迹

有时外在的呼召会伴随超自然的神迹作为特别的记号。正如圣经所说：“门徒出去，到处宣传福音。主和他们同工，用神迹随着，证实所传的道。”（可 16:20）

3、内在呼召的特征

内在的呼召是伴随着道的宣讲，圣灵内在的感化、启示和光照，使人做出归信的决断。但通常人们不容易意识到圣灵内在的工作，因为圣灵的工作在人的体验中，常常被认为是自己的反应。但内在呼召的本质仍是超自然的，只是具体的表现会通过自然来强化某些因素或抑制某些因素。

圣灵有时会使一个人不按照原来惯常的方式行动，比如：某个人平时玩世不恭，对什么事情都得过且过而不去深究，但有一天福音向他宣告时，他却被

吸引并且认真听，这和他平时的行事为人是完全不同的。很多时候圣灵只是抑制他的某些方面，强化另外一些方面，有时只是顺势的引导，因此圣灵内在的感化，在人的体验中，常常会被误以为是出于自己的反应。但是，如果不是神的灵感，人会作正好相反的反应。

那么，一个人从不信到信的本质是什么？**是重生。是原本属肉体的人被重生为有圣灵内住的人。所以一个人的归信，是生命本质的变化，而不只是心态、理念、价值观、行为模式的改变。**

当人们误以为一个人从不信到信就是后者的改变的时候，就会试图通过在这些方面的努力来改变对方：例如，给他提供资料来改变他的想法；以爱和善行来感化他；给他行为准则约束并纠正他。当看到对方接受了基督教的教义体系，开始离弃一些罪，并且也读经、祷告、参加聚会时，就误以为对方真的信主了。

然而，圣经中说：“从肉身生的，就是肉身；从灵生的，就是灵。”（约 3:6）属肉体的生命的一切，涉及心态性情、行为模式等，无论怎么改变和提高都无法变成属灵的生命。所以要点不是把对方变成更好的“属肉体”的人，而是道和圣灵的工作使他重生为有圣灵内住的人，他可能仍然有原本属肉体的性情、想法、行为，但是重生的人已经是基督里新造的人，有圣灵在他里面掌管他，使他产生出属圣灵的性情、想法与行为。

以上是对于归信福音的本质的简单说明。只有明白了归信的本质，布道者才能更好地与主同工。例如：避免传错误的福音，排除妨碍道和圣灵的工作的因素，合理地借助外在呼召的一般特征使得道的宣讲更加清晰有力等等。

二、如何讲述信主见证

在实际的布道过程中，尤其是面对不信的陌生人，一开始未必适宜直接布道，可以先从分享自己的信主见证开始，这会使对方产生认同感，从而有利于对方听道。接下来笔者会说明该如何向不信的人讲述自己的信主见证。

不信的人通常对福音有很多的误解和偏见，讲述信主见证的目标是排除对方的误解和偏见，为对方听信福音创造有利条件。但据笔者的观察，相当多基督徒的见证分享，反倒起了相反的效果，或者因为没有与不信的人产生认同，或者是错误地理解了自己的信主过程。下面从四个方面讲如何有效地作信主见证。

1、与不信的人产生认同

这里的要点是，强调与对方相似的部分，尤其是不信时的状态和理由。有的基督徒在作见证的时候，愿意讲自己跟不信的人的不同的想法，例如：从小就想“有没有神”的问题；觉得自己真有罪；经常思考人生的意义、人死后去哪里等等。这样讲，给不信的人的感受是：“难怪他会信主”。其实基督徒这样讲的时候也未必真的合乎事实，也许从前他并没有朝思暮想地思考这些问题，只是信主之后才发现这些问题重要，于是回忆起自己曾经零星地想过这些问题。如果他没信主，可能一辈子都不会在乎自己是否曾经想过这些问题。

有时也可能会强调和不信的人不同的生活经历。比如：五岁的时候爸妈就离婚了，从小就渴望能有一个不离不弃的爸爸。这也会让对方觉得“难怪他会信主”。当然，如果对方也曾饱受伤害，强调这方面的背景也许是合适的。

总之，要点是与对方产生认同。保罗为要多得人，于是“向什么人就做什么人”。面对犹太人就强调自己也是犹太人，向外邦人就会说自己是罗马人。

当然，我们不可以为了与对方产生认同而不诚实。但可以不讲或弱化和对方不同之处，而强调与对方相同的地方。尤其是自己不信时的状态、不信时对于基督教的（负面）看法、不信的理由等等，这些最能和对方产生认同。

2、要正确强调转折点

保罗作见证时，说自己原本是热心的犹太法利赛精英，凶残地逼迫基督徒，但是基督向他显现，完全扭转了他的人生轨迹，使他从不信到信。他很清楚地认识到，如果基督不向他显明自己，他只会继续做一个热心逼迫基督徒的法利赛人。保罗讲述自己的见证是符合客观事实的，是对自己信主过程的正确理解，同时又因为与犹太人产生了认同，所以对犹太人而言是非常强有力的见证。

然而，很多基督徒却错误理解了自己信主的过程，他们可能把自己讲成了一直是很寻求神的人，只是曾经找到的是偶像，现在找到了真神。但圣经却说：“没有明白的，没有寻求神的；都是偏离正路，一同变为无用。没有行善的，连一个也没有。”（罗 3:11-12）所以这里的要点是，强调基督是如何通过传道人和圣经，向我显明他自己的。也就是通过读经、参加教会的活动和学习以及与基督徒的交流等，基督使我认识到他是怎样的。

3、现在对基督的认识

这一部分可以简要地说明对耶稣基督的认识，他作为客观存在的历史人物，他的身份，他生平的事迹，尤

其是作为救赎核心事件的十字架受难和死里复活，以及他和我的关系等等。

4、信主后的生命改变

描述一下自己信主后生命状态发生的改变。比如：以前不认为自己是得罪神的罪人，现在认识到了自己真是得罪神的人；曾经追逐今生的成功，但现在知道自己不是只有今生，而是有了永生；曾经四处寻找别人来爱自己，但现在知道自己是蒙基督所爱的；曾经忙碌地追逐世界的利益，现在虽然也认真工作，但却是有使命的等等。

三、传合乎圣经的福音

既然“信道是从听道来的，听道是从基督的话来的”（罗 10:17）。那么首先要保证的是，我们是在讲圣经所启示的福音。而通常不能正确清楚地传讲福音是因为传福音的人自己对福音的认识不够清晰。接下来，笔者将对于传福音中在信息上的误区简单加以梳理：

1、讲今生祸福而忽略天堂地狱、永生永死

有时基督徒在传福音时讲的重点是信耶稣所带来的今生的益处，比如：信耶稣以后家庭和和睦了，心态变好了，神听了我的祷告帮我渡过难关等等。

当人们这样传福音时，虽然这些“好处”可能是他亲身经历的，但如果问他：“你信耶稣以来得到的最大的好处是什么？你最感谢神的是什么？”他们可能说不出：“我本来是该下地狱的罪人，但神使耶稣替我的罪受刑罚，使我藉着信耶稣，不至灭亡，反得永生，

以神为乐。”这就表明传福音者自己对于圣经里所启示的福音很不清晰。

不讲天堂地狱、永生永死，也可能是因为以福音为耻，觉得讲这些太冒犯人，而且别人也不会信。但按照圣经，信与不信耶稣最大的差别，显然是天堂地狱、永生永死的结局。离开了永生永死的关注，就偏离了福音的核心。用今生的好处去吸引人，他们一旦信了，之后再想纠正会非常困难，甚至很有可能成为那种自以为信了，但实际没有重生得救，一生在教会之中最后却下地狱的人。或者他们没有经历给他们传“福音”的人所应许的今生的好处，反倒遭遇很多的不幸，于是“信心”落空，彻底不信了，之后想给这样的人重新传真正的福音也会格外地艰难。所以，一开始就应当使对方来面对“我当如何才能脱离神的定罪与永远的刑罚？我当如何才能被神称义，得永生？”通常，这个问题不信的人自己不会提出来，只有通过布道者引导他来面对才可以。

2、讲人生的虚空不幸而忽略人的罪和神的忿怒

很多基督徒在比较多地讲罪给人带来的毁坏、空虚和不幸的时候，容易忽略强调罪招致圣洁公义之神的忿怒、定罪和刑罚；或者讲罪的时候，以为罪只是违背了标准，而没有准确地讲明罪是得罪了永生神；也没有讲明为什么对方是得罪神的人，为什么得罪神就是最大的邪恶，以致应当得到地狱的刑罚。

同样，这些问题往往也都不是不信的人的关注点。他们对于自己得罪神没有实在感，也不认为罪人当得地狱的刑罚。所以需要布道者带着自觉的关注，引导对方面对，并且做到清楚地讲解。

3、讲神的存在与属性而忽略中保的十架代赎

凡不认子的，就没有父；认子的，连父也有了。（约一 2:23）

从来没有人看见神，只有在父怀里的独生子将他表明出来。（约 1:18）

圣经的核心是基督，他是神和人之间约的中保，在十字架上成就了救赎之功。但不少基督徒传福音的时候，往往只试图说明：神是真实存在的，他创造并且掌管一切，他很爱你，你应该投靠他，并按照他的心意来生活。但是事实上，对于有神的信念是仅凭人的宗教性就可以生发出来的。所以在传讲福音的时候，不能仅仅停留在神的存在与属性，也不应该告诉人直接去认识神、投靠神；而应当讲明为什么神与人之间需要一位中保，为什么耶稣必须死，当耶稣死在十字架上的时候究竟发生了什么，耶稣的死的功效是什么，如何知道基督的死是有效的，基督的死和你的关系是什么。总之，需要讲明中保基督的位格和工作。

4、忽略传讲这福音是“真的”

基督徒传福音的时候，常常没有意识到要跟不信的人说清楚“这福音是真的”是多么的重要。其实不信的人往往误以为基督徒头脑简单、没有什么根据就相信，或是认为基督教和科学水火不容。在这样的情况下，基督徒如果一味地告诉他们“神不是你能够想清楚的，你别管那么多，只管信，你信就明白了”，“那没有看见就信的有福了”等等，这些话并非没有道理，但往往更会加重他们的误解。

虽然，从根本上来讲，人不信不是因为缺少证据、或是有理性上的障碍，而是因为他是属肉体的、抵挡福音的人，因此把“福音是真实的”讲解得再明白，也不足以导致对方信主。但是讲明这一点，能够在相当大程度上除去对方信主的拦阻。

没有意识到这个问题的重要，往往是因为有些基督徒信主的时候，在这个问题上没有挣扎过，他可能因为某种原因绕过了这个问题，并且通过听道、读经、祷告、委身教会等等产生了真信心。但即使之前没有为这个问题挣扎过，为了更好地得人灵魂，也应该在这方面有充分的预备，例如，多读一些护教类的书籍。

一般而言，说明福音是真实的，可以从以下三个角度：圣经是神的话，耶稣的死和复活是客观的历史事实，基督徒在向着基督的人格性投靠之中，能真实经历与基督的联合与相交。

5、对于信心有误解

认为“信心”仅仅是停留于知识层面的信，而没有意识到真信心意味着向基督的委身，也就是悔改、归信、以基督为主。即使一个人知道福音的内容，也知道耶稣的死和复活是真实的，却并不意味着他就是有真信心的人。魔鬼也相信神只有一位，却是战惊（雅 2:19）。

另外，需要注意的是，如果对方已经充分了解福音的内容，也理解说明福音真实性的依据之后，仍然觉得福音不是真的，在这种情况下应该需要确认他是否有不肯放弃的罪，引导或挑战他去悔改并投靠主耶稣，而不是继续停留在证实福音的真实性的层面。

四、传福音过程中可能会有的误区

当我们明白人归信福音的本质，也能正确地作信主见证并且传纯正的福音，就足够了吗？并非如此。因为在传福音的过程中，我们也可能会陷入到一些误区当中。

1、缺少祷告

直到今日神仍然通过基督在施行拯救，也就是通过教会宣讲的福音之道和圣灵的工作，使蒙拣选的人重生、悔改、归信、以基督为主，使他们“出死入生”。而祷告是参与到这一拯救行动之中的重要途径。

其实一旦进入布道现场，即使平时祷告少的人，按理也该为灵魂的缘故热心祷告。但传福音者却可能因为存着“不信的心”而缺乏祷告，甚至不去祷告，这意味着他不期待神超然地介入传福音的过程。与缺少祷告相伴的是缺少得人灵魂的热忱和对失丧灵魂的怜悯。这也会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布道的果效。然而使徒保罗却常常祷告，也恳求别人为他祷告，“好叫主的道理快快行开，得着荣耀”（帖后 3:1）。

传福音时应当为自己祷告，为一起配搭的弟兄姐妹祷告，更应当为要抢救的灵魂祷告。在传福音之前祷告，在传讲的时候心里默默祷告，在传讲完之后还要为对方祷告，甚至可以邀请他一起祷告（不必须是决志祷告）。

在代祷的过程中，同性之间可以有肢体接触，这样有利于拉近彼此的关系。在代祷的时候，也要以对方可理解的方式来祷告，而不是说属灵“黑话”，而且不当只为对方求属灵的益处，也要设身处地为他具体的需要代祷。在这样的代祷中，神往往会把我们带入到

和对方有深度的相交之中。也可以适时鼓励不信的人向神祷告，或是带着他祷告（布道者说一句，让对方重复一句），这样的祷告很有可能成为他与神交往的开始。

2、没有在信心中传讲

有时布道见不到果效、甚至失败的非常重要的原因，是布道者自己的不信。这样的不信表现为三个方面：

不信福音，以福音为耻

笔者自己在布道现场也有这样的时刻。有一次在校园里，看见学生们好像都有正事在忙，而自己却像一个不务正业的不速之客，要来搅扰他们的正常生活。圣经告诉我，在我面前的是将亡的所多玛，然而我眼前看到的却是充满朝气和活力的校园。那时我意识到不是学生们抵挡福音，而是我在抵挡福音，以福音为耻。

不相信福音的能力

保罗说：“我不以福音为耻；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罗 1:16）但布道者却有可能不相信福音自身的能力，而最终想要依靠自己的口才、魅力、学识、善行等来使对方相信并得救。

不相信对方会信

布道者可能在传福音之前就已经在想象对方会怎样百般刁难自己，在传福音的过程中，也在心里想对方如此顽固，肯定不会信的，结果到了最后对方果然不信，所以事情就照着布道者的“信心”成就了。

传福音失败的重要原因是布道者自身没有信心，这必然会在他的布道的态度中表现出来——没有热忱、充满怯懦、轻易放弃。

3、缺少彼此配搭

有时基督徒在传福音上可能过于“单打独斗”，但事实上，福音使命是主耶稣托付给教会的，是整个教会一起来担当福音使命。所以，在传福音上也应该弟兄姐妹彼此配搭。而且，彼此配搭也有诸多的益处，比如：

一个人传福音时很容易软弱退缩，但是当他看到身边的“战友”仍然在勇猛地奋战，会受到激励，再次刚强起来。同伴间的配搭能够弥补彼此在传福音上的不足，交流传福音的难处，以实现更有效地传讲。多个人组成一个共同体来跟进慕道友，慕道友不容易流失。这个过程也能促进弟兄姐妹形成彼此相爱的关系。

4、没有在关系中传讲

有时传福音时太过急于求成，忽略了与不信的人建立关系，巴不得他们此刻听见福音立刻就信。虽然不信的人天天都有灭亡的危险，虽然这次可能就是这个人最后的面对福音的机会，虽然我们理当带着得人灵魂的迫切，但我们却不能忽视与不信的人建立关系，并在关系中将福音传给他们。因为在关系中，对方才能够对我们有信任，我们才能够对对方有更实际的了解和关切，才能更有效地清除对方听道的拦阻，从而更有效地布道。

为了和对方建立关系，可以请他吃饭、陪他参加感兴趣的展览、讲座等等，最好能把他带入到和其他基督

徒们的交往之中。在这过程中，可以给他看基督徒的信主见证，护教类的书籍，邀请他参加慕道友的学习小组。

其实对于刚刚开始接触福音的人，我们首要的目标不应当是他们立刻决定接受福音，而是他们被吸引而肯面对，愿意更深入地了解。在这过程中，期待神重生他，经历确切的得救。

5、不了解不信之人一般的误解和偏见

所有不信的人，他基本的判断是“决定不信”。也就是说，他已有的理解使他感到应该选择不信，或者至少不必信，甚至对基督教的“好印象”也可能会使他不信。

刚开始接触福音的人，有很多误解和偏见，当这些被解除时对方会觉得新鲜，并且感到被吸引。因此布道者应当积极总结不信的人怎么看待基督教，明白他们的典型误解和偏见，也预备好如何应对。以下的表格是人们对基督教常见的正面看法和负面看法：

| 序号 | 负面看法 | 正面看法 |
|----|--------------------------------|-----------------------|
| 1 | 基督教禁锢人的思想 | 与伊斯兰教和佛教相比，基督教体系最严密 |
| 2 | 基督教是统治阶级利用的工具 | 基督教影响了西方文明 |
| 3 | 基督教是西方文化的主流，中国人不应当接受 | 基督教国家多是发达国家，民主、法制体系健全 |
| 4 | 基督教的历史充满罪恶(十字军、侵略中国等) | 中国社会的问题就是缺乏信仰 |
| 5 | 基督教像传销组织，基督徒都是洗过脑的，疯狂拉人入教 | 基督教劝人向善 |
| 6 | 基督教是反科学的，在历史中常迫害科学家 | 基督教教人积极向上、博爱 |
| 7 | 基督教太武断，不包容其他宗教 | 基督教给人生提供方向 |
| 8 | 基督教是一种精神寄托，心灵脆弱的人才会需要，满足人的内心空虚 | 教会的气氛温暖、很有爱 |
| 9 | 圣经是循环论证，其真实性无法考证 | 教会的赞美诗很好听 |
| 10 | 圣经里的神很残暴，杀了许多的人 | 有个信仰挺好的 |
| 11 | 圣经里的神斤斤计较，不信他就要把人灭在地狱里 | 基督徒的心态比较好，积极乐观 |
| 12 | 耶稣即使真是历史人物，但不可能从死里复活 | 信教可以洗涤心灵，使人不俗气 |
| 13 | 有的基督徒的行事为人与不信的人一样 | 基督徒一般道德水平比较高 |
| 14 | 基督徒的对话方式咄咄逼人，总纠缠人 | 基督徒有爱心、乐于助人 |

6、没有以可感知可体验的方式传讲清楚

有时我们会抱怨：不是我不传福音，是对方不愿意听。然而，按笔者向陌生人传福音的经验，大概十个人中至少有一两个会愿意听的。那么当有人肯听的时候，我们是否能够清楚讲明福音呢？笔者在布道中的观察是，有时我们讲了不少，也自以为讲清楚了，但对方听到的仍然是在劝他“入教”。实际上，大多数不信的人仍不知道福音的内容，以及“福音是真实的”的依据。

“犹太人想靠自己的好行为建立人的义，而基督告诉我们要靠他的宝血洗净我们一切的罪”，这是很好的教导，但是对于第一次听福音的人来说，或者他会误解，或者这些在他听来像是毫无意义的咒语。所以我们应该以可感知、可体验的，以及对方能够理解的方式来传讲福音。主耶稣的讲论就是如此，他经常使用人们日常经验中的事物来说明属灵的道理：牧人与羊，葡萄树与枝子，浪子的比喻等等。

举例而言，当我们讲新天新地之中“神要擦去他们一切的眼泪”（启 21:4）的时候，可以问对方：“上次有人擦你的眼泪是什么时候？”并且引导对方回忆小时候父母给他擦眼泪的经历。这样的好处是通过唤醒对方的日常经验，进而理解神擦去他的眼泪的含义。

7、“超越的”却也是“临在的”

有时基督徒只讲“超越”的福音，却忽略了这福音同时也是“临在”的。我们传福音是传看不见的事，

“神是用肉眼看不见的，天堂地狱是用肉眼看不见的”等等。但不仅仅是如此，在圣经的真理里面，包含着在当下处境中“可经验的部分”以及与这“可经验的部分”相关联的“不可经验的部分”，而通过布道，原本“不可经验的部分”在布道的过程中是能够藉“可经验的部分”多少感受得到的。有时基督徒在布道中只讲超越的信息，却没有临在的关切，这样的布道就显得非常“不接地气”。

例如，圣经不仅仅在讲人人都因为有罪而要被上帝审判下入地狱，永远灭亡。圣经也在讲罪人远离神而使整个生命处于空虚、毁坏和不幸的状态中。这不单单表现在他失败的时候，更是表现在他仿佛得着他所有想要的，但他仍然不满足。在这样的有临在关切的宣讲之后，可以考虑回顾伊甸园中人被造的福分与本分，这样就能凸显他目前生命的邪恶和悲惨；也可以考虑由此切入到为什么目前他的生命是这样的状态，也就是他之前从未留意和关心过的超越的终极性的问题：罪与死、神的忿怒、永死、地狱等等。

8、传讲信息时碎片化或没有核心

有时基督徒向人传讲福音过于碎片化，比如：今天跟对方讲了真有神，三周以后跟他讲人的罪和死等等。这样传递的时候，由于缺乏连贯性以及要点之间的关联，会大大削弱宣讲的说服力，影响传福音的果效。如果和对方建立了一定的关系，最好是能够跟对方约一个相对不受打扰的时间段，一次性完整地传讲。

有时传福音的问题是没有围绕核心来讲，讲了很多

基督徒生活是怎样的，信主后的改变，不信的人生活的虚空和不幸，但福音的核心信息却讲得很少。

9、没能引导不信的人进入正确的问题

布道者对于哪些内容是必须要讲清楚的，哪些是不必讲的，哪些是不信的人虽然很关心，但应当使对方不那么关心，以免对布道造成干扰的，这些都应该常作准备和整理。

尤其要注意的是，不能一味地照着不信的人的问题来回答对方，因为不信的人往往不会正确地提问。一般而言，有答案的人，才能够正确地提问。所以面对不信的人应当趁着他们问问题时，把正确的问题引导出来，然后把他们引向正确的答案，这样才可能帮助他们信。而一味地就着他们的问题来直接回答，可能会使对方更难信主。

例如，在布道中已经跟他充分讲了为什么说神是存在的，之后对方仍然说你讲了这么多我还是不觉得有神。这个时候，可能不应当继续跟他纠缠这个问题，也未必需要提供更多的说明神真实存在的根据，而是引导他进入正确的问题：“其实并非是神不存在，而是你因为某种原因，没有能与他进入到真实有效的交往之中，而我们基督徒却不一样。这就好比在我和我妻子认识之前，我并不认为有这样一个女子存在，因为那时我所能有的一切的经验之中，都没有与她发生交往的经验。但当我和她认识之后，虽然对于她到底是怎样的一个女子还不够了解，但再也不会去想她存不存在这个问题。而其他不认识我妻子的人，仍旧

不会觉得有这么一个女子存在，因为他们没有过与她认识的经验。与之相似的，其实并不是神存不存在的问题，而是拦阻你和神进入真实有效的交往的障碍到底是什么？”这样就从神存在与否的辩论，进入到了对于罪的说明。

10、不会倾听

有时基督徒喜欢把自己知道的福音知识，一股脑儿地灌输给对方，却没有在交流和互动中来传递，这样做的结果是不能产生有效对话。对方可能既听不懂我们讲了什么，或者即使听懂了也成了耳边风，觉得我们所讲的与他无关。所以在传福音的时候，传福音者应当避免一味地说，而应当多引导对方说，了解对方的处境、关切与感受，了解对方不信的原因或前设，确认对方有没有听懂。

其实，人们在谈恋爱的时候是很会听的，能通过对方的一句话听到非常多的东西，即使是一个平常很迟钝的人，在恋爱的时候也会变得极其敏锐。而我们面对灵魂却缺乏这样的敏锐，很可能是因为我们缺乏对丧失灵魂的爱。

11、陷入到辩论之中

基督徒在传福音的时候，容易有的另一个错误就是在内心中觉得真理在握，因此自高自大。而当对方反驳的时候，觉得自己被冒犯了，内心便生出恨意，于是与对方陷入到辩论之中。但使徒彼得教导说：“只要心里尊主基督为圣。有人问你们心中盼望的缘由，

就要常作准备，以温柔、敬畏的心回答各人。”（彼前 3:15）

其实人不会因为道理上被说服了就一定会信。即使辩论赢了，但对方内心中可能会觉得屈辱、愤恨，这反而不利于他信主，也会破坏彼此之间的关系。但是，当对方侮辱神，口吐亵渎言语的时候，我们却应当立即责备和警告他。

12、缺少总结和反思

当传福音没有果效的时候，我们需要总结和反思，而不是采取这样的不负责任的态度：反正我已经传了，剩下的就是神的事和对方信不信的事，总之已经不关我的事了。事实上，对方能够信主肯定是神做成的，但在传的过程中，我们有当尽的责任。其实，神可以不使用人来传福音而自己直接行动，而且神直接行动肯定会更有果效，但他却抬举我们参与到他的拯救行动之中，因此我们应当感恩，也应该竭力尽上我们的本分。

再者，很难设想一个从来没有见过别人从不信到信（尤其是通过自己的传讲和服事）的人能够满有活力地成长、大有信心和果效地服事。而在教会里我们能够观察到的是，同样是基督徒，有的人一年就领了五个人信主，而有的人十年也没有领一个人信主。为什么神使用那个人，却不使用我呢？这其中一定有值得总结和反思的问题。列出如下可反思的问题，供参考：

我所传的福音合乎圣经吗？传清楚了吗？有没有和对

方进行有效的对话？为什么？是不是自己有不信的心？或是得罪主的事？是否缺乏舍己付代价的心志和行动？与人的交往方式是否有问题？是否性情中的某些弱点影响了传福音？还是装备上有所不足？有哪些干扰因素（如：嘈杂的环境，对方没心思听）？

当然，可以总结和反思的远远不止这些，在教会中弟兄姐妹们也可以多多地交流如何更有效地传福音。既然人们为了把世上的工作做好，都会殚精竭虑，而我们要投入其中的却是抢救丧失灵魂的工作，为此我们理当更加尽心竭力。

结语

如经上所记，报福音传喜信的人，他们的脚踪何等佳美！（罗 10:15）

既然我们蒙主耶稣基督的宝血所洒，既然我们所盼望的主耶稣就快再来，既然如今“活着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我们就当继续为真道打美好的仗，持守并传扬这救人灵魂的福音。为此，更殷勤地读经、祷告，更热切地委身教会，更积极地和弟兄姐妹一起彼此配搭去传福音，甘心舍己付代价，在这个过程中不断地总结、反思、交流与祷告，相信主会借着我们这样的努力，使我们逐渐学会避免陷入各种各样的传福音的误区，也使我们学会如何更有效地参与到他伟大的拯救行动之中。愿我们在窄如手掌的年月中被主使用，使更多丧失的人眼睛得开，从黑暗中归向光明，从撒但权下归向神，又因信主耶稣，得蒙赦罪，和一切成圣的人同得基业（参徒 26:18）。✝

两种传福音的观念： “现代的”与“清教徒的”^{〔1〕}

文 / 巴刻 (J.I.Packer)



在本文中，我证明了清教徒在赢取灵魂这个任务上，其方法如何被他们的神学所规范。这种神学认为，堕落的人不可能靠自己的力量转向神，传福音者也没有能力使人这么做。清教徒的看法是：只有神透过他的圣灵并藉着他的话语，才能使罪人产生信心；而且神如此做时，不是按我们的想法，而是按他自己自由的旨意。清教徒会说，我们传福音的方法，必须与这条真理一致。任何基于其他教义的行事方法，都不能被接受。

清教徒的看法，似乎无可辩驳地符合圣经，而且，正如我在本文中所部分证明的那样，其结果对改革延续到今天的福音派传统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首先，它意味着一切使用心理压力来激发“决定”的

办法都必须予以避免，因为这些方法事实上是傲慢的，企图篡夺圣灵的权威。更进一步，它意味着放弃这些方法并不是损失，因为这些方法对福音性讲道的果效并没有任何贡献。事实上，从长远来说，它会偏离其目标。因为虽然有技巧地使用心理压力可以产生外在的“决定”，但它们却不能带来重生和任何心灵的改变。而当“决定”的热情消退以后，那些曾这样做过的人常常变得“对福音硬心”，甚至充满敌意。这种强迫性的策略只能给人的灵魂带来伤害，也许是无可估量的伤害。因此这意味着，快速传福音并不是一个合法的选择。相反，我们必须视传福音为一种长期的事业，包含耐心的教导和指导。而在这个过程中，神的仆人只能单单忠心地传扬福音信息，并把它应用在个人的生活中，然后

〔1〕 本文选自预备出版的《清教徒的牧养》一书，略有编辑，承蒙授权刊载，特此致谢。——编者注

让神的圣灵按自己的方式，以自己的进展速度，透过这个信息使人产生信心。

——巴刻

在《使英格兰归正》(*Towards the Conversion of England*)一书中，对传福音的定义是：“在圣灵的能力中见证基督，以至于人们愿意前来，透过他信靠神，接受他做自己的救主，并在他教会的团契中，把他当作君王来服事。”

从表面上看，清教徒似乎完全没有尝试过传福音，因为他们和加尔文一样，认为新约中的“传福音的”（弗4:11）是使徒的助理，现在在教会中已经不存在了。而对与传福音相关的“宣教”、“奋兴”、“运动”等这类词，他们既没有听说过，更没有实际那么做过。但我们却不应该由此而受误导，以为传福音不在清教徒的主要关注之内。很多清教徒在向未信之人布道的事上做得非常成功，甚至可以说是出类拔萃。基德敏斯特的圣徒巴克斯特，也许是今天唯一一个被记住的传福音者；但在当时的记载中，我们常常可以读到这样的描述，比如说到修·克拉克在这方面的工作：“他在神里生了许多儿女”，说到约翰·柯腾在这方面的工作：“神与他同在……赐给他许多灵魂的归信为冠冕。”〔2〕

此外，清教徒也发明了传福音文学。我们只要想想巴克斯特的《对未曾归信者的呼召》(*Call to the Unconverted*)、约瑟·艾岚(Joseph Alleine)的《给未曾归正者的警告》(*Alarm to the Unconverted*)就可以了。清教徒书籍对归信主题详细而实际的“处理”，

被17世纪的其他更正教会，视为具有独特的价值。“更正教的荣耀之一，就是复兴了得救的归信教义，以及由此产生的新生命……但神更突出地把这个荣耀，赐给了这个国家的传道人，他们在海外的名声，就是更准确地寻求和发现这种归信。”〔3〕

“现代”传福音的方式

事实上，在基督教更正教会的世界里，有两种传福音的方式——“现代的”和“清教徒的”。“现代”传福音的方式，粗略地说，具有下面这些特征：它假设地方教会的生活，是一个由归信和建造所组成的循环。因此，传福音是一个进行招募运动的时期。在这段时间里，有特别的聚集和讲员，这些讲员常常被称作“布道家”，他们与牧师不同，是专门带领这样的聚会的人。这些聚集常常被称作“集会”而非“敬拜”，并且无论怎么说，都和固定的公共敬拜不同，是公共敬拜的补充。在这种聚会中，一切安排都是为了打动不信者的意志，在他里面产生一种清醒、自愿、具有决定性意味的相信基督的行为。在聚会结束时，那些积极回应或愿意积极回应的，就被邀请走到讲台前面来，以此作为对他们新决心的公开见证。那些这么做了的人，就会得到进一步的跟进、忠告，然后被视为信徒，纳入地方教会中。

查尔斯·芬尼(Charles G. Finney)在19世纪20年代发明了传福音的“现代”方式。他是把“布道家”这个词专用来指这样一些讲道者的第一人，其唯一呼召就是把不信者带入宣信的地步，但却不在此前和此后对他们负任何教牧责任。他引入了“连续聚

〔2〕 S. Clarke, *Lives of 52 ... Divines*, pp. 131, 222 etc.

〔3〕 T. Goodwin, P. Nye, Pref. to T. Hooker, *Application of Redemption*.

会”，即密集的传福音布道运动，以及“焦虑座”，就是讲台前排的座位，在聚会结束时，“那些心里感到焦虑的，可以到讲台前面来，得到个别的指导……有时个别地归信”。在他的聚会结束时，他会说：“前面是焦虑座；出来吧，发誓你会站在主的一边。”〔4〕这些就是芬尼遭到很多批评的“新方法”。

然而，就人论而言，芬尼是清清楚楚的伯拉纠主义者，并且他也自认为如此。他否认人在没有恩典的情况下完全没有能力悔改、相信，或表现出任何属灵的良善，并且肯定堕落的人，在任何时候都有充分的能力转向神。罪人虽然是个背叛者，但却在任何时候都完全能够凭空缴械投降。圣灵在使人归信中的全部工作，就是向人的心灵生动地呈现如此投降的理由：也就是说，它完全局限在道德性的劝告上。人却能自由地拒绝这种劝告：“虽然神作工，罪人仍然能走向地狱。”但劝告越强，就越有机会成功地胜过抵挡。因此，只要能加强真理撞击心灵的力度和活力，在布道会上使用任何办法，包括最狂热的激励、最强烈的情感、最刺激的喧嚣，都是可以的，都是传福音的合适方法。此外，因为每个人随时都可以向神降服，变成基督徒，所以布道家的工作和责任，就总是宣讲立即的决定，告诉人们，他们必须就在那一刻来到基督面前。并且布道家可以使用一切办法，诸如狂轰滥炸和“焦虑座”，来“劝告”人们这么做。所以，说芬尼视传福音讲道为他和其听众之间的意志较量并不为过，而且在这个过程中，讲员的责任就是击垮听众的意志。如果芬尼关于人的自然状态的教义是对的，那么他传福音的方法也就是对的，因为正如他所常常坚持说的，这些方法非常适合他所认定的结果。“为了积极地传福音，

伯拉纠系统就在这些做法中浮现出来。”〔5〕但如果他对人的看法是错的，那么他的方法，正如我们将看到的那样，也必须被视作灾难性的。但经过修改和变化的芬尼方法，正是今天大多数传福音的方式所具有的特征。我们这里的意思不是说，所有使用这些方法的人都是伯拉纠主义者。但我们的确会怀疑，使用这些方法，能否与除了芬尼的教义之外的任何其他教义一致。而我们将试图证明，如果我们拒绝芬尼的教义，那么这些方法也必须被视为不恰当的，并对真正传福音的工作造成事实上的妨害。也许人们会说，只要结果是好的，方法怎样无所谓；但事实是，芬尼大部分的“归信者”都会退步并最终流失，而且自芬尼的日子以来，那些用这种方法做出“决定”的大部分人，似乎也都最终流失了。大部分现代布道家似乎都已经在此点上放弃，只希望他们带领的“归信者”有很小一部分留下来就好。所以从结果来说，我们也很难相信这样的方法是正确的。我们后面将提出的建议是，这些方法的自然倾向是产生虚假归信的“稗子”。

清教徒传福音的方法

清教徒传福音的方法所依据的信念是：罪人的归信是神大能的、满有恩典的主权作为，是赐给死人生命的工作。我们要花一点时间来详细阐述这一点。清教徒并不把“归信”和“重生”当作技术性的用词，所以它们的用法有些变化。也许大部分人都把这两个词当同义词，并一起视之为神把罪人带向第一个信心行为的过程。但清教徒对这个过程的技术性用词是“有效的呼召”，“呼召”是在罗马书 8:30、帖撒罗尼迦后书 2:14、提摩太后书 1:9 等处描述这个过程用词，而

〔4〕 参看，*Revivals of Religion*，特别是第 14 章。

〔5〕 B. B. Warfield.

加上形容词“有效的”，是为了把这个过程与在马太福音 20:16 和 22:14 中提到的无效、外在的呼召相区别。《威斯敏斯特信条》第十章第一节对罗马书 8:30 加注了几句诠释性的话，从而给“呼召”一词加上了神学视角：“对所有那些、而且唯独那些神预定得永生的人，神乐意在他命定和恰当的时候，透过他的话语和圣灵，有效地呼召他们脱离按本性说属于罪恶和死亡的状态，并靠着耶稣基督，进入恩典和得救的状态。”《威斯敏斯特小要理问答》在第 31 问的回答中，也分析了“呼召”：“有效的呼召是神圣灵的工作，他藉此使我们确知自己的罪恶和悲惨，光照我们的思想，使我们认识基督，并更新我们的意志，从而劝服我们，使我们能拥抱在福音里白白提供给我们的耶稣基督。”

对于这个有效的呼召，如果我们要抓住清教徒的看法，必须明白三件事情：

1、它是神恩典的工作；不是一个人为自己或为别人所做的工作。

它是救赎之工被应用出来的第一个阶段，做在那些被赢得的人身上。在这个阶段，蒙拣选的罪人因为与基督永恒的、盟约的、代表性的联合，被圣灵带入与他盟约的元首和救赎主真实的、生命的、个人的联合。因此它是恩典的礼物。

2、它是神大能的工作。它因圣灵而产生功效。

圣灵既在人的心思中，藉着圣言的媒介作工，赐给他

理解和确信，同时又和圣言一起在人心深处直接作工，植入新的生命和能力，打破罪的权势，使人能够也愿意回应福音的邀请。所以圣灵的工作既是道德性的劝告（当代亚米念主义者和芬尼一类的伯拉纠主义者，都承认此点），也是大能的本性改变（他们不承认此点）。约翰·欧文（John Owen）说：“圣灵不单有道德性的运作，也有直接改变本性的运作……在人重生时，作用在他们的心思和灵魂上……对于恩典在归信中的工作，圣经总是用表明有真实、内在果效的词来表达；诸如‘创造’、‘苏醒’、‘塑造’、‘赐予新心’……无论什么时候，只要从积极果效的角度来谈到这个工作，圣经都把它归功于神。他重新创造我们、苏醒我们，凭自己的旨意生了我们。但当从我们的角度来说这项工作时，圣经表达的都是被动的意思：我们在基督耶稣里被造，我们是新的被造物，我们被重生，诸如此类。这类观察只要有一个，就足以推翻亚米念主义对恩典的整个假说。”〔6〕“传道人在人的心中敲门（即，劝告），圣灵带着钥匙来，就打开了门。”〔7〕圣灵重生人的工作，欧文继续说：“是不会失败的，是必胜的、不可抗拒的，总是有效的。”〔8〕它“挪去一切阻碍，战胜一切抵挡，并丝毫不差地产生所要的果效。”恩典是不可抗拒的，不是因为它会违背人的意愿，把他强拉到基督那里去，而是因为它改变了人心，以至于“他们完全自由地前来，因为他们被圣灵的恩典所改变，变得愿意了”。〔9〕清教徒喜欢沉浸在圣经所说、产生有效呼召的神的能力中，古德恩把它称为教会中“唯一持久的神迹”。他们承认，归信并非总是石破天惊。但古德恩注意到，它有时候也的确如此，并肯定说，神藉此向我们展示，任何一个人的有效呼召所需要的巨大能力：“当神呼

〔6〕 *Works*, ed. Russell, II:369.

〔7〕 T. Watson, *Body of Divinity*, 1869, p. 154.

〔8〕 *Loc. cit.*

〔9〕 《威斯敏斯特信条》，第 10 章第 1 节。

召一个人时，突然就会在他里面产生出一种拣选——归信（我以前会这么称呼它）。你会看到，拣选就这样抓住了一个人，用大能把他拉出来，把神圣的本性印在他身上，把败坏的本性连根拔除，根除自爱，替换为对神的爱，并差遣他进入新生命的第一天……神这样做在保罗身上，也这样做在后来很多其他人身上。”〔10〕这种戏剧性的归信，古德恩说，是“拣选透过呼召的可见标记，正如天上地下的一切力量都不能在一个人的灵魂上产生如此影响，也不能如此突然地改变一个人一样，只有那创造一切并使基督从死里复活的力量才能”。

清教徒为什么这么高举使人苏醒的力量、高举神，可以从上面引文的信息中清楚看见：因为他们非常严肃地看待圣经的教导，认为人死在罪中，极端败坏，是罪的奴仆。他们认为，罪的力量如此强大，以至于只有全能的神才能打破它的束缚，只有生命之主才能使从死里复活。虽然芬尼假设堕落的人有充分的能力，但清教徒却教导说，堕落的人完全无能为力。

3、有效的呼召是，也必须是神主权的工作。

只有神能成就这种工作，而他是按自己的喜悦来成就。“不在乎那定意的，也不在乎那奔跑的，只在乎发怜悯的神。”（罗 9:16）欧文在有关使徒行传 16:9 的讲道中，阐释了这一点，讲道的题目是《把蒙恩之道赐给不配的罪人的不变、白白怜悯的异象》。〔11〕他首先说出原则：“一切事情和后果，特别是与福音的广传和基督的教会有关的事情，虽然千差万别，但都被神永恒的目的和旨意所引导。”然后他对此加以

说明。有些人被差遣去传福音，有些人却没有。“在这一章中……福音被禁止在亚细亚和庇推尼传讲；这种限制，主在其护理中，仍然应用在世界上很多地方”；然而“对某些民族，福音却被赐下……在我们这里的经文中，给了马其顿；以及英格兰……”现在，欧文问道，为什么会有这种区别呢？为什么有些人听到福音，有些人却没有呢？而在福音被传到的地方，我们又为什么会看见“各种各样的效果，有些人继续硬心，另外一些人却真诚地拥抱基督呢？……就恩典的有效工作而言……你认为它的原则和目的在哪里……以至于在约翰身上有效，在犹太大身上却没有；在西门·彼得身上有效，在行邪术的西门身上却没有呢？怎么，除了神在永恒中的旨意外，还能有什么原因呢？……使徒行传 13:48……神拣选的旨意，是赐予救赎恩典的原则”。约拿单·爱德华兹（Jonathan Edwards）是一位伟大的清教徒布道家，也常常表达同样的观点。在根据罗马书 9:18 的讲道中，他在一段典型的段落里，列出了神的主权（定义是：“他按自己所喜悦的，有绝对权柄决定如何对待一切被造物”）在恩典的赐予中所彰显出来的各种方式：1）呼召一个国家和民族，赐给他们蒙恩之道，但却不如此对待另外一个民族；2）……赐给个别人优势（比如，一个基督徒家庭，一个有力的服事，直接的属灵影响等等）；3）赐给一些没有任何优势的人救恩（比如，败坏的父母的孩子，虽然敬虔的父母的子女并不总能得救）；4）……呼召一些罪大恶极的人得救，却不如此对待另外一个非常有道德和宗教情怀的人……5）拯救一些寻求救恩的人，却不如此对待另外一些人。（即，把一些知罪的罪人带入得救的信心，而另外一些人却永远无法

〔10〕 *Works*, ed. Miller, IX: 279.

〔11〕 XV:1ff.



真诚地认罪。)^[12] 神主权的这种彰显，爱德华兹认为，是荣耀的：“神的怜悯的荣耀之处，部分在于它是有主权的怜悯。”

神的主权也涵盖归信的时间。永远不是人、而永远是神才能决定，一个蒙拣选的罪人何时才会相信。在归信的方式上，神也有主权。一般而言，清教徒都教导说，因传讲律法而产生的知罪，必须在相信之前，因为除非一个人知道他要从什么罪中得救，否则不会、也不能来到基督面前得救。清教徒归信教义的独特之处就在于，他们非常强调相信需要“预备”。人要走向相信的第一步，就必须对神、自己、自己的责任，以及自己的罪，有所认识。第二步是知罪，既包括对自己的罪性，也包括对某些具体的罪行；而聪明的传道人在面对这个阶段的寻求者时，会试图加深他的认识，并使它具体化，因为真正、合理的知罪，总是非常具体的，虽然程度不一。这接下来是导致悔恨（对罪的懊悔和憎恶），这会把人心里对罪的爱慕烧尽，并导致

真实——虽然相对不那么有效——的尝试，试图中断生活中的罪行。与此同时，聪明的传道人会看见心田已经被翻松，就会力劝罪人转向基督。现在，因为他想从罪中得救，而且也表现出这一点，所以他就有可能真诚地拥抱救主，并脱离罪。但在这之前他却不可能如此；这就是为什么清教徒一遍又一遍地恳求传道人，不要在预备的过程中抄近路。他们也不能对那些律法还没有产生功效的人，给出虚假的鼓励。如果一个人还没有知罪，也没有意愿离弃罪，就马上告诉他，不要为罪担心，只要信靠基督就好，这在他们看来是最糟糕的建议。这是鼓励虚假平安和虚假盼望的方法，只能产生“福音伪善者”。不过，在这一切之中，我们都必须承认神的主权。神不会不加预备就使一个成人归信；但“神破碎人心的方式并不一样”（巴克斯特）。如古德恩所说，有些归信很突然，预备工作一转眼就完成了。有些却是一个漫长的过程，慕道者花了很多年才找到基督和平安，如班扬的情形。有时大罪人在恩典做工伊始，就经历到“极大的融化”（吉斯·弗

[12] Works, 1838, I:353.

明 [Giles Firmin])，而有时正直的人却需要在罪咎和恐怖痛苦中，度过很长的时间。没有任何规律可以让我们知道，神要用知罪之鞭抽打每个罪人多久、多严厉。因此，有效呼召之工的过程有多快或多慢，全在于神的旨意；而传道人在其中的角色是接生婆，他的任务是观察正在发生的事情，并在每个阶段给予恰当的辅助，但却不能预言、更不可能修改分娩过程的快慢。

清教徒根据这些原则，推导出了他们传福音的观念。**因为神透过圣言光照人，使人知罪、谦卑、归信，所以人的责任就是把圣言传达出来，教导和应用律法和福音。**讲道者要根据他们所阐释的经文，宣告神的心意，向人揭示出救恩之途，鼓励未归信的人学习律法，反复思想圣言，谦卑自己，并祈求神向他们揭露他们的罪，赐给他们能力来到基督面前。讲道者要向所有真心渴望从罪中得救的人，举荐基督为拯救人脱离罪的完美救主，并邀请这样的人（基督在马太福音 11:28 中亲自邀请的劳苦担重担的灵魂）来到救主面前，而他正等着接纳他们。但讲道者却不能像芬尼所做的那样，要求立即的悔改和完全、彻底的相信。他们受差遣要告诉人的是，人们必须悔改相信，才能得救，但神的圣言却没有任何一处要求说，他们要进一步告诉所有未归信的人，应该即刻“为基督做出决定”（借用现代用语）。神从来没有差遣任何讲道者告诉一群会众，必须在聚会结束时就接受基督。因为事实上，只有那些被圣灵预备好了的人才能相信，只有那些神呼召来相信的人才能相信。神的话语的确要求所有人立即回应；但未预备好的罪人当下的责任，却是阅读、祷告，省察自己的生活方式，了解自己需要被救脱离的罪是什么，而不是试图相信基督，因为他还没有能力做到。人没有能力像芬尼所说的那样，随时接受基督。人什么时候最先开始有得救的信心，决定权在于神、而不

在于布道家。用“诉求”此时此地决定的方式，让人试图这么做，就是叫人攫取圣灵的主权。无论布道家的动机如何可嘉，这都仍然是一种傲慢的行为。而当他这么做时，他就僭越了讲道者的使命，对人的灵魂带来无可估量的伤害。如果他告诉人们，必须马上接受基督，并要求他们立刻做决定，一些属灵上还没有预备好的人，会试着这样做。他们会到前面来，接受指导，“做完各种动作”，然后离开，以为自己已经接受了基督，虽然事实上他们从头到尾都没有，因为他们还没有能力这么做。所以，就事情的本质而言，这种要求的结果只是产生虚假归信的“稗子”。因为要求立即决定的前提是，人能够自由地随时“为基督作决定”；但这个前提是错误的、不符合圣经的罪观产生的虚假果实。

清教徒认为，传福音的讲道不是一种特别的讲道，好像有独特的方法和技巧，而是圣言通常、公开事工的一部分；正如传福音的“聚会”是对神的公开敬拜的一部分一样，而且我们也必须如此对待这种聚会。因此，这种讲道的通常地点，应该就是地方教会。而以之为主要任务的人，就是牧师。他在公开和私下把圣言喂养给群羊的责任，就是“殷勤地为使灵魂归信神而努力”（欧文）。而清教徒牧师对他传福音讲道的成功，与他在一切讲道上的成功一样，具有同样冷静的信心。他不会为之显出狂乱的慌张。他知道，神的话语绝不徒然返回；神在各处都有他的选民，而透过他话语的宣讲，当时候到了时，这些选民就会被呼召出来——不是由于讲道者的恩赐，而是由于圣灵的能力。他知道，神永远为自己存留有忠心的余数，不管时代多么险恶——这就意味着，在每个时代，都有因圣言的宣讲而获得信心的人。他所求的是在自己的服事上忠心，并满足于把结果交给神。✝



薛华还是麦道卫？——前提护教与证据护教^[1]

文 / 托尼·佩恩 (Tony Payne) 译 / 芥子 校 / 老漫

定义术语

传福音：告诉人们上帝在基督里所行的事这一好消息，并呼召他们悔改、信靠基督。传福音包括提供信息和发出邀请。

护教：为这个消息辩护；回答人们的问题并提出论据来说服他们认识真理。

护教学：关于如何做好护教工作的研究，解决为什么做 (Why) 和怎么做 (How) 的问题。

护教者：从事护教工作的人。

前提护教：护教学的形式之一，侧重于人们对世界的假设或预设。

证据护教：护教学的另一种形式，集中在提供证据 (如历史记录)，以确认基督教的真理。

是薛华还是麦道卫？

看了看我的咖啡杯的顶部，我尝试着抛出了另一个问题。“复活呢？你相信耶稣从死里复活吗？”

[1] 本文取自菲利普·詹森的网站，<http://phillipjensen.com/articles/two-ways-to-apologize> (2017年10月20日存取)。原文由托尼·佩恩 (Tony Payne) 从科林·马歇尔 (Colin Marshall) 和菲利普·詹森 (Phillip Jensen) 的材料改编而成。承蒙作者授权翻译转载，特此致谢。——编者注

“哦，是的，”我的朋友回答道，“我毫不怀疑这点。”

真是太好了！我充分抓住时机。“如果他从死里复活，那么他在宇宙中是独一无二的——他是主，是统治者，是我们必须顺服的那一位……”

我话还没说完，我的朋友古普塔先生^[2]悠悠地打断了我：“哦，不，那根本不能说明什么。从死里复活有什么不寻常的呢？我觉得这很正常——你不觉得吗？”

我张着嘴巴，意识到：这个问题也像其他所有的问题一样，失效了。古普塔先生，一位虔诚的印度教教徒，对耶稣的复活丝毫不感到惊奇。他和我生活在不同的世界（有着完全不一样的世界观），对他而言，复活（或转世）是生活中正常的一部分；对我来说，这是一个非同寻常的事件，显出非同寻常的一位非同寻常的能力。

这次交流凸显了我们在护教中所遇到的问题。我们回答朋友们的问题并试图说服他们信靠基督，是很难轻易成功或进展顺利的。很多时候，我们会陷入困境，不是因为说了什么假教训或误导人的话，而是因为这话是我们在错误的时间内或对错误的人说的。

我与古普塔的交流也凸显了福音派用来捍卫和确认信仰的两种方法：前提法和证据法。在本文中，我

们将查看这两种护教方法，它们主宰了福音派人士与非基督教世界的互动方式。它们的长处和短处是什么？以及，过度护教是件坏事吗？

前提护教法：你的前提是什么？

著名的基督徒作家，如《上帝在那里》的作者弗朗西斯·薛华（Francis Schaeffer），《隔壁的宇宙》的作者詹姆斯·锡尔（James Sire）和《所有的心意夺回》的作者理查德·普拉特（Richard Pratt）都是热衷前提护教的代表，他们着眼于人们的前设，来捍卫基督信仰，为真理辩论。

前提护教者认为，许多人不接受福音，是因为他们的前设阻碍了他们，像古普塔一样，因为他的世界观即是如此。把关于基督的事实呈现出来，对他们而言是没有意义的。就好比你和一位印度教或佛教徒交谈，几乎没有必要求助于历史资料或事件来支持福音，因为印度教和佛教徒都不相信历史（他们看待历史与我们不同）。他们有着（与我们）完全不同的“世界观”。

应对这一点，前提护教者从上帝在基督耶稣和圣经中的启示开始。在这个基础上，他们倾向于采取三种策略：

[2] 北印度（包括德里、哈里亚纳邦、旁遮普邦等）的三大姓氏之一。三大姓氏为：夏尔马（Sharma）、维尔马（Verma）、古普塔（Gupta）。——编者注

1) 表明圣经的内在一致性

内在一致性是上帝在圣经中所启示之真理的一个证据。例如，詹姆斯·锡尔认为“内在的知性连贯”是可接受的世界观的一个主要特征。一个有效的、可接受的世界观必须包含有哲学一致性的推理。简单地讲：它是有道理的。

2) 表明圣经的世界观是解释世界、人、社会、历史等最恰当的世界观

詹姆斯·锡尔提出了一个关于合宜世界观的四重测试。^[3]

第一个是如上所述的圣经的内在一致性。

第二个测试是，世界观必须能够解释现实的数据。任何解释世界的思想体系，都必须能够容纳我们所认知和体验的世界。它必须与我们日常生活的经验、理性和科学调查的发现，以及我们传承的经验（包括“超验的内容”）相印证。

第三个测试是，世界观应该能够解释诸如人的理性、道德感、对真理的追求以及对个人成就和关系的渴望等内容。

第四个测试是，世界观必须是“活”的——有生活价值的，能使人在日复一日的生活中感到满足。

锡尔总结到，基督信仰里的价值观是最合宜的：“它提供了一个参考的框架，人从中可以找到（一切的）意图和意义。它经受得起合宜世界观的四重测试。”^[4]

3) 揭露其他世界观的错误

弗朗西斯·薛华的许多作品都是针对这一目的的。通过揭示其他世界观的不一致和不充分，他将人们推向基督信仰这一确实提供了答案的信仰体系中。

又比如，锡尔抓住自然主义^[5]的两个漏洞攻击它：

第一，价值的问题：一个人如果只是原始粘液完全随机的产物，怎么能有价值呢？如果我们只是一种复杂的原子粒子的排列，就没有任何固有的或者说个人的价值——（我们的价值）不比任何其他的颗粒排列（比如蟑螂或一块奶酪）更多或更少。

第二，如果我们的大脑仅仅是化学机器，我们怎么能相信自己的思维能力？我们的“思维机器”可以告诉我们，我们是有价值的、有位格的、有道德的存在，它可以推理和研究这个世界，但是我们怎么知道它是可靠的呢？它可能在捉弄我们。它可能是错误的，我们可以思考 and 了解，这本身可能只是个错觉，只是机器故障的一部分。

前提护教有其长处和短处。

[3] James Sire, *The Universe Next Door* (Illinois: Intervarsity Press, 1988), p.209.

[4] James Sire, *The Universe Next Door* (Illinois: Intervarsity Press, 1988), p.213.

[5] 自然主义说，宇宙是一个封闭的系统。没有上帝或至高无上的存在，全部的存在都是物理或自然的物质。人类是自然进化过程中的产物，只不过是一种特别复杂的原子粒子的排列。

前提护教是有吸引力的神学，因为它始于神的启示。基督教并不是一个抽象的神学体系，而是人与一位已经启示自己的上帝的关系。（注意薛华的一本书的书名：《他在那里，他不沉默》）

然而，经过对圣经的内在一致性的论述，前提护教者倾向于减少这种上帝与人的关系。圣经被看做是一种世界观或思想体系的资料，而不是它本来的所是——一本集合着叙述、历史、诗歌、信件和各种其他形式文字的书，讲述上帝与其子民交往的故事。

并且，前提护教法成功似乎取决于相关人员的具体背景。在大学校园里，在人们已经思考过（或者正在思考）关于世界观的问题的圈子里，前提护教法可以成为一个强有力的工具。但许多人并不爱考虑他们的“世界观”是什么，而且习惯于从许多系统中借用思想。像这样的情况，就使得前提护教法的展开困难了许多。

证据护教法：拿出证据来看看

对我们而言，另一种护教方式也许更为熟悉。

证据护教者从一个点入手，即，基督徒和非基督徒都共有“合理性”的观念。在此基础上，证据护教者们提出了各种证据，以证明经文是真实的。与前提护教者不同，证据护教者不是“预设”上帝的启示是真理，而是证明它是。

我们大多数人都看过的经典的证据护教作品，诸如麦道卫（Josh McDowell）的《铁证待判》、布鲁斯（F.F. Bruce）的《新约文件：它们是否可靠？》^[6]

这最终都是关于可能性的。鉴于新约的历史可靠性，其外部来源的认证，以及内在的有力的一致性，加之复活的证据等等，关于耶稣最合理和最可能的解释就是，正如耶稣自己所宣告的那样——他是成为人的上帝本身。

但证据护教法只对认同其历史观、逻辑、推理和事实可靠性的人奏效。这既是它的优点，也是它的弱点。

堕落影响了人的理性

在两种护教方式存在的差异中，比较有趣的一点是，关于堕落对人的理性的影响，前提护教者和证据护教者有着不同的看法。

前提护教者认为，堕落以后，人的理性思考也受“全然堕落”的影响。他们引用的经文是：

此等不信之人被这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不叫基督荣耀福音的光照着他们。（林后 4:4）

因为，他们虽然知道神，却不当作神荣耀他，也不感谢他。他们的思念变为虚妄，无知的心就昏暗了。（罗 1:21）

换句话说，因为堕落，人类的心智不再正常运作。它不再承认基本的理性，而是倾向于摆脱它。当人

[6] Frank Morrison, Paul E. Little, Michael Green and Paul Barnett 是这一领域中其他倍受欢迎的作家。

们不再区分“真实”和“虚假”，并且能够快乐地生活在最公然的矛盾中（正如今天的许多人所做的那样），前提护教者会说，这就是堕落后的结果。

证据护教者则认为，基督徒与非基督徒有着同样的逻辑，只是他们的使用方式不同。他们认为，堕落并没有影响到人的推理的能力，但它确实影响到人所得出的结论。未重生的头脑可以用理性的普通法则来评估基督教真理的论据，但因为头脑（堕落后固有的）的敌意，人往往会得出错误的结论。（罗 8:5）

证据护教者认为，提出证据仍然是值得的，原因是人的理性和逻辑并没有因堕落而完全扭曲，圣灵能够克服人头脑中的敌意，引导人得出正确的结论。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说，前提护教者过分强调了人心智的扭曲，而证据护教者则高估了人心智的健全性。

关于这点，问题之一是，谈到堕落，圣经并非指“思想”或“理性”这样的抽象的东西，而是指（整个）人。我们与上帝的隔绝是位格性的、个人性的，而不是只是头脑中的、“理性”的。

我们在最根本的层面上拒绝了真理，崇拜受造物而不是造物主，与上帝隔绝，这隔绝给我们带来了极严重的后果。我们也许可以理解和接受各种不同的论点，但不会欣然接受它们最终的结论。这是道德上的缺陷，而不是思想上的。

过度护教的危险

护教是一个得力的“仆人”，但当它成为主人时，就存在危机。过分关注护教就会带来很多危险。

第一个危险是，混淆传福音和护教。我们会开始相信，通过论据和推理的正确组合，人们可以被说服以进入上帝的国。即使是强调人类理性已经堕落的前提护教者，也倾向于高估理性的论证，作为布道的手段。我们会发现，自己把更多的时间用在了为信仰辩护，而不是告诉人们什么是好消息！

护教最大的危险就是它可能对福音造成扭曲。当我们试图向人展开推理并提供信仰的论据时，我们会开始把福音塑造成一个更让听者愉悦的东西。奥古斯丁趋向柏拉图式的福音；托马斯·阿奎那有一个亚里士多德版本的福音。**导致这种结果的原因就在于，护教倾向于敲击人的思想而不是良心。**

我们不能忘记，信心来源于聆听神的话语和圣灵对我们的开启。我们必须确保以可理解的、创造性的方式宣告这一真理，这才是我们的首要任务。这是传福音——宣告上帝在基督里所做的，并邀请人们回应。护教必须只能是布道的婢女，而不能取代它。

当然，如果我们知道这些危险，并且确保我们不落入其中，护教仍然是一个有用的仆人。我们被召去为那“一次交付圣徒”的福音而战，包括捍卫福音，抵挡攻击，并劝告我们同时代的人信从真理。✠



前言

“提阿非罗大人哪，有好些人提笔作书，述说在我们中间所成就的事，是照传道的人从起初亲眼看见又传给我们的。这些事我既从起头都详细考察了，就定意要按着次序写给你，使你知道所学之道都是确实的。”（路 1:1-4）这是路加福音的开篇，路加说他写这本书的目的，是想要提阿非罗知道“所学之道都是确实的”。“学”是先在一个顺从的决定里学，学的目标却是知道所学之道是确实的，而“知道所学之道是确实的”，是一个进一步的、有实际功效的信。如果只讲“信”，却不讲“信什么”，实际就是没有信。信不是由自己的决定而发出，而是所信的对象向自己显为可靠，并在自己里面引发信心。

教会的传统历来不是强调蒙昧，而是强调“有规范的知”。这里有两个方向：第一个是在承认自己的受动地位^[2]的前提下求知，求对自己主宰者的真正认识，在被告知中求真知，安瑟伦称之为“信仰寻求理解”，这也构成了基督教最基本的公式；第二个是在信里求知，对被告知的内容越发清楚地信，于是越发知道它是真的，也越发真正地知道它是什么，即，信以致知，确知以信。

今天不少人认为，当年那些坚持说经历过耶稣的人，都是信耶稣的，所以他们所说的是不可信的。但是他们却不认真考虑：这些人之所以信，不正是因为他们经历过耶稣吗？从不信到信之间发生的事是一些惊人的经验，这些经验不是个人的哲学妄想或神秘体

[1] 本文整理自作者在慕道友营会中的讲道。——编者注

[2] 指承认自己是被规定的，信任规定者，寻求规定者，顺服他的权威。

验，不是指文化影响力，也不是指因为信仰基督，无数的生命被改变；真正决定性的是拿撒勒人耶稣！他活在同时代人的经验里面。基督信仰不是基于有神、神是怎样的一位以及面对这位神应该怎样生活的设想，而是基于历史上在最基本的经验中发生的事实。

一、安东尼·弗卢^[3]的园丁比喻

两个在森林里探险的探险者，在一块林间空地上停留下来。其中一位看见这片空地草木茂盛也很整齐美观，就说：“你看，这里有一位园丁把这个花园照料得多好啊！”他的伙伴却说：“这只是一个看起来很整齐和茂盛的林间空地，没有园丁。”坚持有园丁的人就说：“肯定有园丁，要不然这一切怎么会这样呢？”于是，两个人决定留下来看看到底有没有园丁。他们在那里住了下来，但考察期间，什么也没有发现。于是，坚持没有园丁的人说：“在这里观察了好几天，什么也没有发现，你应该已经放弃有园丁的想法了吧？”但坚持有园丁的那一位说：“确实有一位园丁，只是这位园丁是不可见的，所以我们看不见他。”结果，两个人又决定留下来，使用所有可能的现代技术在里面探测。但是过了很久，还是什么也没探测出来。坚持没有园丁的人就说：“这里确实没有园丁。”可坚持有园丁的那个人还是说：“不是的，这里是有园丁的，只是这个园丁不仅是肉眼看不见的，而且是用我们一切的探测技术都不能看见的。”于是，他的对手终于被迫同意他了。同意他之后，说：“好吧，这样一个不可见、不可探测、永不出现的园丁，跟只在想象中存在的园丁，或者跟根本就没有园丁有什么区别呢？”

英国的分析实证哲学家安东尼·弗卢曾试图用这个比喻来区分“信念中的真实”和“客观实证的科学的真实”。不难理解，坚持有园丁的那位就是“信念中的真实”，坚持没有园丁的那位就是“实证科学的真实”。这个比喻中有很深刻的无神论者们所持有的世界观：这个世界是封闭的，其中所发生的一切都是世界自身发生的，而不是它以外的神明的介入引起的，人在这个世界中是自主并自足的。人不是依赖于超越自己的客观实在而作决定，而是自己作决定；人不是依赖于别的什么而存在或被评估，而是自己评估自己，并且人类的经验和理性是知识的唯一来源。在他们眼中，有神论者就是这个“园丁比喻”中坚称有园丁的那一位，并且这种有神论不是客观的、有实际意义的，而是来自毫无经验根据、主观偏执的“我相信有”——任何能够说明没有神的证据都驳不倒他，无论怎样他就是相信有。

当我第一次看到这个比喻的时候，很受震动，因为我传福音的时候，实际上是有意无意地使用了传统的很多有神论的论证并加以生活化来说明，例如历史、宇宙的某种规律，人的道德良心等等；而这些在这个“园丁比喻”面前，会失去说服力。然而，基督徒所信的真正是这个“任何仪器都探测不到、不可见而且永远不出现的园丁”吗？实际上正好相反，基督徒所信的是进入经验和历史的“园丁”，事实上这位园丁在人们的眼前和经验中出现了，而且行动着，他就是耶稣。圣经告诉我们的一个伟大真理就是：绝对超越的、至高的神成为人，进入到我们人类的经验当中，因此他甚至成了在某种程度上可以用经验和理性的方法去考察和认识的对象！

[3] 安东尼·弗卢（1923.2-2010.8），英国卓有成就的哲学家，分析和实证学派的代表人物之一。其一生都是活跃的无神论者，经常以对于宗教进行犀利的批判辩论和著述引人注目。他也是2003年《人本主义宣言》的签署者。但在2004年戏剧性地宣布他确信有一位神存在，成为了一个仍然推崇实证和理性的有神论者。弗卢虽然承认有神，但是不承认有神迹，是一位“唯理神论者”，而不是基督徒。

1、以经验和理性认知的两种不同的途径： 科学与历史

科学方法和科学解释是现代人在经验意义上进入实在的最客观、有效的方法和原则。自然科学的思考方式会在乎这样几件事：

第一，所说的要有具体的内容，这样才是有意义的。对于科学而言，“刘翔在 110 米跨栏中夺得了冠军”是一句有意义的话，因为可以通过考察来确认；而“刘翔在去年完成了一项精神的超越”就没有意义，因为“精神的超越”的实体不存在，无法考察。

第二，可重复。不同的人做同一个实验，都能得到相同的结果。

第三，一致性。所提出的命题必须和已经确认为真实的命题或事实在逻辑上不冲突。

第四，可以证伪。如果你的结论是对的，需要依赖于一些可以观察的经验。同样，如果你说的不对，那么当出现某一些经验时，就足以判断你是错的。

但科学方法和科学解释，并不等同于**科学主义**。科学主义基本上把自然科学和数学方法当成唯一有效的进入实在的方法，并且认为凡不符合这个方法的都不算是有意义的和可以信任的。如果把相对有效的某个原则当成是绝对的，并以此作为衡量一切的标准，甚至以为科学不单单能进入有限的事物，也能对事物进行终极性的解释和确认。那它就会成为一个严重的

错误。很多人受科学主义的影响，就以为这样的思考方式是科学的，但是其实它只是一种先入为主，甚至自己都没有认真反省过的信念。

实际上，人类坚信的一些事实并不符合“科学”的标准。比如说，有孔子这个人关于孔子的那些事吗？用科学的方法来看：有孔子吗？有，那请他出来认识一下。如果说没有，那在怎样的情况下能确认他没有？无论如何都很难办。所以说，自然科学的方法不应该用于探讨这类问题，因为它属于历史研究的范畴。

历史是一门比较特殊的科学，英国历史学家科林伍德（Robin George Collingwood）对历史学研究方法的认识是：它不是通过直接观测研究对象，而是通过观察与之相关联的可直接观察的对象，即“证据”来进行研究，以理解不能直接观测到的历史。对此，费希尔（David Hackett Fischer）提出了历史研究方法七点准则：

- 1) 历史性的证据必须针对某一个特定的问题，而不是针对其他的问题。
- 2) 历史学家所要做的是找到最合适的证据，也就是最接近事件本身的证据。
- 3) 证据必是肯定性的，否定性的证据是矛盾的——因为那根本不能被称为证据。
- 4) 对于历史性结论来说，举证责任在于作者这方。
- 5) 所有从经验性的证据得到的推论都具有偶然性，历史学家必须尽最大努力证明 A 的或然率高于其他的选择。^[4]
- 6) 任何经验性论述的真正意义都取决于它所处的环境。

[4] 因为证据和解释之间有一种逻辑上的关系，因此证据和结论之间的关联是开放的，任何时候都应该考虑到可能有现在还没有进入到视野的新证据，因此这里存在一个或然率，也就是可能性的问题。那时候最重要的结论是要尽可能地证明你所说的这个解释是最可能的。

7) 经验性的论述不可能比它的证据更准确。要用证据来检验理论，而不是反过来用理论来检验证据。

历史研究方法与自然科学方法都是关于经验性的事实（但是不单单是经验，任何一个所谓的事实事件，都同时包含经验和解释），但与自然科学不同的是，**在历史事件中确认单一事件的真实性和意义极为重要，而不是可重复性。**

基督徒不是相信一种原理，而是相信**那一位和那件事**——耶稣基督并他钉十字架。确认这个事实的方式跟一般自然科学上的确认不一样，是以历史研究的方法。**问题的关键是耶稣是谁？他真的死而复活了吗？他要求我们做什么决定？**基督徒不单单是按照某种宗教性的说法确认耶稣是谁，也是从最一般的经验的、历史的、客观的意义上确认他是谁。圣经中说耶稣死了又复活，并不仅是基督徒出于对权威的信任，也是一种被有效的知识支持的信念。

2、耶稣基督并他钉十字架是历史事实

基督教不是一套玄学的思想，而是历史性、经验性的事实，就像我们说孔子是经验性的事实一样。世界上很少有人怀疑关于孔子的记录。但是其实把对于孔子传记性的说明，和对于耶稣的说明相比较，两者差距甚大。最早完整地孔子作传的是司马迁，之前有的只是关于孔子的“传说”和零星的记录，而那时候距离孔子生活的年代已经过去了四百年左右。但对耶稣的事情的传讲是在耶稣死而复活之后的五十天左右。记录耶稣生平的四卷福音书中，除了约翰福音的写作时间不确定之外，马太福音、马可福音和路加福音都写于耶稣的受难后五十年以内。

并且，就福音书文本而言，它们记录的是跟随过耶稣的人的活生生的直接经验。

耶稣是谁？这不仅是我们今天问的问题，耶稣生命中最重要经历就是他在正式的法庭中受审，而那个法庭做了对于“耶稣是谁”的判决——他声称自己是神的儿子，犯了僭妄、亵渎的罪，因此他应该被处死——然后又给他加上别的罪名，最后他被判决钉十字架。也就是说，“耶稣是谁”这一问题，是经过一个正式的法庭的审理并做出了正式的法庭宣告的。我们要面对的，正是这样一个历史案件。

二、耶稣案件的要点：耶稣是谁？

当耶稣被捕之后，他一共经历了七次审讯。从历史资料来说，在这些审讯中最具决定性的是在大祭司家中公会的审判。马可福音记录了这次审判的情形：

祭司长和全公会寻找见证控告耶稣，要治死他，却寻不着。因为有好些人作假见证告他，只是他们的见证各不相合。又有几个人站起来，作假见证告他说：“我们听见他说：‘我要拆毁这人手所造的殿，三日内就另造一座不是人手所造的。’”他们就是这么作见证，也是各不相合。**大祭司起来站在中间，问耶稣说：“你什么都不回答吗？这些人作见证告你的是什么呢？”耶稣却不言语，一句也不回答。大祭司又问他说：“你是那当称颂者的儿子基督不是？”耶稣说：“我是。你们必看见人子坐在那权能者的右边，驾着天上的云降临。”**大祭司就撕开衣服，说：“我们何必再用见证人呢？你们已经听见他这僭妄的话了。你们的意见如何？”他们都定他该死的罪。就有人吐唾沫在他脸上，又蒙着他的脸，用拳头打他，

对他说：“你说预言吧！”差役接过他来，用手掌打他。
(马可福音 14:55-65)

圣经里记录了，连最后决定判决耶稣死刑的罗马巡抚彼拉多都知道，公会的人并不是因为耶稣有实实在在的罪要控告他，而是因为嫉妒他，对他有一种敌意，想要除掉他，所以给他安上罪名。但是究竟耶稣做了什么事，以至于他们可以控告他呢？**他们加给耶稣的罪名就是，他僭妄地自称为神。因此，关键只在于一件事上，就是“耶稣是谁”。**“耶稣是谁”决定耶稣的言行是合法的还是非法的，而不是耶稣的言行决定耶稣是罪人还是义人。下面让我们一起来面对这个审判的关键点。

1、耶稣对自己身份的惊人宣告

作为一个重犯，衣衫褴褛的耶稣被捆绑着带到当时犹太当局最高领袖面前，面临着被定罪的危险。但当大祭司问他：“你是神的儿子吗？”被捆绑着的耶稣说：“**我是**，你们必看见人子坐在那权能者的右边，驾着天上的云降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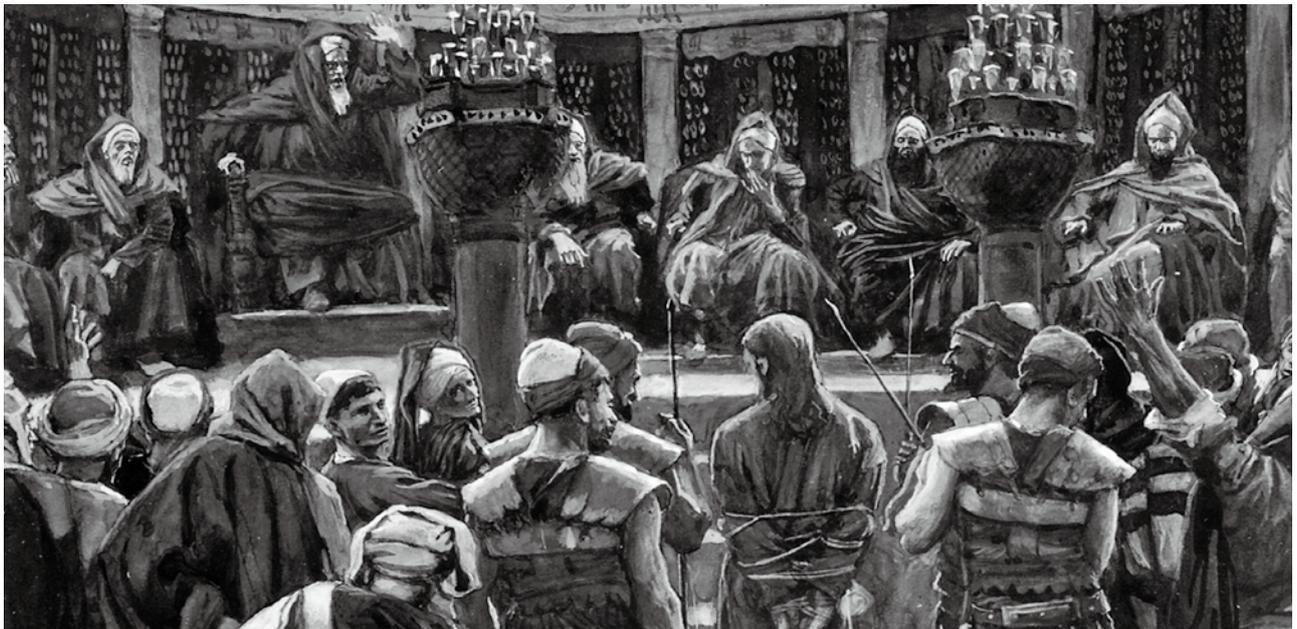
这句话中的要点很惊人。“我是”在希腊语里是极为强调和庄重的用法，而不是日常生活用语，熟悉传统的犹太人非常清楚这个被庄重强调的“我是”的含义。

圣经中，神启示他的名字是：“我是”——除了我以外没有什么是我，没有什么说明我，没有什么使我成为我，只有我本身来说明我，我不被任何我以外的维持，我是依赖于自身而存在的那一位。所以在英文中把它扩展为“I am who I am”，我就是我。我们在生活中有时也会说“我是”，比如：“我是男的。”但这

件事的发生，对于“我”而言也是偶然的，许多偶然的事件环环相扣使“我”得以出生，若其中有一环断了，别说“我是男的”，“我”根本就没有了。因此“我是男的”，不是由我的某种特征导致并由我自己来维持的，而是由我自己以外的原因导致的。所以，从终极意义来说，人没有权利说“我是”，因为神很容易让你成为“不是”。但是神说“我是”——神是什么样，以什么方式存在、维持、行动，都在神自己这里。除了耶和华神是“我是”之外，世界上没有任何一样东西是“我是”，都是依赖他而“是”。万物本与他，也都归于他，我们的生命、气息、存留都在乎他。简言之，“我是”这个名字当被庄重地使用的时候，是神的自称。这在整本圣经的文本中更常用在对神本身的描述。

除了以神之名自称，耶稣还说：“你们必看见人子坐在那权能者的右边，驾着天上的云降临。”这是旧约但以理书中对与神同等的神的儿子的形象的描述。中国人觉得神和人之间是可以转化的，但我们要在圣经更严肃的语境中看这个问题，整本圣经坚持唯有神是神，神和人之间是绝对不可以混同的。任何人或物如果被当成神来对待，神会责罚他与他为敌，也会责罚把被造物当神的那些人。这是一个严肃的立场。

耶稣是在生死攸关的法庭审问中清楚、明确地当着众人的面，宣告自己的身份的。而这句话引发了当时的大祭司和全公会的激烈反应，大祭司撕开衣服说：“何必再用见证人呢？你们已经听见他说这僭妄的话了，你们的意见如何？”撕开衣服所表达的是极度的震惊、反感、愤怒。在他看来，耶稣的话是极度亵渎神、冒犯神的。也就是说，他完全理解了耶稣这话的五点意义：1) 他是“我是我所是”的那一位；2) 他是当



称颂者的儿子;3)他是基督;4)他在那权能者的右边;
5)他将要驾云再来统治和审判。

大祭司指证耶稣说了僭妄的话,“僭妄”最直接的意思就是以极为不合理的方式超越本份。耶稣正是因此而被定罪,这是耶稣案件中最关键的细节。

那么,这个细节的含义是什么?如果耶稣不是神,却以神的身份说话行动,那么大祭司和公会的判决就是对的——耶稣该死;但是,反过来,如果耶稣是神,他以神的身份说话行动,那么耶稣的言行就是正当的——耶稣无罪。反倒是大祭司和公会犯了滔天大罪,若不悔改必定会受到严厉的责罚。如此看来,这件事的关键是:耶稣到底是不是神。如果你是在场的法官,你真正要确认和审核的关键也在于此。

实际上,耶稣不仅仅在法庭上宣称自己是神,在他的公开事奉中,他也宣称自己是神,他告诉他的门徒:“我与父原为一”(约 10:30),“人看见了我,就是看

见了父”(约 14:9)。他也宣告说自己配受神所受的尊荣,而且神的命令就是叫人尊敬耶稣,如同尊敬神本身一样。耶稣也经常宣告自己能做只有神才能做的事。有人曾经把一个瘫子带到耶稣跟前,想要耶稣医治他,耶稣对那个瘫子说:“你的罪赦了。”(太 9:2)这件事引起当时在场的犹太知识分子的愤怒,因为人犯罪是冒犯神,除了神自己以外,谁能赦罪呢?而耶稣却说:你的罪赦了。

耶稣曾宣告说他就是生命(约 14:6)。人作为独特的被造的生命,是在和神位格性的交往中,享受这个相交,圣经上把这个叫做“生命”。也就是说,人只有在和神的关系中才有生命。而耶稣却宣告自己就是生命——不仅仅是活人得以活着的那个生命,也是让死人能够活过来的那个生命。

耶稣也宣告他自己有审判的权柄。圣经里一直坚持终极性的审判是由神来做的,但耶稣却说:“父不审判人,而将审判的权柄交给子。”(约 5:22)这话的含义

不单单是说耶稣要施行审判，他讲论的核心要点是：我向你们所发出的要求，就是对你们最终极性的要求。我将要再来，要根据你们怎样对待我和我的命令，来决定你们永远的去处。

耶稣要求人把对神的信靠放在对自己身上，他直接对门徒们说：“你们心里不要忧愁，你们信神也当信我。”（约 14:1）

实际上，从来没有哪一位认真的宗教领袖像耶稣这样明确而且公开地自称为神，释迦牟尼没有这样做，孔子没有，穆罕默德也没有；唯有耶稣非常明确地在各种情形中均如此自称。在逻辑上这个宣告只能有两种可能：假的，或是真的。

可能性一：耶稣的宣告是假的

耶稣不是神，但却宣称自己是神。一种可能的情况是：耶稣故意作假，并且以这个名义要求世人把对所有献身都向他献上。那么，他就是一个穷凶极恶、欺世盗名的大骗子，并且也是一个名副其实的傻瓜，因为最后他自害己身，死于自己的谎言。

另一种可能，就是耶稣不知道他说的是假的，他却真诚地认为这是真的。那么他就是失去了基本的自我认知——他疯了。

可能性二：耶稣的宣告是真的

但是还有一个可能，就是这宣告是真的。若这宣告是真的，他是创造宇宙万物的主宰，他是主人来到自己的地方，他是你生命的主宰者、供应者，你的一切都由他而来、由他维持。但是他来替你而死，承担你一切的罪，并且要求你投靠他，接受他为主，并得生命。

在这样的情况下，你也还是可以拒绝他，但在这个拒绝中是以很轻忽的方式拒绝真理，也拒绝生命。

2、什么能为耶稣作证？

在耶稣自己的事工生涯中，他也受到过这样的挑战。犹太人指责他说：“你是为自己作见证，你的见证不真。”（约 8:13）那个时候，耶稣说在他的自我宣告以外，还有三样是他的见证：

第一是知情人见证耶稣。比如施洗约翰，还有后来的使徒、耶稣的其他门徒，耶稣说他们要在“耶路撒冷、犹太全地，和撒玛利亚，直到地极”作他的见证。他们是基于和耶稣的交往以及耶稣向他们显现的经验而产生了对耶稣的确知，并且他们见证自己在经验和确知中所经历的拿撒勒人耶稣是神之子，是神百姓的救主。

第二是以神迹奇事见证耶稣。耶稣说：“父交给我要我成就的事，就是我所作的事，这便见证我是父所差来的。”（约 5:36）耶稣在世上所行的事中很大一部分是超自然的。不信的人质疑基督徒的时候常说：“基督徒竟然相信耶稣向着大海说一句话，大海就平静下来，这个科学吗？”如果基督徒认为大海本身就是会因为一句话而平静下来，所以相信的话，这个“相信”本身没有任何意义。正是因为大海不会因为一句话而平静下来，所以耶稣以一句话使大海平静，就显出这件事不是自然生活序列中的事，而是受到特别干预的结果。今天备受质疑的是，耶稣果真行了神迹吗？但耶稣同时代的人从来没有质疑过这一点。耶稣的敌人期望尽可能严重地贬低耶稣以降低他的影响，于是他们说耶稣是靠着鬼王的能力行神迹。但他们为什么不直接说耶稣没行过那些神迹呢？因为他们不

能这样说，这是在众多的人的共同经验中发生的事，无可辩驳。

第三，旧约圣经给耶稣作见证。耶稣说：“给我作见证的就是这经。”（约 5:39）旧约圣经的预言、预表都在耶稣的身上成就了。耶稣行了神迹奇事，而这些神迹奇事不单单是超自然的事，也是旧约圣经中预言弥赛亚（希伯来语“受膏者”的意思，“基督”是该词的希腊文）要行的标志性的事。犹太的宗教领袖们虽然质疑耶稣的自我宣告，但他们并没有真正面对圣经中有的将来神要亲自成为人到世上施行拯救的众多经文，比如旧约圣经中预言有一个孩子将要通过女人出生，但是这个孩子的名字却是“全能的神、永在的父、和平的君”（赛 9:6）。在以色列，人是被禁止随便称呼神的名的，但这孩子的名字却是专有的神的名。他来了会使“瞎子看见，瘸子行走，长大麻风的洁净，聋子听见，死人复活，穷人有福音传给他们”（参赛 26:19，35:5、6，61:1）。弥赛亚有的一系列特征，都由耶稣成全了。

知情人见证耶稣，父以神迹奇事见证耶稣，旧约圣经对于基督的预言，都在耶稣的生平、事工、宣讲中成全了；那么还应当说耶稣是“自己为自己作证，他的见证就不真”吗？

三、终审推翻原判

基于对众多资料和证据的考察，可以很明确地说证据是一边倒地支持耶稣的自我宣告，也意味着我们要面对一个重大的抉择。但是所有这些事实加起来，并不能自动地在逻辑上生成“耶稣说自己是神是事实”。我们只能说“耶稣是神”是依据这些证据能做的唯

一合理推断。但是，无论这个推断多么合理，也有人会咬紧牙关说：“推断”不够，我要的是“事实”。那我们就继续来面对“耶稣是神”这一事实。我们还记得当时法庭上的宣判是：否认耶稣是神，因此处决他。但随后发生了一件事，把人间的判决彻底地推翻了——圣经说耶稣“因从死里复活，以大能显明是神的儿子。”（罗 1:4）耶稣从死里复活，正是神自己的审判。因此可以说，人间做了人能够做的最高判断，但是这个判断在神的终审中被推翻，甚至连已经执行了的处决都被推翻，显出耶稣确实是神，是神的儿子，是基督，是“我是我所是”的那一位，是在权能者的右边将来要驾着天上的云临到的那一位，是他自己宣告的那一位！

1、旧约圣经中弥赛亚复活的预言

当旧约圣经中论到将要来的基督的时候，是很明确地说弥赛亚到世上来，不单单是要死，而且要复活。耶稣复活之后向门徒显现，因为门徒不明白旧约圣经，就向他们讲解：“照经上所写的（指旧约圣经），基督必受害，第三日从死里复活。”（路 24:46）旧约圣经里对弥赛亚的预言包含着复活的预言。第一个表明要来的拯救者要受伤害，但不至于真的丧命的预言，是在创世记 3:15 中，神对蛇说：“我又要叫你和女人彼此为仇；你的后裔和女人的后裔也彼此为仇。女人的后裔要伤你的头，你要伤他的脚跟。”亚当和夏娃犯罪堕落，而神提出的拯救、重建方案是通过“女人的后裔”。很明确的，圣经众多的线索都指向这位“女人的后裔”就是从童女而生、没有肉身父亲的耶稣。“女人的后裔”要给蛇（也就是引诱亚当夏娃犯罪的魔鬼）一个致命的打击——“伤你的头”，但同时他自己也要受相当严重的伤害，却不至丧命——“你要伤他的脚跟”。

并且，旧约圣经中预告基督的诗篇多次宣告说基督不会死：“你必不将我的灵魂撇在阴间，也不叫你的圣者见朽坏。”（诗 16:10）而且宣告弥赛亚受难之后将要强有力地兴起。以赛亚书 53 章则直接描述将来会有一位多受苦难的耶和华的仆人要来，他会被牵到宰杀之地，被夺去，从活人之地被剪除，被埋葬；然而，他要复活，他被杀之后“必看见后裔，并且延长年日”，而且神通过他所行的事会在手中亨通，他必看见自己劳苦的功效，便心满意足。

2、耶稣自己一再预言自己死后第三日复活

在前三卷福音书中，耶稣实际上三次宣告他要在耶路撒冷受难，并且第三日要复活。当时的门徒不相信他真的会去受死，因此也就漠视了他要复活的宣告。

在耶稣复活以后，门徒想起耶稣预言过这些事，就信了耶稣。耶稣还在世上的时候，也对门徒说：“我父爱我，因我将命舍去，好再取回来。没有人夺我的命去，是我自己舍的。我有权柄舍了，也有权柄取回来。这是我从我父所受的命令。”（约 10:17-18）我们知道，世界上确有很多仁人志士，可能会为了自己的信念献身，甚至会成为舍身取义的勇士，但他们坚强的信念和献身的热情本身却不足以使他们重新活过来。耶稣自己在世上的时候说，他所行的一切都是差他到世上来的父神所行的，绝不是出于自己的肉身和精神的能力，并且要求人们因着他所行的事信他。耶稣说：“我若不行我父的事，你们就不必信我；我若行了，你们纵然不信我，也当信这些事，叫你们又知道又明白父在我里面，我也在父里面。”（约 10:37-38）

亲爱的朋友，请你来思想这件事，如果耶稣一再预告自己要死而且复活，旧约圣经里也一再预告弥赛亚要死而且复活，但耶稣死后却没有复活，留下和别人一样的在春天的天气里迅速腐烂的身体，结果会怎么样？如果你是当时耶稣的门徒，面对这样的事，你会怎样看待耶稣的话和他的身份呢？有人说：“那我才不信他呢！”是啊，你认为门徒是和你不一样的人吗？若耶稣留下的是一个与常人一样的、迅速腐烂的尸体，他完全不是他所宣告的那一位，你以为门徒还会相信他，并且不顾生死地替他编造出他复活了的说法吗？

基督复活，不是基督徒或者任何一个宗教团体的愿望，而是一个经验性的事实。

3、耶稣基督复活的事实

1) 空坟墓

基督复活的事实中有一个非常简单明快的证据，就是空坟墓。耶稣的门徒不断经历耶稣以复活的身体向他们显现，于是他们到处去宣讲基督复活的消息。此时耶稣的敌人想要驳倒他们看起来非常容易，以官方的举措把尸体展示一天，所有对耶稣复活的宣告就会不攻自破。但他们所做的却是追捕基督徒，而不是来驳倒这个“谎言”。因为他们知道基督的复活有足够的证据，又是他们自己驳不倒的。

但是耶路撒冷的人也有对空坟墓的解释——耶稣的门徒把他偷了去。如果真的去考察这件事的话，你会发现这几乎是不可能的，有巨大的墓石压在坟墓口，而且有全副武装的士兵把守。耶稣的门徒自己都无法理解耶稣突如其来地被抓、被定罪和死亡，以至于惶

惶不可终日地试图躲避怕连累到自己。设想说，此时这些人精心策划一次夺尸行动，并试图以此来建立一个耶稣复活的假象，还去到处宣扬，这个想法倒真是非常离奇。耶稣的身体不见了，耶稣的裹尸布却在那里，裹头巾也整齐地卷着放在那里。这个细节也很重要，趁着士兵睡觉时，把耶稣的身体偷去的这些人，还精心地伪造了整整齐齐的裹尸布和裹头巾，然后再蹑手蹑脚地离开，这个才是真正的神奇！

2) 复活的耶稣显现

更有意味的是对于门徒来说，耶稣复活之后不断地向他们显现。最初显现时，是几个跟随耶稣的妇女看见的，在四卷福音书里都记录了这件事。在耶稣受难后的第三天清晨，七日的头一日，在耶路撒冷城郊耶稣的坟墓外，妇女们满带哀伤去到墓园那里，却发现墓石滚开，墓中没有耶稣的身体，然后又见有天使显现。在又怕又喜当中，耶稣向她们显现，她们就欢喜拜他。

此后这个主日的白天，在去以马忤斯的路上，两个情绪非常失落的曾经跟随耶稣的门徒（其中一个叫革流巴，另外一个门徒名字没有记载）前往耶路撒冷外六公里的名叫以马忤斯的小镇。在路上，耶稣临近他们与他们同行，并讲解圣经开启他们。傍晚，他们同席擘饼的时候，门徒就认出耶稣，认出的同时他就不见了。这两个门徒也没有再去以马忤斯，而是转回耶路撒冷去，与其他门徒会合。

此后又记录在这期间，彼得一开始听到妇女们的报告就不相信，然后他亲自去坟墓查看，发现果然是空的，当时还不明白。后来，耶稣显给彼得看，彼得才知道主果然复活了。这件事是在革流巴和那个门徒从以马

忤斯回来之前，当他们和门徒报告基督复活向他们显现的消息时，门徒们也和他们说：“主果然复活，已经显给西门看了。”（路 24:34）

同一天晚上，门徒因怕犹太人就关门闭户，聚在一起，忽然间耶稣来站在当中，给他们看手、脚及肋旁，门徒就喜乐了。当时十二使徒之一的多马没有在场，他不相信其他门徒的报告，宣称非要自己亲眼看见才信。结果在第二周的主日，七日的第一个晚上，在城中他们聚会的地方，耶稣向他们显现。多马看见了喜得不敢信，但耶稣还是鼓励他说：“伸过你的指头来，摸我的手；伸出你的手来，探入我的肋旁。不要疑惑，总要信。”（约 20:27）如此使多马彻底信服了他，多马就拜他，耶稣也接受了他的跪拜。

然后记录的是在加利利海边，彼得等七个门徒在那里打渔的时候，如同最初耶稣呼召彼得一般，耶稣又向他们显现来坚固他们，并且三次问彼得：“你爱我吗？”问了三次，是因为彼得曾经三次否认耶稣，耶稣又三次要求彼得重新确认和自己的关系。

复活的耶稣不断地向门徒显现。最后，耶稣在加利利的某座山上，向门徒显现，并向他们颁布大使命。而在升天以前，耶稣还在给他们讲解神国的事，并再次颁布使命，然后才驾云升天。这些都是在耶稣受难之后的四十天之间，在耶稣和门徒的关系中所发生的事情，他们都是直接在场，经历了耶稣复活向他们显现。

3) 门徒的变化

非常惊人的证据是改变了的门徒。圣经毫不掩饰地记录，耶稣被捕受审、被定罪处死的时候，以及在此之后，门徒们是如何沮丧惧怕、逃离分散，甚至就是在

听到亲历者的报告时也拒不相信耶稣已经复活。这些反应都合乎人类最普遍自然的反应。

但是不久之后，门徒们却重新聚集，不顾生死地宣告耶稣复活的消息，坦然欢喜地接受由此而来的逼迫和患难，他们自由、仁爱和平安的表现，才实实在在是最为不合情理的人类的反应。那是什么把这个扭转过来的呢？是耶稣一再直接地向他们显现，甚至让他们伸手探入他肋旁的伤口，使他们确认了复活的真实性。门徒们由此产生了从不信到信，从不明白到被开启心窍，从沮丧和恐惧到欢乐和勇敢无畏的转变。甚至，他们为了见证耶稣的确从死里复活了而舍命，舍命的时候说：没关系，本来地上的生命就是短暂的，我将来要复活，到主那里去。

他们相信在跟耶稣的联结中有永远的、荣耀的生命，是基于他们相信基督已经复活。如果说：我不怕死，我就是死了也能上天堂，是因为我编造了一套耶稣复活的说法，我以这个功劳上天堂。这也未免太荒谬了！无论怎样顽固不信的人，都会承认门徒们的信心是非常明确而且热烈的。那么，倒是需要说明，在经历了耶稣实实在在的死，但却没有看到他复活的情况下，门徒们究竟是怎样获得了这个信念？

4) 保罗为基督复活的历史性辩护

非常值得注意的是使徒保罗的见证。保罗原本是一个逼迫基督徒、残害教会的人，后来却成为一位最热切的传道者，他将福音从亚洲传到了欧洲，最后殉道而死。保罗在哥林多前书 15:3-8 中，宣告自己所传的福音，他说：

我当日所领受又传给你们的，第一，就是基督照圣经所说，为我们的罪死了，而且埋葬了，又照圣经所说，

第三天复活了，并且显给矶法看，然后显给十二使徒看，后来一时显给五百多弟兄看，其中一大半到如今还在，却也有已经睡了的。以后显给雅各看，再显给众使徒看，末了，也显给我看。

在保罗对基督死而复活的见证中有几个要点：

第一，耶稣的死和复活都是照圣经所说而发生的，应验了旧约的预言，是神伟大救恩计划的核心。

第二，强调耶稣的死而复活是发生在众多人的实实在在的生活经验中的历史事实。对于当时的门徒来说，不是“耶稣活在我心中”，而是耶稣带着身体在他们面前显现。

第三，保罗大约是在主后 55 年前后写了哥林多前书，这时距离耶稣的受难和复活约有二十多年，他说五百多直接的见证人中有一大半还在世。五百多人的一大半应该是三百人左右，并且这些人活在基督徒共同体中，因此基督复活真实性对于当时有疑惑的人来说，是很容易证实和确认的。如果这些被称为在场的见证人中，有一个人对耶稣的复活闪烁其词，就不会有今天的基督教。

第四，以前逼迫基督徒的保罗，他自己也是耶稣复活的直接见证人。如果说门徒谎称耶稣复活了，是为了许多在他生前跟随他的人不至于丧失“信念”，那么一个基督徒的死敌，如何转变为基督最热切的见证者？不言而喻，肯定发生了什么事，在这件事中彻底地转变了他的信念和生命的方向，那这是什么事呢？保罗自己说得简单明确：耶稣显给我看。而这件事在保罗的书信中多次被提及。



4、那么,相信耶稣复活是不合乎理性的吗?

人们最普遍的态度是：因为理性，所以不相信复活。然而，基督复活的事情经得起经验和逻辑的检验。虽然基督徒获得这个信念不仅是基于经验和逻辑的结果，而是神超然的恩典和启示；不是基督徒作为一个寻求知识者去探讨的结果，而是作为一个接受启示者被告知的结果。但作为结果而言，他却比自称是基于经验和逻辑而有的理性主义者，更合乎经验和逻辑，也更合乎理性。坚称理性的人，有一个最基本的错觉就是，认为作为求知者的自己是全知全能的，唯一的弱点就是资料不足够。但我们的理性和思考其实常会出错，我们的内心倾向于接受一类的信息，而拒绝另一类的信息，而当没有客观有效的标准时，作出接受和拒绝的决定的前提，往往是我们的欲望、自我高举、自我肯定和继续保持自己原有状态的合法性。

基督徒常常因为信心的态度，而被自称是持理性态度的人嘲笑。但其实所有人都是活在信心里，或者信那

可信的，或者信自己基于欲望、传统、成见、错觉而编织出来的一个梦。真正的差别不在于有没有信心，而是在于这信心是客观、真实、有效的吗？还是没有经过这种检验，也不是敞开的心，尤其是没有对于求知者自己做任何考察和评估？实际上很多人是坚持以无神论的立场思考，因此不肯面对圣经众多的证据，拒绝相信耶稣复活是一个历史事实，认为这不是理性的结果。但我们必须记得：

耶稣时代的人知道人死不能复活的常识，当门徒们听到关于复活的报告时，不是倾向于相信，而是根本不信。这一点古今之人的智慧和见识并没有区别，圣经里也不是把它当成自然界可以自然发生的事，而是确实知道它不是自然发生的事，因此被看为是神介入的记号。

门徒的改变是毋庸置疑的历史事实，而且不是一个人，是一群人。有人说会不会是门徒出现了幻觉呢？要知道基督复活的经验不是单个人的生活经验，也不是一些人分别的经验，而是四十天之久众多人共同的

集体经验。他们不但能追忆起这个经验，而且这个经验也能彼此印证。在基督教传播的头三十年，教会已经在扩展，而且正经历极重的迫害，很多人为了见证耶稣复活而舍生忘死，但是当时基督复活的直接见证人很多都还在人世，并不是对于古代遥远传说的相信。

尤其重要的是，基督信仰的核心不是基于现实的诉求，不是基于门徒个人的欲望，而是基于对复活的盼望。早期见证者，都为这一信仰付出了非凡的代价，甚至殉道而死。当很多人毫无根据地编造说，早期见证人可能是杜撰出证言证据的时候，必须先解释一下是什么使他们杜撰出这样的消息。他们为什么想让人相信？——只有两个可能：一个是他们自己相信，一个是他们自己不相信。

第一代基督徒是从哪里获得了一个信念，以至于他们相信耶稣复活？而他们又是为了什么，想让别人也相信，就加以编造？

要是连他们自己也不信，那他们又为什么认为，宁可自己死也要让别人信，这件事是值得的？

耶稣确实从死里复活了！这证实了耶稣的身份就是神的儿子，耶稣案件已经尘埃落定。但这一历史事件意味着什么？认真面对耶稣的生、死、复活，人们向耶稣应当做怎样的回应？

四、世界不是无主的园子——我们当如何回应

世界不是弗卢比喻中的园子，我们所信的神不是永远不出现的、以任何方式都不可探测的神，相反地，他

是以可经验的方式来到这个世界的神，并且是进入到人的经验中的、可辨识的神。园丁已经来了，并且是以可见的方式向人显明自己。若你仍然坚持说没有园丁，眼前的那个人只是在你的眼里看起来有点儿像园丁而已，那么园丁比喻的要点就完全相反了——因为执拗于已有的信念，而拒绝明显可见的证据，还试图歪曲证据。如果这样的信念是无论怎样的证据都不能使它改变的，它就变成了一个不可证伪的、固执的信。别说用铁丝网，电网、射线来探测园丁，就算是直接摸到他也可能不信。

耶稣时代的犹太人都曾面对耶稣，面对曾经跟过耶稣、不顾生死地见证耶稣复活的人，但他们中的许多人并不因为身处真相之中，就拥有真相，反而是关上了门。耶稣对当时抵挡他、不信他的人，也讲过一个“园子”的比喻，而这才是世界的真相：

有人栽了一个葡萄园，周围圈上篱笆，挖了一个压酒池，盖了一座楼，租给园户，就往外国去了。到了时候，打发一个仆人到园户那里，要从园户收葡萄园的果子。园户拿住他，打了他，叫他空手回去。再打发一个仆人到他们那里。他们打伤他的头，并且凌辱他。又打发一个仆人去，他们就杀了他。后又打发好些仆人去，有被他们打的，有被他们杀的。园主还有一位，是他的爱子，末后又打发他去，意思说：“他们必尊敬我的儿子。”不料，那些园户彼此说：“这是承受产业的，来吧！我们杀他，产业就归我们了。”于是拿住他，杀了他，把他丢在园外。这样，葡萄园的主人要怎么办呢？他要来除灭那些园户，将葡萄园转给别人。（马可福音 12:1-9）

这个葡萄园直接所指的当然是神的百姓以色列，但是对于现在作为这个故事的听众的你来说，指的也

是你的世界和人生。你也想把这个“园子”设想成“没有主人的园子”，你生活在其中，试图自己管理它，并且虽有良心的声音，虽有不同的基督徒向你作见证，要求你把主权归给那位真正的主人，但是你却一直拒绝。

真正的原因不是因为这个园子没有主人，也不是因为他的儿子没有临到你，而是因为你不愿意把这个权利归给他。你试图拥有对自己的支配权，虽然你实际上没有，但却仍然想要这样，所以你拒绝真神，甚至不惜把他彻底驱逐出去，杀了，甚至希望他永远不要来，免得他再次向你要求对你生命的主权。

我们为什么不信这位临到这个世界、向人显明自己、以死而复活的事实作可信的凭据的神呢？首先是因为无知，但是这无知却不单单是由于客观上的信息断绝带来的，我们的生命里面有更严重的问题，圣经里把这叫“心蒙了脂油”，或作“脸上有帕子遮蔽”。不是因为缺乏资料，而是有意地不去接受资料而有的“不知道”，就是“故意不知道”。这实际构成了我们向着神而有的根本倾向和态度。

其次是求人的荣耀，不愿意为信仰的缘故付代价，不愿意被以异样的眼光来看待。更严重的是放纵，因为自己正在过的生活肯定不符合圣经里对基督徒的要求，所以不肯面对。但你现在的生活不仅仅是符合圣经里对基督徒的要求，更重要的是不符合圣经里对人类的要求，因此这个要求不是你能够通过不做基督徒来摆脱的。但是我们有的时候会以为既然我不入这个教，就会不受圣经里面对我们的要求和约束、可以继续过犯罪的生活了。但是神造的人，

即使那些贪恋罪中之乐的人，他们内心中也总隐隐有一种渴望：能得到一种脱离罪的力量。

还有就是惧怕，我们生命里充满了惧怕。一方面，这惧怕使我们在世界上拼命地做我们自认为能增加利益和安全的事。另一方面，这惧怕也使我们不想面对生命里的某些重大变化。但说到底，就是不肯放弃“园子”，把这个不属于自己的园子当成自己的，这是僭越，然后又贪图舒适安逸，贪图在这个社会中的归属感和安全感，因此不去真正面对自己生命的真相。

然而正是在这个真相里，有你生命永远的结局。在耶稣所讲的这个故事中，园户们杀了园主的儿子并不是故事的结尾，故事的结尾是园主回来了。他要怎么处理这件事呢？他要杀掉这些反叛的人，仍然维持自己对园子的主权，而且把这园子转给他看来合适的人。

世界不会按现在的样子永远持续下去，最终每一个人都要面对清算自己生命和生活的时刻，那时他要为自己在世上所做过的一切负最终的责任，每一个选择、每一个决定、每一句话……

你不是没有过极大的蒙福的机会的人，但很有可能每一个使你蒙福的机会都成为揭发你的邪恶的契机——“我经历过感动，可一回头就忘记他”，“我一再地背叛他”，“绝不愿把自己的主权交给他”，“我故意塞耳不听以此来拒绝这个结果”……每一个给你的蒙福的机会，也很有可能成为你一次又一次被神激怒，而后又激怒神的时刻。

圣经里说，人若忽略这么大的救恩，怎能逃罪呢？神儿子的真相，此时正在非常明确地向着你显明。

你面对敞开的门，你面对打开的书，你面对向你们照下来的光。那是从天上，从最高、最荣耀之处向你照过来的。如果你说：“我接受这光，我进入这光。”这光就真的支配你，带领你，使你不在蒙蔽中，使你从黑暗归向光明，使你从原来那邪恶的、虚谎的、辖制人的、撒但的权势之下归向神，使你从原来与神没有关系，在神的祝福里面无份的一个人，变成了神家里的人、神所钟爱的儿女。从此，你由一个只有今生的愁苦和永远的灭亡的人，变成在今生联结于永远的生命，并有天上永远的荣耀的神的儿女！

他邀请你进入这光中，那你的反应呢？你需要的是悔改！是归信！是跟随！

你需要悔改。从原来以为没有神，或者不试图跟神发生关联的境况中悔改；由背朝耶稣转为面向他；由试图躲避和漠视他，转为注目于他跟随他；由爱自己并且享受罪中之乐转为爱神，并且因此恨恶自己，也恨恶自己在罪中的欢乐；由高举自己转为试图高举救主；由自作主张，转为让他来掌管你；由爱罪转为恨罪，由恨神转为爱通过耶稣基督向你临到的神。这叫悔改，是整个生命方向的转回，转回到神统治约束之下的生活。

但仅仅离弃罪还不是真正的决定，离弃罪，意味着你投靠耶稣。耶稣对我来说不再是陌生人，不再是路人，而是替代我受罪的刑罚以拯救我的主人；不是我决定我，而是我以外的那位决定我。我的意愿已经对我没有意义了，我主人的意愿才是有效的。我本来试图建立的自己的安全感、自己的义、自己的身份、自己的地位，但我的主人来让我把一切都放下，接受他给我的——他的义、他的顺从、他

的功劳、他的恩典、他的救恩。耶稣自己明确地说：“信我的不至于灭亡，必得生命，而不信的罪已经定了。”（参约 3:16-18）

但如果我是真正地信靠他，也就意味着跟从他走一条与世界不一样的道路。这意味着违背世界的潮流和规则，按神的规则而行，好像成了一辆在浩浩荡荡的单行线上逆行的车。于是你面对这潮流的冲撞、压力、指责，但却宁愿跟从他，向着世界死。

真正要说拒绝耶稣的原因，就是因为耶稣的这个要求。耶稣说：“我是神，临到这个世界上，所以我要求你悔改、投靠、跟从。”我们却说：“我不悔改、不投靠、不跟从，所以我不想承认你是神的儿子。”不悔改、不投靠、不跟从，所以试图说他不是，但并不是真的考察确认过他究竟是不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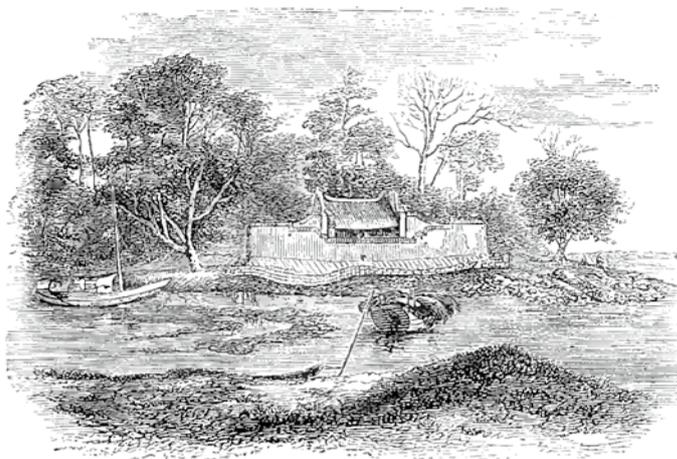
然而，如今这个考察和确认已经临到了你。真相已经向你敞开，你当如何回应？如何决定？让我们一起来祷告：

主啊！现在真的是你的时刻，你在召唤。我们真的知道我们不是在一个空无主人的园子里，而是你自己直接创造和掌管；我们真的知道你已差你的仆人进入这个园子，又吩咐你的爱子命令我们向你转回。主，我不想再杀害你的儿子，而是想要投靠他，也进到他为我成就的救恩里。主，在这里求的是我们都更认真地面对神的儿子拿撒勒人耶稣的生、死、复活，并且使自己整个的生命，与这生、死、复活显明的事实相称，也因此得着你藉着你儿子的临到而赐下的那完全的祝福：在地，却在天，从今时直到永远，这是奉耶稣基督的名。阿们！✠

中国内地会的巡回布道策略^{〔1〕}

——戴德生牧师在 1877 年赴华宣教士大会中的发言

文 / 戴德生 译 / 《亿万华民》译友会 编校 / 亦文



引言

1877 年（光绪三年）5 月中旬，在上海举行了首届赴华宣教士大会，共有一百三十多名西方宣教同工济济一堂，共商宣教大计。本刊之前曾连载过该次大会的报道（《教会》总 54 期和 55 期），以及“中国呼吁”（总第 56 期）。当时的戴德生已经是四十五岁的中年人，作为一线宣教士，他已不再年轻；但身列宣教领袖中，他的资历仍浅。他所成立的中国内地会已有十二年的历史，招募了四五十名同工，尽管在财力和人力等综合实力方面，还不能与传统宗派差会相提并论，但已经成为令人瞩目的后起之秀。同为宣教机构，当时在华宣教界已经注意到内地会的一个长项，即其在巡回布道方面的投入与执着。因此大会筹备者特邀这位中

年宣教领袖分享其领受与经验。这也是戴德生在首次宣教大会期间唯一一次正式发言。

戴德生牧师的发言

有三段经文出现在我心里，也是我希望大家注意的一些要点，亦即：巡回布道的**必要和价值**，在差传机构中的**地位**，以及巡回布道的**方式**。除此以外，我还要补充一些巡回布道的**作用**，以及其所需**经费**。

这三段经文是：

耶稣走遍各城各乡，在会堂里教训人，宣讲天国的福音，又医治各样的病症。（太 9:35）

〔1〕 原载于 1877 年 10 月号的《亿万华民》（*China's Millions*）第 122-125 页，原文标题为“一个福音机构远近兼顾的巡回布道”（“Itineration Far and Near as an Evangelizing Agency”），由当时兼任《亿万华民》主编的戴德生牧师，发表于 1877 年 5 月 12 日在上海召开的宣教士大会之前。

耶稣对他们说：“我们可以往别处去，到邻近的乡村，我也好在那里传道，因为我是为这事出来的。”（可 1:38）

你们往普天下去，传福音给万民听。（可 16:15）

如果我的主题是关于本地宣教和牧养工作，应该没有比我更适合的人选来评估其重要性和价值。但我不打算在此讨论巡回布道和本地宣教孰优孰劣，因为那样的探讨，就好比探讨土地和水源，山川和平原，动物和植物之间孰优孰劣。这些都存于世间，也都不可或缺，彼此无法取代，而是互相补充、彼此助益。因此，我们现在面对的问题是：

- 1) 何为巡回布道的必要性和实际价值？
- 2) 在人口众多、幅员辽阔的国家里传福音的众事工中，巡回布道占什么地位？
- 3) 宣教旅程的安排：何为最佳的方式？是一次穿越一大片地域？还是在一小片地域充分地、重复地多次走访？换言之，远程还是近程？在这样的旅程中应该作何尝试？
- 4) 由谁来从事巡回布道效果最佳？相关费用可以控制在合理范围内吗？经费能安全汇到内地吗？或者从一地安全地汇到另一地吗？

1、巡回布道的必要性和实际价值

主耶稣自己及使徒们的教导和行动，都明显赋予巡回布道以必要性和极大价值。若非如此，区区几名门徒

还能用什么别的方式来完成主的命令，到世界各地传福音给万民听呢？只有通过多处作短暂停留的方式，才有可能在有限生涯中把福音的种子散播到有需要的广大地区。早在那时，也就是当神的事工从巴勒斯坦境内向外扩展，进入被重重黑暗包围、巨大困难拦阻的异教世界之时，可能就有人会提出这个问题：这种走访式布道会达成任何永恒的价值吗？现在历史已经证明，门徒们所尝试的事工确实成就了，而且成就的速度很快。所以我们也当如此求问主。**我们有什么理由认为，在中国投入同样的事工，所产生的果效不会具有同样的价值，或不足以鼓舞人心呢？**我个人坚信，我们若愿付出与一千八百年前在小亚细亚和欧洲曾付出的一样的劳苦，就能在中国看到同样伟大的果效。

我们所传的福音，乃是和古时使徒们所传的一样。神的道中有种子，是不能朽坏的，也就是不灭的种子。此种不论撒在何处，都不会灭绝。种子可能会冬眠，也可能会长眠，就像埃及石棺中的麦种一样；但这样的种子绝不会死，乃是永远长存。这究竟是什么种子呢？不是印刷成册的圣经，也不是其中的任何一卷（尽管信徒视之为至宝，我也相信圣经是神单单赐给信徒的礼物）。这里所说的种子也不是基督教书籍和福音小册子（尽管它们各有所用，在异教徒身上所产生的果效无疑更为有益）。这种子就是我们所**宣讲的福音**，也就是异教徒以他们的本相便能领受的、被传讲的好消息中的一部分——主耶稣基督乃是一位可以马上把人从罪的权势和罪的永久性恶果中救拔出来的救赎者，我们以个人见证的形式为此作证。向异教徒讲理论，他们通常无动于衷；仅仅告诉他们将来有福分为他们存留，他们往往因为疑心过重，或迫于生计所产生的压力而无暇关注你所宣讲的。但就像我昨天所说的那样，告诉你的听众，你知道一种

永不失败的帮助，对每一个抽鸦片的人、每一个酗酒的人、每一个通奸的人、每一个赌博的人都有效——对任何真心信靠他的人，你所宣扬的救主都能立刻救他们脱离罪的权势及其永久性恶果，他从未失败过。你也很快就能看到，福音对你的听众真的成了好消息，吸引他们的注意力，成就人心能领受的最大改变，也能满足人心最大的渴慕。

要如此宣扬基督，我们必须自身被圣灵充满，成为与基督联合的人，常常思想他救赎宏恩之完全与伟大。明知自己被罪辖制的人，惯于向试探妥协的人，未让自己完全得着救恩的人，无力传福音；我的弟兄们啊，我为此惭愧地向你们承认，我的前半生便是如此光景。但当我们清楚知道全能救主在我们里面内住时，我们就能传扬基督，也不怕传讲他美好的名。

虽然我可以举出很多这类在华传道大有果效的例子，但在此我只说一个。几年前，我在宣教旅途中，从好朋友范明德（Mr. Stevenson，当时他在浙江绍兴，如今在缅甸八莫）口中听到这一类的个人见证。范先生蒙神赐福，带领一名才华出众的儒生归信。此人在本乡本土时常出门传道，笃信不疑，满有圣灵的能力。他宣讲的信息不是打了折扣的福音，而是对罪人中的罪魁及时的、完整的和永久的救恩。一个臭名昭著的人物恰巧经过听到，此人让邻舍乡亲都惧怕三分，因他是当地赌徒的头目。他的住处，包括他所有的房产，简直都成为了赌博的地狱——人性的罪可以说在那些地方肆无忌惮地彰显。此人靠坐庄发了大财，无人过问也无人敢过问。但是儒生信徒所讲的信息却直触他心，就在彼时彼地他接受了神，并说，“如果耶稣确实可以为我行此事，请他马上动工。”回到家后，他关了赌场，遣散了爪牙；我相信，他家里再也没有摆

过赌局。这个人的归信，已经成了周围乡邻，以及十里八乡的人众所周知的见证。很多有需要的人都来就近基督这一活水源头，饮用这一生命的泉源。我的弟兄们啊，我们要对基督有更大的信心，对福音有更大的信心。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人。

因为时间有限，很多人在极短的布道旅程期间归信的例子我不便再一一举出。他们当中有些人已归天家，那些还活着的人，仍在见证主的同在。我相信，你们当中也有很多人，能列举这样的案例。这些见证无疑确立了巡回布道的实际价值，并证实其价值极大。

2、在人口众多、幅员辽阔的国家里传福音的众事工中，巡回布道的地位

我觉得，对这个问题的正确回答，将大大去除对巡回布道这一事工的错误观念，并修正推动巡回布道时的一些错误实践。跟宣教事工其他各方面一样，必须由神的道来指引我们投入其中，我们也要按圣经的记载来效法主耶稣和他的使徒们，因为历史证明了他们努力的成效。

第一，巡回布道应被当做福音本地化最重要的**预工**（preliminary）；第二，巡回布道的主要价值乃是其**预备性**的作用，在任何意义上都不应被当做最终的事工；第三，**只要**还有任何地区尚未以如上方式听到过福音，巡回布道都是必要的。

作为最重要的预工，巡回布道可以为福音本地化开路。一个在某地区经常巡回布道的宣教士，会得到当地人的善待。他时常出现，消除了他们很多的误解，也可以结交到很多朋友。人们开始了解宣教士的为人和目

的，虽然他无法逃避所有的反对力量，但总能逃脱一部分；在一些情况下，他在当地获得的帮助，也会助他度过难关。

但是，从更高的层面而言，巡回布道应被视作“重要的”——我几乎应该说“根本的”，若是这个词用的太重，至少也是“经济的”，无论是时间、人力、钱财各方面的效率都更上层楼。几乎所有的差传历史都能证明，通常需要五年、十年、二十年的劳苦传道，才有可能见到大量的丰收。首先，这可以完全归因于人类心智的构成。无论证据多么明确，真理说得多清楚，人的眼睛所见有限，头脑能理解的也很有限。任何的教导都必须循序渐进的——填鸭式的轰炸绝非教导。我们难道不应该承认，自己在属天的事情上也学得很慢吗？那么，中国人的现状是怎样的呢？整体上，他们已经失落了对这位永生而有位格的神（living personal God）的认知。对神圣洁的属性、圣洁的律法，他们一无所知；因此他们也无法真正地认识罪，认识自己是罪人。有了对神以及对罪的认知，才有可能产生真正的悔改和对救恩的渴求。对于不擅于快速思考的头脑，我们需要一定的时间（往往是很多时间）才能深入触及到他们的内心世界，那时他们才会渴慕或者恭迎这位救主。然后，他们需要理解并在思想上接受有关救主的知识，以及救恩的赐予，才会在祷告中寻求神与他们之间个人的关系，并凭信心领受灵魂的救恩。就好像，犹太人虽然知道神和他的律法，但是救主来到之前，却必须先有施洗约翰的工作。主无论到哪里，都会差遣十二使徒和七十门徒先去。他自己的工作便是巡回性的和预备性的——教会在五旬节之后才得以形成。受逼迫的基督徒在众使徒之前到了撒玛利亚。五旬节期间从各国聚集到耶路撒冷的人中，很多人在众使徒之前回到那些福音未及之地。如今，

我坚信，在初抵一省和众人归信之间的十到二十年间，广泛普遍的巡回布道不仅不会浪费时间，还会赢得很多时间——整个州府，甚至整个省份，都有可能在这段时间听见有关神的存在及位格的基要真理，认识他的圣洁、律法、审判、基督和救恩，并慢慢消理解。我们若把广泛普遍的巡回布道当做独立和终极的事工，自然无法满足我们的期望。但若将之视作预备性的事工，就会见到其成功之处。巡回布道始终是成功的，在中国尤其如此。因为这是神所设计的布道模式，也符合万物运作的自然原理，一定会放之四海而皆准。

我向这里每一位曾经先在多少有所预备的地方传道、随后转往没有任何预工的禾场传道的宣教士确认，他们的经验是否如此？

时间有限，不允许我过多地展开第二点（巡回布道的主要价值在于其预备性作用）和第三点（只要还有地区尚未听到过福音，巡回布道都是持续有必要的）。有的人第一次听到福音的宣讲就愿归信，另一些人则需要慢慢地回归主的羊圈；但还有更多更多的人心已经被预备好，或正在预备中，**总应该**（或在神的旨意中**通常会**）接受初期巡回布道工作之后的牧养。

3、宣教旅程的安排

何为最佳的方式？是一次穿越一大片地域？还是在一小片地域充分地、重复地多次走访？换言之，远程还是近程？回答这个问题，我会说，在不同的地区，当由近及远。“圣灵降临在你们身上，你们就必得着能力；并要在耶路撒冷、犹太全地和撒玛利亚，直到地极，作我的见证。”（徒 1:8）这段经文中展现的顺序自然而合理，无需赘言。

但对一些特殊的地区（我指的是福音未及之地），鉴于前文所述的中国国情，我们当智慧地翻转这一顺序，由远及近。若是宣教士在第一次走访时，在某个中国市镇逗留的时间太长，不仅没有必要，还会让当地人产生偏见。多次短期走访比一次长期逗留的成效更好，前者比后者更不易引发当地士绅的惊惶和敌对。所以我相信，我们可以循环走访一省中所有大城和重要乡镇，多次经过但在较重要的中心都不久留，布道售书，集中宣讲神圣信仰的基要真理，切勿在他们**尚未预备好接受**时讨论教义，以免造成困扰。假设有两个人，A和B，用两年时间在一省之内巡回布道、四处售书，随后分开，每人带一名新伙伴在半个省的范畴内继续做工。我们可以把新同工称为C和D。第三年之后，A和C再把各自负责的地区分成两部分，每人再带一名新同工在相当于一省四分之一的地区进行更多更充分的巡回布道。B和D也是如此。难道不能合理地认为，如上做工四年，乃是为一名常驻宣教士较为本地化的福音事工预备了道路，并把需要也预备好接受牧者全面关怀的头生羊群引入主的羊圈吗？

那么，在这样的宣教旅程中应该作何尝试？简单的说，在我们称为“远程布道”的旅程中，除了布道（preaching）和售书（colportage），别无可为。容我在此重复：布道和售书，而非售书再布道。大概二十四年前我从英国来到中国，对发售圣经的功效笃信不疑。一百万本新约，全部发完！年长有资历的前辈教会我（后来我自己的经验也全面确认这一点），售书和布道两者不可或缺。进一步的经验在我心中改变了这个次序，所以现在我会说，先布道、再售书。如果非要舍弃其中一种，就去掉后者吧。如果非要精简其中一种，

请精简后者而非前者。基督徒所有的努力中，把以外邦人的**语言**（弟兄们，你们总有一天会理解我的意思）展现的整本圣经或新约，在没有文字性的批注、诠释或前言，没有口传的批注和诠释，没有解释性的福音小册子，也没有关于基督徒生活的训诂的情况下，放在一名尚未归信、未经教化的异教徒手中，这种做法是不合圣经的，极其没有果效，至少就我自己的经历来看，有时甚至会带来伤害。（原注：我说的这种抗议，只是针对把大部头的圣经，不加上恰当的书面或口头解释便赠送或出售出去的情况。）我所认识的最有能力、最敬虔的当地信徒之一是位学者，他曾经就此对我说过：“如果你想阻止一个识字的人投奔基督，只需把一整本新约圣经放在他手里！我能得救实在是个神迹，因为我得到的第一本基督教的书就是新约。”（原注：这位好先生是位渊博的学者，也是位不断学习解释圣经的人。他引用哥林多前书2:14^[2]来证明他的观点。）对我自己来说，我所接触的人中，最难吸引注意力的那些人，便是手上有一本新约圣经，曾经带着兴趣尝试去读却读不懂的人。我们都非常感激英国圣经公会和美国圣经公会。我对他们的帮助特别感激。但是，正因为他们必须依靠宣教士们了解情况，也因为此次重要大会的决定对他们的行动无疑会产生巨大的影响，所以我希望那些有能力、有经验的弟兄们的观点可以在此次大会中就这个议题作简明的发言，各差会中从事分发圣经、释经书和福音小册子的人手，也会因此而大为加强。

回到刚才的话题。路程变短了，需要走访的区域变小了，事工的本质自然也会发生变化。我们的讲道会变得更完整，慕道友会占用我们更多的时间；配发少量

[2] 哥林多前书2:14：“然而，属血气的人不领会神圣灵的事，反倒以为愚拙，并且不能知道，因为这些事惟有属灵的人才能看透。”



简单药物，或许在有需要时分发食物和衣服，将会成为我们事工的一部分。随后，在某些情况下，建立当地代理人、召集归信者、组织本土教会这些工作，甚至在众多宣教士定居该省之前就会一一展开。

在此，请允许我提前预告我的下一个主题，即女性的作用。**我们不能任凭上百万中国姐妹走向灭亡**——我们不应该这样。就像彼得一样，我时常与“一位姐妹”，即我的妻子一起旅行，夫妻同行的这种方式不仅不会带来阻碍，反而常有获益。她发现自己在在中国妇女中服事的机会，和我在男性群体中一样多一样好。一位宣教士姐妹在宣教旅程中，可以为同性的病人付出很多。我发现，我们若审慎小心，加上对某一地区各种资源的先期了解（在有些情况下很重要），即便在陆地的旅途中，也没有克服不了的困难。这个话题我就不再继续发挥了。希望我们当中一些令人尊敬的朋友们，能与我们分享这方面的经验，使我们得益。

4、由谁来从事巡回布道效果最佳？ 相关费用可以控制在合理范围内吗？ 经费能安全汇到内地吗？或者从一地 安全地汇到另一地吗？

我不需要说的是，如果不去已有的宣教站挖人，或忽略已建立的教会，仍能找到足够数量有能力和有经验的人来承担整个中国及其附属地区的此类事工，他们确实会有很多空间发挥才干和造诣。但我们并没有过剩的人手。而且只有在极少数例外的情况下，才会由**已经结婚生子的宣教士**承担此类工作。神有其他的工作让他们做，也只有他们能做，要做的也很多。通常，单身的年轻男性必须承担这种事工；而且应该是他们初抵禾场之际、健康和体力衰弱之前，越早开始越好。经年累月如此劳作，非常消耗体力。

因为在中国的巡回布道已经奇妙地开展起来了。最近，我们自己差会的一些成员已经穿越了甘肃、陕西、山

西和河南大量地区，走过湖南、贵州以及四川部分地方。有些人在湖南到广西的路上，我们在缅甸八莫的同工很有可能已经进入了云南。这些省份大部分地区已经由其他差会的同工走访过了。但我希望各位注意到这一点，经验有限的年轻人可以安全地尝试此类事工，因为有些省份已经按照“烟台条约”^[3]贴出公告，为外国人的旅行提供更便利的设施。此外，中国不仅是有了一定程度的开放，而是快速地敞开了国门，早在我们准备好之前，整个神州大地便已完全开放了。

至于所需费用，其实并不大。售书的钱可用来抵扣运书的花销。那些真心爱书的人会以合宜的价格把书买下，如果不是卖得太便宜的话，反而会更加受到珍视。而且，如果宣教士是**步行**，慢慢地穿越这个国家，把主要的时间用在布道上，每天只走几英里的话，花销可以很少。他们的旅途缺乏舒适、住宿简陋，但是他们不需要为此支付太多。

至于钱财，随身携带银两既累赘又危险，好在令我们钦佩的遍布全国的钱庄体系大大减轻了汇款的困难。一百两及以上的银子可以由普通钱庄的本票汇到整个帝国任何一省的省会城市。而且，在我得到的可靠消息中，更重要也更有价值的是，在帝国任何一个重要城市兑现十两银子的纸币（约值£3），只需百分之一的佣金即可。如果这种方式没有任何不可预见的弊病的话，就没有可担心之处了。

总而言之，我们当始终牢记，整个事工都是**神的工作**，不是人的工作。每个人只能履行一小部分而已，但他

却又不是孤立的。如果神的圣灵使一个人重生，神将继续以各样方式成就他自己的工作。我们的主会呼召一个人放下一事，也会预备另一个人拿起同一件事，唯独神能够拯救人。如果神使用他的一个仆人起撒种的作用，这位动了善工的神若非使用同一个人，就会使用另一个人去做浇灌的事。保罗这位撒种的，他自己未必会见到他所作之工的果效，但是神差派了亚波罗去浇灌。“所以，我亲爱的弟兄们，你们务要坚固，不可摇动，常常竭力多作主工，因为知道你们的劳苦，在主里面不是徒然的。”（林前 15:58）

译后记

巡回布道的原文是“itineration”，原意是重复同一过程。其变体“itinerant”，作形容词可以理解为“巡回的、流动的”，作名词可以理解为“巡回布道家”、“旅行者”，所以“巡回布道”也译作“旅行布道”。本文中所描述的“内地会模式”，是在同一地区由远及近、循序渐进、不断加强频率，所以更像是“巡回布道”，而非一般意义上的“旅行布道”。几乎所有的赴华差会都会安排宣教士外出布道，这种宣教方法并非戴德生的发明，但是他在宣教理论和宣教实践上赋予其新的策略价值。这可能和戴德生本人早年的宣教经验密不可分，譬如，1854年12月16日至1857年6月20日两年半的时间内，戴德生以上海为基地，在江浙两省巡回布道行医，达十八次之多。第一次是与艾约瑟（Joseph Edkins）进入内地一百里，途经松江、嘉善、嘉兴；第八次为杭州湾之行，临行前他剃掉头发，染成黑色，编成辮子，改穿袍褂；第九次是崇明岛之

[3] 烟台条约，又作芝罘条约，是清朝政府与英国政府于1876年签订的外交条约，其中有一条规定清朝政府有责任照料保护外侨旅行的安全。一系列条约的签订确实给宣教士的事工带来了一定方便，但不可得出结论声称他们也有份于西方对近代中国的掳掠。当宣教士们因着条约的条款进入被迫开放的地区时，不是要从当地人身上得什么好处，乃是为了福音的缘故要在那里为他们舍己。

行，为期七周，直至被上海副领事赫维福（阿礼国）强制撤离；第十次至十二次，与宾惠廉牧师（William Burns, 1815-1868）同行，由江浙一路走到广东汕头，两人成为莫逆之交，戴德生遵宾牧师为属灵父亲，宾牧师则受戴德生影响改穿华服；第十四次至十八次，乃是宁波之行，戴德生认识了玛丽亚，离开中国传道会成为独立宣教士，开始彻底无保障的“信心生活”。

戴德生在这十八次巡回布道中学到了很多宝贵的功课，他改穿中国服装、避免向本国领事上诉的理念都是在此期间形成，日后更是成为内地会的基本原则。在同吃同住的旅行布道中，戴德生与不同差会的宣教同工也建立了珍贵的友谊，包括伦敦会宣教士艾约瑟、伟烈（Alexander Wylie），英行教会宣教士包约翰（John Burdon），英国长老会宣教士宾惠廉，更是赢得了英国圣经公会的信任与支持，不仅提供大量的圣经，还资助了大部分旅费。

基于近二十年的一线实践和领袖经验，戴德生特别指出传讲福音与发送圣经之间孰轻孰重：先布道、再售书，因为未经讲解说明的圣经，在没有圣灵光照的外邦人的头脑中起的作用往往是适得其反。譬如，清末上呈总理衙门的一份反对基督教的民间士绅公禀里提到圣经，是这样评价的：“略为展阅，无一字一句不罪恶滔天，令人嚼齿齧牙，思食其肉。”〔4〕戴德生的洞见对单纯赠送或分发圣经的机构和教会无疑是很好的提醒。在语言、文化、时空、“三观”等各方面的

阻隔下，慕道友很难单凭翻阅圣经便能认识主，甚至还会产生负面的认识。无独有偶，一百多年后，唐崇荣牧师在“圣经的本质”一文中，特别挑战一些只赠送圣经、不口传福音的弟兄姐妹：“我们为什么送圣经？因为我们不爱传福音，也很少奉献，所以送送圣经，安慰自己的良心？我们怎样送圣经？是自己带到人群中向他们解释：‘这是上帝的话’，还是付一点钱让教会放在旅馆里面就算了？”〔5〕正确的方式，是将生命之道用言传身教的方式传出去——“这个叫做传道；这个叫做讲圣经；这个叫做传圣经，不是单单送圣经。”〔6〕我们也经常听到这样的故事，送慕道友一本圣经，建议他从新约开始看，然而翻开新约第一页，看到的是马太福音记载的耶稣家谱，谁生谁、谁生谁，一连串的外国名字，通常都会把慕道友看晕。如果他从旧约开始看，创世记开篇那句宣告“起初，神创造天地”也往往会把无神论背景的慕道友吓跑，因此在没有讲解的情况下圣经反而容易成为真理的绊脚石。

回到十九世纪末，内地会和英国圣经公会可以说提供了一个可参考的合作模式。戴德生初来中国巡回布道期间，就得到英国圣经公会的大力支持。就在戴德生发表这篇文章的同一年，他的妻舅（原配玛丽亚的兄长）台慕尔（Samuel Dyer Jr.）应英国圣经公会之邀，从澳洲奔赴上海出任其第三任“驻华代理”（agent to China），和第二任代理伟烈一起参加宣教大会，并交接圣工。〔7〕玛丽亚虽然已于七年前去世，但是戴、台两人一见如故，共商大计。1878年9月，

〔4〕 教务档湖南教务，光绪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总理衙门收德国公使巴兰德函附件，转载自：吕实强：‘周汉反教案（1890-1898）’，《近代中国知识分子反基督教问题论文集选集》，台湾：宇宙光出版社，2006年，第67页。

〔5〕 唐牧师这里可能是指国际基甸会（the Gideons International），该机构以发放圣经为主要事工项目。

〔6〕 http://blog.sina.com.cn/s/blog_71e067290100qft8.html（2017年10月24日存取）。

〔7〕 按照当时宣教界的严格定义，只有被按立过的神职人员才是传统意义上的宣教士，类似于圣经公会等辅助性机构，即便在各宣教禾场设有分部，其派驻同工仍不能被称为宣教士，只能称为“代理”。台慕尔的生平及台家宣教史，详见：张陈一萍、戴绍曾：《虽至于死：台约尔传》，海外基督使团，2009年。

英国圣经公会和中国内地会合作，将圣经的分发与“福音进九省”的计划相结合，由内地会出人，圣经公会出书，把福音带入河南、山西、陕西、甘肃、云南等内陆省份。^{〔8〕}譬如，徒步先锋毕翰道(Thomas W. Pigott)和贾美仁(James Cameron)于1879年9月4日出发的八个月的拓荒之旅中，在芝罘、天津、牛庄、辽东半岛、沈阳、山海关等地边走边传，一共卖出两万册福音书、全本圣经和圣经单卷，以及数千本福音小册子。宣教士出门无需携带很多银两，只需押送几车经书，沿途售书的钱正好用来支付一路的旅行费用，又安全又经济，相辅相成、自给自足。^{〔9〕}

另一个百年来经常引起讨论的问题便是，圣经应该发售还是赠送？因为认识到中国人尊重文字和印刷品，圣经的翻译和发行很早就被宣教士们放在首位。为了让穷人也能接触福音，最早的中文圣经是免费赠阅的，希望不识字的人拿回去请学童们读出来。但久而久之，弊端也开始显而易见。人对不劳而获的东西总是不够珍惜，随取随丢，甚至拿回去糊窗纸。台慕尔的前任伟烈原为伦敦会宣教士，曾与戴德生一起巡回布道，他在任的十四年期间(1863-1877)，为了增强中国人对圣经的重视，原为免费分发的圣经，开始低价出售。因为这一策略行之有效，日后便沿用下来。用成本价出售圣经，不仅可以回收资金，而且可以更有效地发行到愿意付代价认识真理的人的手中。这个道理，今天同样适用，众基督教机构有很多免费索取的文宣资源，有的时候也会产生滥用和浪费的现象，不尊重版权的现象在华人教会团体中也很普遍。我们应该如何引导和鼓励弟兄姐妹，才能看到戴德生在报告中所说的“真心爱书的人会以合宜的价格把书买下”？

最后需要看到的是，巡回布道并非今天流行的短宣。今天的短宣通常是去到福音已经成熟传播的地方获得体验，而十九世纪末的巡回布道则是到福音未及之地拓荒撒种。戴德生所描述的理想巡回布道方法，是系统地循环走访某个地区的大城和要镇，作为将来植堂布道、掘地深耕的预备工作。在戴亨利(Henry Taylor)对河南省三次巡回布道的经历中^{〔10〕}，我们看到，确实不乏预备好即时接受福音的人，经过短短几次街头布道或个人谈道，便得到救恩。如果我们更深入地考查各赴华差会的史料，恐怕会找到更多戴德生在报告中所提到的例子。戴德生论及巡回布道时，强调不要在一地久留，可能是扬州教案后痛定思痛的反思。1868年，他和12名欧裔(含5名妇女和4名孩童)和17名成年华人在短时期内先后来到扬州，聚居在一个大宅院里，引起当地民众惊疑，在仇外情绪的煽动下，数百名暴徒围攻他们所居住的院落，逼得大腹便便的玛丽亚跳墙逃生，险些流产。^{〔11〕}从此以后，内地会开始改变策略，把同工分散到不同的地方，或者在各地不定期地巡回布道、重复出现，慢慢消解当地人的惊疑和误解，建立关系，赢得好感。当然，再好的宣教策略也无法保证宣教士的绝对安全，在未来的几十年里，内地会还是遭受了各种各样的反对和攻击。同理，再好的宣教策略也无法保证中国人的得救，更重要的是有像重生得救后的戴德生那样的宣教士，“自身被圣灵充满，成为与基督联合的人”，才有可能传扬基督。在整个内地会历史上，便充满了无数这样与圣灵同工的宣教士。

从这篇报告中，我们也可以看到，作为一名宣教领袖，戴德生因为有远见，所以也有策略。他看到巡回布道

〔8〕 Canton, *History of BFBS*, III: 452.

〔9〕 张陈一萍、戴绍曾：《虽至于死：台约尔传》，海外基督使团，2009年，第234页。

〔10〕 参《教会》总第34期、35期、41期、43期、44期、45期、46期历史回顾专栏的连载。

〔11〕 详参：亦文：“请你来当陪审员——扬州教案140周年纪念”，《教会》，2008年11月号，总第14期，第34-43页。

是福音本地化的预工，最终指向本地宣教；但因为中国幅员广大，即便是几代人持续地投入宣教，巡回布道都是不可或缺的。因此内地会从早期开始，巡回布道和驻地植堂这两种事工便并行不悖，云贵川的事工属于前者，浙北的教会属于后者。中国教会史上有很多这样的案例，一个中国人的信主和成长，往往因着接触到不同的宣教士，在旅途中、街头上听到布道，然后进入福音堂申请受洗。没有一个宣教士可以指着自已夸口，只能指着主夸口。很多人把戴德生看做属灵伟人，赋予他很多浪漫主义的色彩，其实历史上的戴德生绝非天马行空、不切实际之人，他对宣教事务的洞见不仅非常属灵，也非常务实。他在这篇关于巡回布道的报告中，无论是对圣经根据的追溯、个人经验的总结、中国国情（包括外交政策和金融体系）的判断，还是理性分析、酌情规划，即便是一百四十年之后再审视，仍然是可圈可点，有很多可借鉴之处。

十八世纪至十九世纪，巡回布道在西方基督教国家是非常常见的传福音的方式，戴德生的老家邦士立（Barnsley）便在约翰·卫斯理（John Wesley）巡回布道的路线上，53年间他曾路过二十次，其中留宿三次。1786年卫斯理以83岁高龄再度来到该镇时，便是住在戴德生的曾祖父戴雅各（James Taylor）的家里。西方宣教士被差派到海外，很自然地把这种方法带到世界各地的禾场。来到中国的宣教同工们，结合当时清末的国情加以发展，形成了“中国禾场特色”的巡回布道。譬如一边旅行一边售卖圣经，便是针对中国人尊重文字和印刷品的民族性而设定的，在非洲或者大洋洲可能就行不通。二十一世纪的今天，即便在西方国家，街头布道也比较罕见，边走边传的传统方式日渐式微，被新的形式所取代，传福音的方式越来越多元。传统的宣教理念从地理意义上（geographical）审

视禾场；当几乎每个国家都已有福音使者的身影甚至基督教会的存在时，当代的宣教学者开始从社会学意义（sociological）审视禾场。

譬如台湾，西方宣教士撒下福音道种两百多年来，华人几乎全面接手，虽然基督徒比例不高，但是教会体系已成熟完整。换言之，从地理层面而言，整个台湾岛已经“福音化”。但是，如果从“社群”（people group）的角度深剖，则会发现，不同社群的福音化程度天差地别，说台语的劳工阶层和都市流民缺乏教会的关注，常常与十字架高耸的教堂擦肩而过。内地会的后身——海外基督使团——的宣教同工注意到了这些“盲点”。有一位德国籍的同工魏莉萍（Elisabeth Weinmann）定期走访当地的百货商场，邀请店员参加配合她们作息时间的午夜聚会，人数逐渐超过百人。台北县的事工成熟之后，魏姐妹便转交当地教会，转往台北市中心开拓新事工，她的目标是在每一个百货大楼或购物区建立类似的基督徒团体。这或许便是现代版的“巡回布道”。〔12〕

耶稣的时代，巡回布道只能是随走随传；卫斯理和戴德生的时代，受惠于印刷术的普及，巡回布道开始包括分发圣经和福音小册子，也就是“口传”加“笔传”；我们的时代，通讯空前发达，先是广播、后是网络，无远弗届，巡回布道可以是“口传”加“笔传”再加“电传”。但任何形式的巡回布道，都和传道者的“身传”密不可分。无论神给你我划定的禾场是哪儿，服事的人群是谁，我们都可以效仿“内地会模式”，由浅入深、循序渐进，为基督赢得灵魂。更重要的是，当时确保自己“被圣灵充满”、“与基督联合”，并常常默想他“救赎宏恩之完全与伟大”，若是“被罪辖制”、“惯于向试探妥协”，即便是戴德生这样睿智热情的人，也没有能力传讲基督。✝

〔12〕 袁瑒：《“中国之后何处去？”——中国内地会/海外基督使团（CIM/OMF）和国际传教运动之全球地域化》，台湾：基督教文艺出版社，2017年，第234页。

我们是合一的吗？^{〔1〕}

——对比更正教与天主教的圣礼观

文 / 史普罗 (R. C. Sproul) 译 / 煦 校 / 述宁



编者按：本文出自史普罗所著《我们是合一的吗？》(Are We Together?)，该书是为了回应1994年“福音派与天主教合一”(Evangelicals & Catholics Together)运动，以及2009年一些更正教信徒、罗马天主教徒和东正教徒联合发表的《曼哈顿宣言》(此宣言呼吁所有“基督徒”在“福音”里联合起来)。史普罗认为，此运动和这份宣言是他所经历的福音纯正性面临过的最大危机。《我们是合一的吗？》共六章，本文是第四章。本刊“宗教改革纪念系列专刊”将其翻译转载，以呼吁中国教会来关注更正教与天主教的差别，继续坚守宗教改革的立场，传讲圣经里的福音。

最近的几年中，某些更正教教会重新产生了对圣礼和礼仪性宗教的兴趣。这种对圣礼的重新关注，发生在这个世界越来越陷入世俗主义的时候。在一些圈子里，人们恢复了圣物(the sacred)和圣礼，来回应这种世俗主义愈演愈烈的发展趋向。

然而，罗马天主教会一直很看重生活的圣礼特质。罗马教会之所以有七个圣礼(圣事)，而不是像大多数更正教团体那样只有两个圣礼，其中一个原因是，罗马天主教的神学基本是建立在一种从圣礼角度出发的人论上的。所以，在这个领域，更正教和罗马天主

教之间存在着重大差异和分歧。我必须指出，将罗马天主教的立场与更正教千差万别的立场进行比较并不容易。更正教团体在如何理解各种圣礼的性质、功能和意义上并不总是彼此同意的。事实上，在改教过程中，改革宗教会发现，由于他们与路德宗教会对接餐的理解不同，所以不可能与其达成合一。更正教各派之间在圣礼上的分歧并非新事。

基本的差异在于圣礼的数量、性质、功效(即圣礼所做的，所达成的，它的功能等等)以及圣礼的形式。第四点可能是其中最重要的一项，因为罗马天主教

〔1〕 本文出自：R. C. Sproul, *Are We Together?* Orlando: Reformation Trust, 2012, 本文为该书的第四章。承蒙 Ligonier 事工授权翻译转载，特此致谢。——编者注

会认定圣礼所做的就是它们被设计所要做的，即“因功生效”（*ex opere operato*）。换句话说，只要施行圣礼，就能使其运作并执行其被设计要施行的功效。根据这一观点，圣礼自动向接受者传递恩典。所以，在本章中，我将简要地回顾一下在罗马天主教会中被认为是圣礼的七个仪式，其中涉及它们是如何被理解的，以及它们被认为达成了什么。最后，我将简要回顾更正教的立场。

罗马天主教的圣礼

英语单词圣礼“*sacrament*”一词来自拉丁语“*sacramentum*”，相当于希腊语的“*mysterion*”一词。英语中“*mystery*”（奥秘）一词就是从希腊语“*mysterion*”而来的。奇怪的是，新约中“奥秘”这个词从未用于我们所说的圣礼。它有一个完全不同的意思。但在当代语言中，我们在更广泛的意义上使用“奥秘”（*mystery*）这个词，指代圣礼的隐密的、神秘的和超越的层面。这就是为什么罗马天主教会将圣礼称为“奥秘”（*holy mysteries*）。

历史上，罗马教会将七种教会仪式确定为圣礼。罗马在第二次里昂大公会议（1274年）、佛罗伦萨大公会议（1431-1445年）和天特会议（1545-1563年）上确立了七项圣礼。所以，早在十三世纪，罗马天主教会就将圣礼的数目固定为七个。

选定不同圣礼的理由以及选择“七”这个数目被认为是与中世纪关于生命的七个阶段的理念相对应。因此，在生命的每一个阶段，人们都有圣礼带来的恩典。生命之初的圣礼是洗礼。当人从童年过渡到青年时，

有坚振礼。当他进入婚姻时，有婚礼。在生命结束时，有终傅礼。此外三项特别恩典则为在世生活提供了神的援助。圣秩圣礼或按立礼，是为那些进入教会特别事奉的人，即那些作为神的器皿帮助他人的人而施行的。剩下的两个圣礼被认为在此世中给予人最多帮助的：一个是告解礼，为洗礼后的整个人生提供帮助。另一个是圣餐礼（圣体圣事），它被认为是罗马天主教会的第一圣礼。有人从世界的四个维度和天堂的三个维度来讲这七个圣礼，但这个想法并不属于天主教会的官方教导。

洗礼

圣洗圣事是罗马天主教会给一个人施行的第一个圣礼。正如我上面提到的那样，罗马天主教认为洗礼“因功生效”从而向人传递恩典；并且，通过洗礼所传递的恩典是重生的恩典。这意味着当一个人受洗时，他就由圣灵重生，灵魂性情被改变，从而使他在神面前被称为义。正如我前面所说，这义是“注入”（*infused*）或倾注在他的灵魂中的。因此，罗马天主教相信并且教导说洗礼是称义的条件，即工具因。相反，在更正教神学中，工具因是信，并且上帝将义“归算”给信徒。

然而，即使洗礼清洗了一个人原罪的权势和罪咎，并向他注入称义的恩典，但却并不会使他完全成圣。仍然有一些罪性遗留下来。在罗马天主教的概念里，洗礼使一个人还留下一种欲望（*concupiscence*），即一种犯罪的倾向或性情，这是一个受洗的人还会经常陷入罪里的原因。然而，欲望本身并不是罪。这点是更正教不同意的，任何罪的倾向都是罪。

根据罗马天主教，洗礼后所犯的罪，特别是“致死的”（mortal）罪，毁掉了洗礼的称义恩典，使得人有必要被再次称义。致死的罪被称为“致死的”，是因为它们有权势和能力摧毁洗礼带来的称义恩典。告解礼就是为了解决这个问题，我们将在下面讨论。

坚振礼

受洗后，罗马天主教徒要受获坚振礼。除了洗礼之外，罗马教会并不认为坚振礼是洗礼之外的新的恩典注入，而是恩典成熟度的增加。换句话说，坚振礼加强并坚固洗礼中所给予的恩典，并使其变为成熟。如果我可以用一个粗略的比喻，那就是打一针“加强针”。

坚振礼区别于洗礼，是独立的礼仪，但它是以前洗礼为前提条件的。没有受过洗礼的人，不能接受坚振礼。事实上，“坚振”（confirmation）这个词本身就表明是在坚固以前所做的一切。

在大多数情况下，当孩子达到“责任能力年龄”时，即到了可以了解仪式（通常为七岁左右）的年龄，可以对他施行坚振礼。它通常由主教施行，包括抹油和按手。

婚礼

婚配圣礼跟洗礼一样，涉及到恩典的注入。上帝赋予人婚姻这种特殊恩典，以加强男人和女人的联合。因此，婚礼不仅仅是涉及承诺、约束和权威法令的外部礼仪，而是赋予这对夫妇的特别恩典，使他们能够达成真正的奥秘的联合。

终傅礼

终傅圣事（也称傅油圣事）是基于雅各书中的劝勉：“你们中间有病了的呢，他就该请教会的长老来，他们可以奉主的名用油抹他，为他祷告。出于信心的祈祷要救那病人，主必叫他起来；他若犯了罪，也必蒙赦免。”（5:14-15）最初，终傅圣事是医治的仪式，而不是在人生终点施行的仪式。罗马天主教会最近才重新强调，这是一种上帝所赐予的恩典，只要人身患重病，都可以使用，并且希望能带来治愈，而不只是为了人的死亡做准备。然而，它的主要用途还是作为最后的恩膏，以加强忏悔，免得一个人带着生命中致死的罪死去而落入地狱，因为致死的罪毁掉了称义的恩典。

终傅圣事是实施给被认为是因病或年老而处于危险之中的人。它由神父施行，将经过祝圣（consecrate）和祝福的油抹于前额（通常为十字架形状）及祷告中的信徒的双手。

圣秩圣礼

圣秩圣礼是按立主教、神父或执事的礼仪。它也给予一种注入的恩典，赋予那些接受它的人特别的能力，即赦免的能力和祝圣的能力。作为告解圣事的组成部分，赦免是免除罪恶的能力，能清除接受者的罪恶，从而使其能够接受圣礼。而祝圣是在圣餐中的行为，即将所使用的面包和葡萄酒分别为圣，并且根据罗马天主教的信仰，将其变成了基督的身体和血液。神父通过宣讲设立圣餐的仪文来完成祝圣。

当马丁·路德被按立为神父，并被呼召主持他的第一次弥撒，在礼仪上祝圣时，他因恐惧而身体僵硬，



无法继续下去。透过说话就可将普通的面包和葡萄酒转变成基督的身体和血液，他因感到自己被赋予的能力过于巨大而恐惧和敬畏。

在罗马天主教中最重要的两个圣礼，也是对罗马天主教与更正教的关系造成最大分歧的，是告解礼和圣餐礼（圣体圣事）。大多数人认为，罗马天主教会和更正教教会之间的巨大差异是，天主教有七个圣礼，更正教只有两个。但真正的区别其实是集中在这两个圣礼和对它们的理解方式上。因此，相较于另外五个罗马天主教圣礼，我想更多地分析告解礼和圣餐礼。

告解礼

告解圣事对于更正教与罗马天主教之间的分裂至关重要，因为它涉及到改教家与罗马教廷之间辩论的两个中心问题——具体来说就是称义的问题和更广泛

围上的功德与恩典的问题。这是飓风的中心，是将罗马天主教与更正教分开的真正问题。

正如我在第二章^[2]中提到的那样，当十六世纪马丁·路德回应伊拉斯谟的《论自由意志》时，他实际上感谢伊拉斯谟没有为微不足道的事来打扰他。他很高兴伊拉斯谟没有专注于教皇的权威、马利亚的功能、教会的礼仪仪式或遗迹等问题。尽管这些事情很重要，在这本书里我们也探讨其中某些问题。然而，路德意识到，伊拉斯谟是在处理唯独因信称义的教义，而这在路德看来是关乎教会存亡的要义。其他事情都有探讨余地，但是一个人如何称义的问题具有永恒性的后果。

教会设立告解礼，是为了帮助犯有致死之罪的人。正如我在导言^[3]中提到的那样，它被认为是称义的第二块救生板，是那些灵魂之船破坏之人的补救。如果

[2] 见《我们是合一的吗？——对比更正教与天主教的称义观》，《教会》，2017年5月号，总第65期。——编者注

[3] 见《福音：危急存亡之秋》，《教会》，2016年9月号，总第61期。——编者注

一个人犯下致死的罪，便会造成他的灵魂之船沉没，因为这罪毁掉了他之前称义的恩典。然而，这个人却还可以通过告解来恢复称义的地位。

告解礼的形式是赦免，在施行过程中神父说：“*Te absolvo*”，即“我赦免你”。这种做法令更正教十分厌恶。如果你要一群更正教信徒说明他们与罗马天主教的主要分歧，你几乎肯定会听到其中一个人说：“我不必向神父承认我的罪；我可以自己祷告。”对于被要求的认罪，更正教信徒倾向于非常愤慨。如果你进一步探究，其中一个可能会质问，神父认为自己是神，可以说“我赦免你”。更正教信徒热忱地坚持，赦罪来自于基督，而不来自于某一个人，即使他是一个神父。但是，更正教与罗马天主教之间的问题并不在于认罪或赦免。事实上，许多更正教会的敬拜中包含公众的认罪，其后是得赦免的确认，其中牧者会分享圣经的应许，例如约翰一书 1:9：“我们若认自己的罪，神是信实的，是公义的，必要赦免我们的罪，洗净我们一切的不义。”这正是赦免。此外，罗马天主教一直指出，当神父说“我宣告你的罪赦了”时，他并不是假定他自己有权柄或能力来赦免任何人，而是奉耶稣基督的名说话，并且是以教会的名义说话，因为主已将捆绑和释放的权柄给了教会（太 16:19, 18:18）；这是符合圣经的。所以，更正教信徒和罗马天主教信徒之间关于认罪的观念其实没有太大的分歧。

告解礼有三个维度——懊悔（*contrition*）、认罪（*confession*）和补赎（*satisfaction*）。懊悔意味着因为真正意识到冒犯了上帝而转离罪，是一种心灵的破碎，而不仅仅是一种对惩罚的恐惧，后者我们称之为不彻底的忏悔（*attrition*）。罗马天主教懊悔的祷告如

下：“我的上帝，我非常懊悔冒犯了你，我憎恶我所有的罪，因为我害怕失去天堂，害怕地狱的痛苦；但最重要的是因为它们冒犯了你，我的上帝，你是全善的，值得我所有的爱。在你恩典的帮助下，我决心承认自己的罪，忏悔罪恶，并修正我的生命。阿门！”这个祈祷的大部分，特别是关于害怕失去天堂和害怕地狱痛苦的部分，正是不彻底的忏悔。但是当罪人为冒犯上帝而表示伤痛时，那就是懊悔。

第二个方面，认罪，当然就是承认自己的罪行。更正教信徒对懊悔和认罪没有异议。问题在告解礼第三个方面：补赎。罗马天主教教导，为了完成圣礼，告解的信徒必须做出满足上帝公义要求的“补赎之工”。所以，当一个罪人承认自己的罪时，并不能算完；他还必须要做补赎之工。这些工作可能很小。罪人可能被要求说五次“圣母祷词”或三次“我们在天上的父”（“圣母祷词”是罗马天主教祈求圣母马利亚代祷的祷词；“我们在天上的父”是主祷文）。但如果他的罪特别严重，他可能被要求进行朝圣之旅。教会历史上最佳补赎之工的方式之一就是施舍（捐输）。

正如我前面所说的，罗马天主教教导补赎之工给了告解的罪人一个“相称的功德”。这种功德不同于“应得的功德”。应得的功德是如此值得赞赏，上帝必须奖励它；相称的功德的价值只是相称和符合上帝给予奖励的标准。不过，这是真正的功德。这是累积加给这人的；没有这个功德，无论这忏悔的罪人对耶稣基督的赎罪多么有信心和倚赖，他都不能被称义。所以他必须做好补赎之工才能获得这功德。

关于称义的改教辩论源于一种与告解礼相关的实践，特别是与补赎之工和施舍相关。几乎任何在教会里发

生的伟大神学争议，都是从关于教会中某些实践的辩论开始的。通常，关于实践本身的辩论会演变为对这个实践的神学含义的辩论。在宗教改革中，这个实践就是出售赎罪券。

什么是赎罪？基本上，赎罪是功德的转移。为了能进入天堂，一个人必须有足够的功德。如果一个人死的时候缺乏足够的功德直接去天堂，他就会进入炼狱，那是一个净化的地方。炼狱不是地狱；这是一个人接受爱和圣化的惩罚的地方。通过这个惩罚，使这个人有足够的义进入天堂；换句话说，他积累了足够的功德才可以进入天堂。一个人可能只需在炼狱里待五分钟，也可能需要在那里度过数千年，这取决于他进入炼狱时功德的缺乏程度。

然而，罗马天主教会相信他们有权力将功德给予这些缺乏功德的人，以缩短他们在炼狱的时间。教会从哪里得到这些功德呢？据说是来自额外功德（*supererogation*）的善行，即超出神所要求的功德的部分，如殉道士的死或牺牲的生命。这些善行是由圣徒所行的，这些超额的功德构成了教会的功德库，教会可以分发给那些在炼狱中有需要的人来赎罪。

我相信罗马天主教会内没有一个概念比功德库的概念更令更正教反感了。一个相信唯独因信称义的人会为这个概念哭泣。这是因为更正教信徒也相信一个无限和无穷无尽的功德库，但我们相信这功德库里只有上帝之子的功德。关于赎罪的争议是，是否单单基督足以救赎人。根据更正教，称义是基于基督的功德归算给他的子民。而对于罗马天主教来说，除非拥有足够的自己的功德，否则我们永远不会得救。

如上所述，赎罪券的做法是导致宗教改革的一个主要因素。在十六世纪初，罗马教会开始计划在罗马重建圣彼得大教堂。1517年，教皇利奥十世为那些给大教堂项目捐款的人提供赎罪券。教会非常清楚地指出，赎罪券不是用于出售，不然这就像教会是为筹资而出售赎罪券似的。教会认为它是为忠信信徒提供的替代性的捐款形式，作为他们一部分补赎之工。所以，除非人是为他的罪悔悟而心碎，否则没有必要为建造圣彼得大教堂而捐输。换句话说，给予这些捐输是与告解礼有不可分割的关系，尽管这些给予捐输的人会得到特别的赎罪。

不过，德国多米尼克会的约翰·台彻尔（*Johann Tetzel*）开始出售赎罪券。他并没有叫人去行告解礼。他显然歪曲了罗马天主教的赎罪制度，罗马天主教现在也承认这点。但是，路德挑战台彻尔出售赎罪券的做法，引起了人们的注意。他的抗议引发了根据因信称义教义对功德制度的彻底审视。

圣餐礼

根据罗马天主教会，在圣餐礼中出现弥撒神迹，这被称为“变质说”（*transubstantiation*）。前缀“*trans*”意为“跨越”（*across*），“*substantiation*”来自物质（*substance*）一词。所以，变质说涉及某种物质被携带或移动。

罗马天主教会定义实质的概念借鉴了古希腊哲学家亚里士多德的哲学术语：他将物体的“实质”（*substance*）与“偶性”（*accidens*）区分开来。实质是物体的本质，偶性是物体的外部、可感知的品质，它的外观。如果

我看一把椅子，我看不到它的本质，原子或分子，因为它们太小了，我用肉眼看不到它们。但是我可以看到椅子的颜色、形状、质感和其他外在的品质。

在圣餐中，有面包和葡萄酒。面包和葡萄酒的实质以及面包和酒的偶性都呈现在那儿。根据天主教，在弥撒神迹中，面包和葡萄酒的实质通过祝圣祷告被超自然地转变为基督的身体和血液，但是面包和酒的偶性仍然存在。面包仍然像面包，口味像面包，感觉像面包，闻起来像面包。如果神父把它弄掉在地板上，那就像一块面包掉在地板上发出的声音一样。但它不是面包。它的实质，即它的本质，已被超自然地转化为耶稣基督的身体——肉体。同样，酒的实质也已经转变为基督之血。

为什么罗马天主教徒在进入教堂坐下来之前要屈膝？为什么神父在祭坛前走动的时候，会如此经常地屈膝？在每一个罗马天主教堂的祭坛上，都有一个称为圣体龕的神圣容器。有时它是一个简单的方盒，但有时它较华丽。那是所有屈膝跪拜的焦点。人们出于敬畏和敬奉而屈膝是由于圣体龕的存在。但人们并不是敬奉那个盒子，而是盒子里面所放置的。圣体龕里面所放置的是被祝圣了的东西，即已经变成基督身体和血液的面包和葡萄酒。罗马天主教徒相信，在那个盒子里是基督真实的身体和血液。他实质上并且实际在那里。

望弥撒在天主教教会教义问答中被描述为“神圣献祭”。这促使更正教信徒争辩说，如果这面包真的是基督的身体，而当神父擘开它时，教会就正在撕裂和掰碎基督的身体，而圣经告诉我们，他只一次将自己献上，就把这事成全了，他为他百姓的罪作了最后的、充分的、足够的祭（来 7:27，10:12-14）。基督的身

体在弥撒中再次被擘开吗？那我们不是再次折磨那位已经完成献祭的人吗？罗马天主教细微调整了关于弥撒的献祭方面的教导，说这是一个没有血的献祭，它使基督的献祭再现。然而，在新约崇拜中进行任何献祭的想法都是令更正教信徒们厌恶的，他们认为基督在十字架上受苦的价值、意义和功德是如此之大，任何重复都是对它的贬低。

更正教也不接受基督的人性可以同时在不止一个地方。罗马天主教观点本质上认为耶稣的物质身体也有无所不在的属性。如果在纽约、芝加哥和洛杉矶同时进行弥撒，那么根据罗马天主教的教导，他的身体和血液就同时出现在多个地方；它们是他人性的一部分，而不是他神性的一部分。罗马天主教说，发生这种情况是因为有一种来自神性的无所不在的力量传递给了人性。但是，一旦基督的人性获得神性的属性，天主教自己的“基督论”就有了问题。迦克墩会议（公元 451 年）界定了基督神人二性的关系，说他是“真人与真神”，二性既是完全合一，又不相混乱，不能互换，不能分割，不能离散，而二性的特质全部保留且并存。所以，天主教需要解释将无所不在的特质归于基督的身体如何不是将耶稣肉体的神化，给予它一个神性的特质？这如何不是混淆基督的神人二性？

在现代，罗马教会内部有一些反对变质说这一概念的回应，特别是由佛兰芒神学家爱德华·席勒比克斯（Edward Schillebeeckx）所引发的。他写了一本名叫《基督，与上帝相遇的圣礼》的书，认为教会应该放弃古老的亚里斯多德模式。他试图以现代的方式重述教义：放弃变质说（transubstantiation）而使用意变说（transignification）。根据他的观点，耶稣真正的身体和血液并非实际地存在于面包和葡萄酒中，但它们是

真实地和客观地存在于其中。因此，面包和葡萄酒通过祝圣具有身体和血液的真正意义。

然而，在1965年，教皇保罗六世发表了关于圣餐的通谕——“信仰的奥秘”（*Mysterium Fidei*），驳斥了席勒比克斯的看法，并强烈地重申了天主教对圣餐的传统理解。他说：

因此，经过几个世纪以来的长期努力，在圣灵的帮助下，教会已经建立了一种语言规则，并以大公会议的权威肯定了这一点。这个规则不止一次成为正统信仰的口号和旗帜，其宗教性必须被保护，不允许任何人为自己的快乐或以新科学为借口来改变它。如果普世教会所使用的三位一体和道成肉身奥秘的教义表述被认为不再适合我们时代的人，并且由此被轻率的替代，谁能容忍这样的事情呢？同样的，任何个人如果以自身的权柄修改天特会议用来表达对圣体圣事信仰的表达方式，这也是无法被容忍的。^[4]

罗马天主教与更正教的宣告

同样，罗马教廷在最新版的《天主教要理》（1995年）中重申了许多关于圣礼的传统立场。以下是这个《要理问答》中关于我们所讨论的一些较为有争议的话题的陈述：

教会肯定，对于信徒来说，新约的圣礼是获得拯救所必需的。（1129节）

基督设立了新律法的圣礼。共有七个圣礼：圣洗圣事，坚振圣事，圣体圣事，告解圣事，傅油圣事，圣秩

圣事和婚配圣事。这七个圣礼涉及基督徒生活的所有阶段和所有重要时刻：他们生成和促进，医治和服务基督信徒的信仰生活。因此，自然生活的阶段与属灵生活的阶段有一定的相似之处。（1210）

圣洗是整个基督徒生活的基础，是通向在圣灵中的生命的途径（*vitae spiritualis ianua*），并且是进入其他圣礼的门。通过洗礼，我们脱离了罪并重生为神的儿子；我们成为基督的肢体，并被纳入了教会，并分担她的使命。（1213）

通过洗礼，所有的罪都被赦免：原罪和所有个人的罪行，以及对罪的一切惩罚。在那些重生的人里面，没有遗留下任何会阻碍他们进入上帝国度的东西，无论是亚当的罪、个人的罪，以及罪的后果，而其中最严重的就是与上帝分离。（1263）

圣洗圣事、圣体圣事和坚振圣事共同构成了“基督信仰启蒙圣礼”，其一致性必须被维护。必须向忠信信徒解释，为了完成洗礼的恩典，必须接受坚振礼。因为“通过坚振礼，（受洗的人）更完美地与教会联接，并且被圣灵的特殊力量所充满。”（1285）

圣体圣事的核心是面包和葡萄酒；通过基督的话语和圣灵的祝祷，它们成为基督的身体和血。（1333）

许多罪得罪了我们的邻舍。人必须尽可能做一些事情来修复伤害（例如，退回被盗物品，恢复被诽谤的人的声誉，赔偿所造成的伤害）。简单的正义要求这么做。但罪也会伤害和削弱犯罪者本人以及他与上帝和邻舍的关系。赦免去除了罪，但它并不能弥补罪造成

[4] *Mysterium Fidei*, <http://www.papalencyclicals.net/Paul06/p6myster.htm>, accessed March 16, 2012.

的一切损坏。犯罪者虽从罪中被提拔出来，仍然必须通过做更多的事来修补罪的后果，以完全恢复他的属灵健康。他必须“偿还”或“赎”他的罪。这种偿还也被称为“忏悔”。(1459)

人通过教会获得赎罪券；教会透过基督耶稣赋予她的捆绑和释放的权力，为每个基督徒的益处而介入，为他们打开基督和圣徒的功德宝库，使慈悲怜悯的天父免除他们的罪带来的暂时的刑罚。(1478)

针对这些陈述，以下是改教家们对这些问题所采取的立场，如《威斯敏斯特信仰告白》所述^[5]：

我们的主基督在福音中所设立的圣礼只有两个，即洗礼和圣餐：它们除由合乎圣经按立的牧师施行以外，任何人不得施行(太 28:19；林前 11:20、23；4:1；来 5:4)。(27.4)

藐视或忽略洗礼，乃是大罪(路 7:30；出 4:24-26)；但恩典与拯救并非不可分割地与此礼联系，以至于没有它便无人能重生或得救(罗 4:11；徒 10:2、4、22、31、45、47)，或是凡受过洗者都无疑重生了(徒 8:13、23)。(28.5)

这圣礼(圣餐礼)不是将基督献给父，也不是为活人或死人赦罪所献的任何真正的祭物(来 9:22、25、26、28)，而只是对基督在十字架上一次献上他自己的记念，和为此用赞美向上帝献上属灵的祭物(林前 11:24-26；太 26:26-27)；所以天主教所谓的弥撒献祭，是极其可憎地有损于基督那只一次的献祭，即他为

选民一切的罪所献独一的赎罪祭(来 7:23、24、27，10:11、12、14、18)。(29.2)

私人举行弥撒，即单独从神父或其他任何人领此圣礼(林前 10:16)；或拒绝分杯给信徒(可 14:23；林前 11:25-29)；或崇拜饼酒，或将之举起，捧持游行以资朝拜，或藉口宗教用途而予以储藏，都违反此圣礼的本质，与基督设立此圣礼的原意相背(太 15:9)。(29.4)

这圣礼的外表物质(饼酒)，既然照着基督的命令分别为圣了，便与钉十字架的基督有了一种密切的关系，甚至有时可以用它们所代表的体与血之名称呼之；话虽如此，但这说法只有圣礼的意思(太 26:26、28)；它们在实质和性质上同以前一样，仍旧只是饼酒(林前 11:26-28；太 26:29)。(29.5)

那主张经过神父祝谢(祝圣)，或其他方法，便使饼酒的实质变为基督体与血之实质的教理(通称为变质说)，不仅不合乎圣经，而且违反常识和理性；它推翻了圣礼的本质，造成各种迷信，甚至造成了可憎的偶像崇拜(徒 3:21；林前 11:24-26；路 24:6、39)。(29.6)

我相信这些引文清楚地表明，无论是更正教还是天主教，双方立场都没有什么改变，以至于能消除圣礼中的长期差异。罗马天主教的观点仍然充斥着错误和迷信。特别是在继续坚持洗礼传达了称义的恩典，以及继续坚持教导每次施行弥撒时基督的身体被重新破裂这两个方面，罗马天主教仍在宣称那些令相信和倚靠上帝话语的人所厌恶的观点。✠

[5] 本文中引用的《威斯敏斯特信仰告白》采用王志勇牧师译注的版本(<http://www.chinareformation.com/2-5.htm>)。——译者注

抢救灵魂！

文 / 理查德·巴克斯特 (Richard Baxter)

人啊人，对你而言，最要紧的不是神和天国又是什么？你离世的日子岂不正在迫近？你难道没有日日看到，不是这种就是那种的疾病要将你的灵魂从身体释放出去？坟墓岂不正等待着成为你的住所……过不多久，你就必看到自己的计时器走完，你会这样对自己说：“我的生命完结了！我的时间用尽了！它已成为过去的回忆！我眼前只剩下了天堂或地狱！”

暗藏的不信在人心里占了上风。我们若真心相信凡未得重生、不圣洁的人都必受永久的责罚，当我们望着对方的脸——尤其当对方是我们最亲密、最珍视的朋友——的时候，怎能止住自己的口不说，怎能不为他们哭泣呢？因此，是我们心中暗藏的不信在耗损我们各种恩典的活力，阻碍我们行使自己的责任。基督徒啊，如果你切实相信自己不敬神的邻舍、妻子、丈夫、儿女，若不在被死亡掳去之前彻底地悔改，就必永远身陷地狱，岂不会使你昼夜不分地劝说他们，直至他们被说服为止？若不是这该受咒诅的不信在作祟，我们自己和邻舍的灵魂都定能比眼下更多地受益。

对人的灵魂缺乏爱心与怜悯之心，也在很大程度上阻碍着我们去做助人得安息的尝试。我们对悲惨的灵魂冷眼旁观，像祭司和利未人一样，从他们身边走过去。罪人虽因被罪所伤，又受着撒旦的迷惑，不想让你帮助他；但他的悲惨下场在那里大声哭号。若不是上帝在听到我们的呼求之前，先听到了我们的悲惨下场在呼号；若不是上帝在被我们的苦苦哀求打动之前，先动了慈心，我们也许会长久地继续处于撒旦的奴役之下。你既愿意为这些罪人祈求上帝，求他打开这些人的双眼，使他们的心意回转；你若一心希望他们能够信，又何不为此而做出自己的努力呢？如果你不希望他们信，又何必为此而祈求呢？在祈求上帝使他们信而回转的同时，你何不恳求他们仔细思考并回转呢？你若见到自己的邻居落入陷阱，在求上帝救他上来的同时，你既不伸出手去搭救他，也不教他如何自救，人们不都会因此而指责你冷酷、虚伪吗？就肉体而言如此，对灵魂来说也不例外。

我们岂不是已浪费了许多宝贵的光阴吗？对于我们有些人来说，童年、青年已经过去；对另一些人来说，中年也过去了；我们前面的寿数几何殊难预测。我们在睡眠、空谈、玩乐中荒废了多少光阴，把多少时间都花在属世之想、属世之虑上！我们该做的工做得又何其少！逝去的时光已无法找回，难道我们还不该珍惜、善用所剩不多的时光吗？✝

求主差遣我

耶稣走遍各城各乡，在会堂里教训人，宣讲天国的福音，又医治各样的病症。他看见许多的人，就怜悯他们，因为他们困苦流离，如同羊没有牧人一般。于是对门徒说：“要收的庄稼多，做工的人少。所以你们当求庄稼的主，打发工人出去收他的庄稼。”

——马太福音9:35-38